

THE ALL-NEW FORD ESCORT 車主手冊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Ford Lio Ho Motor Company Limited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七〇五號
705, Chung Hwa Rd, Sec. 1, Chung-Li, Taiwan, R.O.C.
電話：03-4553131
回收專線：0800-085-717



本手冊中的資訊在送印時皆為正確。基於產品持續研究改進，因此我們保有隨時修改技術規格、設計或配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型式將本手冊內的任何內容重製、傳送、儲存於檢索系統，或翻譯成其他語言。錯誤遺漏，不在此限。

© Ford Motor Company 2017

版權所有。



QualityCare[™]

就是為你用心

福特六和致力於強化售後服務品質，於2001年7月領先業界推出**QualityCare**優質服務品牌，保證以專業技術、優良服務人員、高品質原廠零件、以及合理價格，提供「以人為本、車主第一」的愛車維修保養服務，主動滿足及創造顧客全方位的需求，讓車主充分體驗愉快以及備受尊重的愛車服務經驗。

QualityCare是以藍色的**Quality**代表修護專業的素養及維修品質的堅持，紅色的**Care**代表用車生活的提升及以人為本的關懷，秉持『就是為你用心』的品牌精神，並透過『關懷、速度、創新』三大核心理念的20項服務承諾，貼近顧客、滿足需求：

1. 以「關懷」為出發點，提供：
 - 1) 22項免費個人化互動式問診
 - 2) 0800全方位諮詢網
 - 3) 季節性健檢
 - 4) 活利集點樂
 - 5) 公益關懷行動
 - 6) 假日及夜間服務
 - 7) 多元化的產品供應 (優生零件、超值零件等)
 - 8) 駕馭休閒名品 (Ford Collection)
2. 以「速度」為出發點，提供：
 - 9) 透明化電腦報價
 - 10) 顧客觀點調查
 - 11) 認證經銷商顧客服務團隊
 - 12) 全球物流網零件即時供應
 - 13) 福特車系專用診斷系統
 - 14) My Ford Service APP
3. 以「創新」為出發點，提供：
 - 15) 駕馭休閒咖啡館(QualityCare Café)
 - 16) 多媒體資訊站
 - 17) 女性車主關懷專案 (Lady's Care)
 - 18) Ford Protect安心保固專案
 - 19) SAWA引擎延保專案
 - 20) VMC全新配件

Ford 顧客服務中心簡介

服務專線 0800-032100

創造顧客滿意

『不斷提昇服務品質、創造顧客滿意口碑！』為Ford 顧客服務中心的成立宗旨，目的在提供顧客滿意且專業的服務。

專業熱忱服務

Ford 顧客服務團隊，秉持「顧客滿意」與「創新服務」之精神，提供顧客全年無休專業、優質、熱忱且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達到顧客滿意之最高宗旨。

互動雙向溝通

我們在全省Ford經銷商均設置專屬顧客服務中心，提供線上即時服務。當您需要任何有關產品資訊、售後服務、汽車相關問題或者是寶貴意見，歡迎您洽詢所在地經銷商服務中心。

| 地區 | 經銷商 | 服務專線 | 地區 | 經銷商 | 服務專線 |
|----|------|-------------|----|------|-------------|
| 台北 | 中太汽車 | 0800-082166 | 雲嘉 | 瑞特汽車 | 0800-000835 |
| | 九和汽車 | 0800-039369 | 台南 | 瑞特汽車 | 0800-000835 |
| | 建富汽車 | 0800-011555 | 高雄 | 九和汽車 | 0800-039369 |
| 桃園 | 福祐汽車 | 0800-321181 | | 上正汽車 | 0800-751186 |
| 新竹 | 新苗汽車 | 0800-351563 | 屏東 | 上正汽車 | 0800-751186 |
| 苗栗 | 新苗汽車 | 0800-351563 | 宜蘭 | 福祐汽車 | 0800-321181 |
| | 九和汽車 | 0800-039369 | 花蓮 | 東港汽車 | 0800-381030 |
| 台中 | 上立汽車 | 0800-412599 | 台東 | 仁福汽車 | 0800-826126 |
| | 福彰汽車 | 0800-471213 | 金門 | 全進汽車 | 0800-811088 |
| 彰化 | 福彰汽車 | 0800-471213 | | | |
| 南投 | 福彰汽車 | 0800-471213 | | | |

Ford 網站：www.ford.com.tw



My Ford Service APP



iOS



Android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服務保固內容

向福特經銷商購買福特汽車之新車車主，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以及在保固期限或保固里程內，如發現原車零件或裝備有瑕疵且經由經銷商服務廠之認定，經銷商負責將就瑕疵部分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新車保固期限或里程：

新車自領牌日起算三年不限里程，但如新車領用計程車牌照者，保固則為自領牌日起算三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屆滿者為準），至新車領牌後於保固期間內轉領計程車牌照者，或新車領用計程車牌照後轉為自小客車牌照者，均依新車領用計程車牌照者之保固約定。另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以五年或 100,000 公里保固（以先屆滿者為準）。

◎ 保固之範圍：

新車於保固期限或里程內，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以及其相關損壞之零件、修理或更換之工作必須由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服務廠為之。

◎ 車身防鏽保固：

新車領牌日開始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屆滿者為準），車輛如非外來因素影響而於保固期間及里程內發生車身鍍金未達應有之抗蝕性，經銷商將負責對於鏽蝕部分予以免費修護。至於未經烤漆覆蓋部份如電鍍件、雨刷臂、螺絲、或保險桿之金屬等則不在本項保固範圍內。鍍金部份曾因外力造成漆面打磨處理或遭擦撞、碰傷，化學物質等所導致之鏽蝕則不在本項保固範圍內。

◎ 電瓶之保固：

自領牌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以先屆滿者為準）。

◎ 輪胎之保固：

屬製造責任者，方予索賠。自領牌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以先屆滿者為準）並依照殘餘壽命比例賠償。

◎ 音響之保固：

新品主件保證期，安裝起三年不限里程。

消耗品-磁頭、磁頭傳動皮帶、雷射頭、液晶螢幕-保證期限兩年。

◎ 原廠零配件之保固：

自費更換之零配件享有一年或 20,000 公里保固（以先屆滿者為準），如屬車主應維護及負責之事項，其所更換自費之零配件則無提供零件保固。零件保固僅負擔該零件之保固責任，因該零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不予以負責。

◎ 申請保固維修的方法：

如須向本公司申請保固維修或更換零件時，請逕行前往本公司全省授權經銷商服務廠提出申請，並於索賠維修工單簽名，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以受理。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

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汽油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為五年或 100,000 公里保固（以先屆滿者為準），柴油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為五年或 100,000 公里保固（以先屆滿者為準）。車主依本公司使用手冊之規定進行正常的保養與使用，如有不符合排放標準，經權責單位判定屬實，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修護。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範圍：

一、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

汽油車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屆滿者為準），符合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柴油車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屆滿者為準），符合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涵蓋以下項目（依各車型配備決定下列各列適用項目）

- ※ 高壓點火線路
- ※ 曲軸箱通氣閥
- ※ 排氣再循環系統（包含所有相關之過濾器及控制閥）
- ※ 化油器（包含惰轉狀態混合比）
- ※ 排氣相關管線
- ※ 空氣噴射系統及零件
- ※ 燃料噴油嘴及燃料供應系統
- ※ 觸媒轉化器
- ※ 引擎電子控制單元及相關偵測器（包含含氧量感知器）及驅動器
- ※ 蒸氣排放活性碳罐
- ※ 渦輪增壓器

（接續下頁）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涵蓋以下項目（依各車型配備決定下列各列適用項目）

- | | |
|-------------|-------------|
| ※濾煙器或粒狀物捕集器 | ※減速裝置 |
| ※濾煙器再生裝置 | ※黑煙限制器 |
| ※熱反應器 | ※氮氧化物後處理器系統 |
| ※二次空氣供給泵 | ※車上診斷系統 |
| ※二次空氣控制閥 |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固注意事項

1. 本保固內容不適用狀況如下：因意外事件、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導致之損壞或因不當使用、改造或裝用非原廠出品之零配件及更改線路、碼表所造成之損壞。
2. 車輛須在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指定之服務廠定期維修，並有紀錄可查，方可要求免費維修。
3. 零件更換須以福特正廠零件換用，如未經本公司授權服務廠而有不當的保養或維修如非使用原廠規定之油品、化學添加劑或不符合規定之燃料，導致廢氣控制系統或相關零組件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負責任何之保固。

不適用新車保固之事項

1. 未依照本公司車主手冊建議之行駛里程或時間內及未在本公司授權經銷商服務廠實施定期保養所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2. 因意外事件、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或暴動，裝置非本公司出品之原廠零配件，或車輛的不當使用及行駛於非一般車輛所行駛之道路、賽車、改裝所導致之損壞。
3. 不依照規定之載重規格而超載所導致不能達到之應有效率，或因存放場所不當（如鳥糞、昆蟲屍體，化學藥品、工業污染、酸雨等侵蝕）導致烤漆、鍍鉻金屬表面或外觀裝飾品之蝕損。
4. 里程表已變更而無法確定真實之里程則不提供保固索賠。
5. 因使用非本公司建議之零件，汽油、任何油品之規格或番號所導致之損壞。
6. 車主自行更改所有非原廠設計規格之機械及電子系統結構等所造成之損壞。
7. 因外力所導致之撞擊或刮傷所導致之外觀或任何零組件受損。
8. 因自然環境現象所導致之損壞或蝕蝕，例如：酸雨、鹽份等。
9. 與車輛性能無關之個人主觀認定。

車主應維護及負責之事項

1. 新車保固期限或里程內屬正常保養之工作，如
 - 更換雨刷片、煞車來令片或墊片、煞車碟盤或煞車韌、離合器來令片及壓板、全車燈泡、橡膠管或類似橡膠之製品、正時皮帶及風扇皮帶、保險絲、各種濾清器等。
 - 調整化油器、點火系統、自動變速箱制動帶、正時及風扇皮帶、煞車或離合器系統。
 - 清洗燃油、冷卻及煞車系統、清除油泥或積碳。
 - 添加或更換任何油品、冷卻劑、化學添加劑及潤滑劑。
 - 校正前大燈、前後車輪定位、胎壓及平衡車輪。
2. 因故障而導致之費用，如拋錨救濟聯絡費、行車旅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之損失及交通違規之罰款。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請定期檢查胎壓

請依駕駛座側邊B柱上胎壓貼紙所標示數值設定適當胎壓，以利於改善車內的靜音效果、車輛燃油經濟性與行駛之舒適性。同時有助於延長輪胎的使用壽命。



請繫上安全帶

如果駕駛未扣緊安全帶，在車輛超過一定的車速時，將會有警示聲與燈號亮起提醒開車須繫上安全帶以策安全。



輪胎噪音

輪胎為達到最佳之性能，會依不同車輛特性調整胎塊之形狀與尺寸。在相同材質下，胎塊愈大，貼地性愈好；但相對壓地後發出之噪音會較細胎塊之輪胎大聲，此為輪胎之正常特性。此外在以下情況中，輪胎將會產生較大但正常的路面噪音：

1. 台灣道路常有局部修補道路的計畫，當行駛於水泥路或修補路段時，會發出連續或較大的輪胎噪音，此屬正常情況。
2. 潮濕路面：台灣位處多雨地區，當行駛於潮濕路面時，水滴會噴濺至車底，進而使車身產生共鳴聲，此亦屬正常情況。
3. 在水泥路上行駛時產生的路面噪音會明顯大於瀝青路面。然而，路況不佳的瀝青路面，像是部份高速公路路段及疏於照料的路面，由於鋪面遭到破壞，亦會產生較大的路面噪音。
4. 特殊路面：當行駛在特殊路面上時，例如十字路口小巷減速路面，由於必須提醒駕駛者提高注意力，此特殊路面將會激發汽車震動和聲音，此時所產生的較大路面噪音均屬正常現象。
5. 過高的胎壓：當胎壓過高時，會造成較大的輪胎空腔共鳴聲，加上由路面傳遞到車身的振動，將導致輪胎噪音增大。



風切音

台灣位處亞熱帶地區，四季天氣狀況多變，因此不論是冬季的東北季風或是夏秋之際的颱風，都有可能使您的愛車處於過大側風，甚至是逆風行駛的狀況，此時產生較大的風切音則為正常情況。請不用擔心。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高速開窗之噪音

風切音大小跟車輛速度成正比，在高速行駛中打開車窗或天窗，會產生較嚴重的風切音，並增加油耗，因此不建議顧客在高速開窗。如果覺得車內空氣不佳，可將空調選至外循環。單獨開啟一扇窗時，容易產生壓迫耳膜的共振風壓，此屬正常物理現象；可將所開窗戶的對角窗戶保持一定的開度，以有效緩解此現象。



請慎選晴雨窗

晴雨窗並不等於空氣動力套件，加裝晴雨窗會導致更嚴重的風切音；不正確的安裝與非正廠造型設計的晴雨窗，還可能造成行駛中背膠脫落的問題。因此不建議顧客加裝晴雨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品質問題。



車輛改裝注意事項

使用非原廠的產品改裝車子，不但會影響車子的性能、安全和使用壽命，更可能會觸犯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此外，若因自行改裝而引起機件損壞或性能問題，不在保固範圍內。



請使用原廠音響

車輛販售時改裝的多功能影音系統，未經過原廠的驗證與測試，其耐久性與相容性都存在著疑慮，顧客實際使用後亦有廣泛的抱怨。

1. 改裝非原車廠配備之音響主機，所用的收音機天線連接器規格和原車廠的不一致，須使用轉接器而導致訊號強度減弱，導致收訊不佳等情況發生。
2. 改裝音響若連接車用通訊網路〈CANBUS〉，會有潛在的車輛功能性問題。
3. 改裝過程的內裝飾板拆裝，常造成塑件的損壞或其他組裝問題而產生異音。



加貼隔熱紙注意事項

1. 加貼隔熱紙時，應避免大量的清潔劑流到門板內，造成玻璃升降機構之潤滑油脂被稀釋和汙染，降低原有的潤滑效果，造成時有時無的玻璃升降異音。此外，高溫加熱隔熱紙進行貼附的動作，可能造成周圍飾板表面損傷，請務必小心。
2. 使用內反光之隔熱紙或在儀錶板上亮光蠟會增加反光現象，應避免使用。
3. 部分車型的收音機天線在後擋風玻璃上，後擋若貼上含有金屬成份的隔熱紙會造成收訊不良。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電瓶保養

1. 要延長電瓶使用壽命，首要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拆除車上不必要的電器用品，這些產品可能會使車輛無法進入休眠狀態，增加車輛靜置時的暗電流，使電瓶電量消耗較快。
2. 若每天行駛的里程數很短或長期處於低速或夜間行駛，建議車主應適時進行長途行駛且高速運轉，以利電瓶獲得充分的充電，並定期檢查電瓶電壓是否在12V以上。
3. 車輛熄火後，請勿長時間使用頭燈、室內燈、影音系統及外接配件（如：測速器，充電器等），以避免電瓶電力快速耗盡。
4. 車輛長時間不使用（假期或出差不用車時），將可能造成電瓶電力耗盡。可拆除電瓶的負極線，避免電瓶電壓過低而無法發動車子。（注意：一經斷電，自動車窗、音響電台等一些個人化設定可能會流失）
5. 更換電瓶時，請務必使用原車配置之電瓶型號。因車上的電瓶管理系統（BMS）是被設計來監控原廠電瓶。市售電瓶往往為了讓長期庫存後仍可測得較高的電壓，而提高電瓶硫酸液的比重；這樣的電瓶不能有效地被電瓶管理系統所監控，會造成電瓶長期未充飽，縮減電瓶壽命。



冷氣使用小常識

〈一〉自動空調舒適的設定溫度為 22 度 〈二〉自動空調的一些特性

1. 熱天使用自動空調時，為什麼一開始時風的聲音較大
 - 在炎熱時由於需盡快把室內溫度降下，電腦會自動設定為風量最大、溫度最低。此時鼓風機速度最快，自然的風音就會較大。如果覺得聲音太大，建議手動把風速調慢一點。
2. 為什麼出風口溫度會不一樣
 - 為使車室內快速達到所設定之舒適溫度，自動空調系統會隨車內外各種跟氣溫有關之條件調整其運作模式，如陽光投射之角度、強度等，因此有時各出風口之溫度會不一樣。
3. 天氣炎熱時，如何讓車內快速降溫
 - 上車前，連按遙控器解鎖鍵2次(第2次3秒以上)(如有配備)使車窗全開以排熱氣。
 - 進入車輛後，建議做以下設定：
 - A. 按下MAX A/C，系統會自動調整至快速降溫模式
 - B. 覺得舒適後再按 AUTO，設定溫度為 21~22度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4. 如何快速除霧

- 車上玻璃起霧是由於車內外溫差碰上濕氣造成，因此於春冬兩季時，情況會比較嚴重，特別是下雨時，可按照下列說明做設定：

- A. 按下最快速除霜及除霧按鈕
- B. 按下前擋風玻璃加熱線除霧按鈕（某些車型配備）
- C. 除霧完後按回 AUTO 模式即可



5. 引擎自動啟閉系統對冷氣系統的影響

- 1.引擎在休眠狀態時，空調壓縮機會同時停止運轉。
- 2.引擎在休眠狀態時，如果車室內溫度大於室外溫度 8°C 以上，空調將自動切成外循環，避免溫差過大造成車室內起霧。
- 3.當引擎呈現休眠時，如果空調已在外循環，是不能手動切換成內循環，須等到引擎啟動後才可以切成內循環。

6. 天氣寒冷潮濕時，如何讓車內升溫：

冬天天冷時可利用空調加熱與除溼，空調在冷氣狀態時還能除去空氣中的濕氣。若與暖氣配合使用，可使車內溫暖乾爽。建議步驟如下：

- 1.起動引擎(須稍待引擎冷卻液升溫)，將風扇設定到所希望的轉速。
- A. 壓下按鈕打開A/C。

- B. 考量人體對暖風舒適性感受，如長時間對人體吹送暖氣容易讓皮膚乾燥，引起不適，建議設定風向吹腳模式或部分吹腳/吹頭模式。

- A、C. 依個人感受調整溫度控制旋鈕設定，以使冷、熱空氣調節溫度感受舒適。



(如為自動空調配備之車輛，選定AUTO時須先由系統針對室內外溫差及陽光等條件進行偵測，若設定室內溫度高於室外溫度，空調此時可能吹熱風為正常現象，並由系統自動設定為吹腳或其他模式)



〈三〉如何防止空調異味

車內異味原因可區分為：

1. 地毯潮濕或空調系統蒸發器長霉菌所產生的霉味；
2. 車內食物密封不良或生鮮食品所遺留的異味所產生的異味；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3. 過濃或過期的香水/香精引起的酸味；
4. 空調系統內吸入腐壞物質的臭味；
5. 在車內長期抽煙卻未能保持良好通風，焦油附於蒸發器、座椅及車內零件產生的異味；
6. 長時間使用內循環導致車內空氣狀況不好等。

建議如下：

1. 要避免以上的異味的來源，盡可能利用大晴天時開窗通風，利用太陽的高溫照射使車內乾燥。
2. 不要長期關閉空調，建議每隔幾天運行空調10分鐘，以利於防止異味的產生。
3. 如果將車置於比較潮濕的環境時(例如地下室)，在熄火前先關閉空調(AC OFF)讓鼓風機繼續運轉五分鐘，排除冷氣系統內之溼氣，防止異味產生。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特性

ABS 可有效防止在緊急煞車時車輪鎖死，並確保緊急煞車時前輪依然可以轉向來避免意外發生。ABS 作動時，煞車踏板會有一定的反作用力傳遞到煞車踏板上，並產生抖動與聲音，這是正常現象。請將腳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發揮ABS最佳效能。



煞車摩擦聲音

在車輛起步後鬆開煞車，會聽到煞車來令片與煞車碟盤之摩擦聲音，這是因為車輛開始行駛時煞車片與煞車碟盤由貼合轉變到分離過程中，因摩擦力產生之正常現象，不影響車輛之煞車性能。



煞車盤外觀

煞車碟盤的主要成分是鐵元素，若長時間不使用，碟盤表面會與空氣中的水氣結合產生一定的銹跡，當車輛行駛後煞車系統運作，便會將銹跡磨除，不會影響車輛之煞車性能。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內裝清潔及保養

新車有新車的氣味是正常的，建議在環境許可下多開窗通風或將空調進氣系統設定成外循環，經常更新車內的空氣，並在晴天時多曝曬，利用陽光使車內乾燥，再配合常規保養清洗、更換空調濾網，保持良好習慣即可預防異味產生。

1. 汽車內裝保養須及時、定期、長期。
 - 及時 — 發生髒污須及時採取抑制及清除的措施
 - 定期 — 每個月至少一次
 - 長期 — 持之以恆地保持內裝良好狀態
2. 內裝材質具有多樣性，清潔、保養須根據材質選擇適當的處理方法。
3. 與駕乘人員直接接觸的地方，如：方向盤、安全帶、座椅、門內飾板等屬易髒區域，應給予更多關注。
4. 座椅經使用所產生的皺褶純屬真皮物理現象，並不影響乘坐舒適度。請依座椅實際髒污程度，選擇適合的清潔劑來進行清潔以確保牛皮維持良好狀態。
5. 清理車廂內部時，應打開車門和天窗保持通風。
6. 市售清潔用品對汽車內材質或周遭環境可能有潛在危險性（較強的酸鹼腐蝕皮膚、接觸或吸入毒性、可燃性等），使用前請詳細閱讀說明、確認不會造成內裝及環境影響，並遵守說明書步驟使用。使用清潔劑或亮光劑前，請確認成分中不含以下物質：甲苯、汽油、煤油、乙醇（酒精）、甲醇或其他有機溶劑、強酸鹼性溶劑。
7. 請勿使用銳利的物體（刀片、硬毛刷等）做清理的動作。



頭燈霧氣現象

1. 前後車燈在使用時會通過透氣孔來調節內部壓力。空氣冷熱交替循環產生霧氣是這種設計帶來的正常現象且無法避免。當潮濕空氣通過透氣孔進入車燈內部，而車燈鏡片溫度降低後就可能產生霧氣。
2. 當車燈鏡片內表面形成一層薄霧，可點燈30分鐘使發光區內霧氣消除，而非發光區內薄霧最終也會消失（圖1）。
3. 在某些情況下，薄霧完全消散可能需要2-3天或者更多時間，取決於環境溫度、濕度和車燈使用的時間。這種現象對於車燈的正常使用和照明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4. 不能接受的情況（通常由車燈漏水引起）：車燈內部有積水，車燈鏡片內表面有非常大的水滴、水滴痕跡或水紋。如果發現車燈有以上不可接受的情況（圖2），請將愛車交給經銷商進行檢查或維修。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圖1.發光區與非發光區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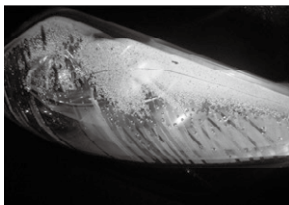


圖2.車燈內異常積水量

*圖示僅供參考，請以所選購的車型為主



車輛上鎖仍可由車內開啟車門的原因

這是一個安全設計。主要是預防車輛發生意外時，車內人員無法由車內打開車門。但當後座有兒童乘坐時，請將兒童安全鎖的開關調整在上鎖位置，避免車輛行駛中，兒童拉動車門內把手而造成意外。後門的兒童安全鎖上鎖後僅能由車門外把手打開車門。

備註：此功能僅配備於後車門，依照台灣法規，請勿讓兒童乘坐於副駕駛座以避免誤開前車門造成危險。(詳細請參考車主手冊兒童安全部分)



A：上鎖；B：開鎖

圖1.後門手動兒童安全鎖開關



車輛啟動後為什麼不會自動上鎖

車輛啟動後不會自動上鎖，此功能設計是出於安全考量，目的是若發生意外事故能讓外部人員及時開門實施營救，車主可視自身行車狀況決定是否使用中控鎖上鎖。



圖2.電動兒童安全鎖開關



定速巡航系統

1. 車速超過30km/h時即可使用定速控制。
2. 如果踩下油門踏板加速，所設定的速度不會改變。放開油門踏板時，車輛會回到先前設定的速度。
3. 踩下煞車踏板，系統會解除定速但不會關閉設定車速。欲恢復所設定的車速需將RES鍵按壓或朝駕駛的方向拉一下。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胎壓監測

TPMS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是一種用來偵測輪胎胎壓的電子系統。此系統可以即時讓駕駛人得知胎壓的變化。以減少因胎壓過高或不足所導致的交通事故。

1. 季節變化時，請檢查輪胎壓力。
2. 胎壓過低警示燈亮起，為安全起見，應盡快停車檢查輪胎，並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值，並且執行胎壓監測器重設(步驟請參考車輛使用者手冊)。
3. 每次更換輪胎、輪胎執行週期性的前後調换位、調節胎壓後，請務必執行胎壓監測器重設操作或洽詢原廠經銷商。
4. 更換輪胎時，切勿將輔助拆胎之清水、肥皂水滲漏至輪圈內之胎壓感知器，會導致胎壓感知器故障。
5. 胎壓監測接收器位於車室保險絲盒內，若系統顯示未偵測到胎壓訊號，請試著移除點菸器以及保險絲盒上外接的電器設備(如：行車紀錄器、雷達測速器)，市售許多產品未經過電磁相容認證，可能會產生訊號干擾。
6. 若警示燈閃爍或顯示胎壓監測器故障，可能為胎壓監測器未正常運作，請儘速至福特經銷商維修。



遙控器

天氣狀況、車輛周圍的建築物、信號塔或其他車輛上所使用的加裝電器配備(如：行車紀錄器、雷達測速器、空氣清淨機、非原廠多合一主機)可能影響遙控器的收訊範圍。

遙控器使用的無線頻率如果受到電磁干擾(EMI)，遙控器可能會無作用。您可以使用鑰匙進行車輛的上鎖和開鎖。並且依照以下步驟排除問題。

1. 確認遙控器電池電量。
2. 移除車上所加裝的電器配備(如：行車紀錄器、雷達測速器)，因為以上設備未經過原廠電磁干擾/相容(EMI/EMC)認證，無法確保相容於車輛所配備之遙控器的無線頻率。
3. Keyless鑰匙置於車內時請勿與行動裝置、手機放置在一起或靠近使用中的12V電源，可能會導致行駛中車輛顯示偵測不到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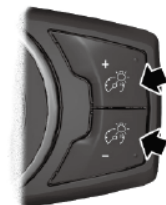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儀錶亮度調節

1. 若需要調整儀錶照明的亮暗程度，請使用頭燈開關右側的按鈕進行調整
2. 當開啟車頭小燈或大燈時，儀錶亮度會自動減光，如需調整儀錶照明亮暗度，請使用調節按鈕進行調整。

儀錶亮度調節器



重複按下或按住，直到符合需要的等級。



儀錶指示

福特汽車在設計與製造儀錶時，遵守台灣法規的要求，車速表顯示的值不得低於實際速度。顧客在正常操作的狀態下，可能藉由其他儀器觀察到車速表比實際略快一些。這是正常現象，並非儀錶品質不良。



座椅操作簡易說明

福特座椅之設計符合國家安全法規要求，並兼顧乘客之舒適性，請顧客於車輛行駛前，在車輛安全狀態下，調整座椅至正確舒適姿勢，以確保乘坐及行車安全。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車主手冊內說明。

前後移動座椅(駕駛座及副駕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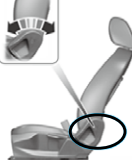
將座椅下方之拉把往上抬起或往前拉動，可以往前或往後移動座椅，至定位後放開。

調整駕駛座椅高度



將座椅左側下方之握把往上或往下扳動，可以上下移動座椅，至定位後放開。

調整腰部支撐(部分車型)



將座椅側邊之調整把手往前扳動可以使腰靠往前，往後扳動可以使腰靠往後。

後座往前收折椅背



往下按住解鎖按鈕後將椅背往前推。



將安全帶放在外側飾板上的扣夾內。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引擎蓋開關注意事項

福特汽車引擎蓋之關閉設計為將引擎蓋抬至距離正常關閉位置約20~30公分高，接著鬆手使其自由落下，利用引擎蓋本身之重量來幫助您安全關閉，此設計可確保引擎蓋確實關閉，不至因關閉力量不足而產生引擎外露之風險。為確保您的引擎蓋正確關閉並避免手腕及引擎蓋凹傷，請依此方式關閉引擎蓋。



注意：關閉時請確保引擎蓋落行程內淨空，以避免人員受傷及物品損壞。



雨刷控制

使用旋鈕調整自動雨刷靈敏度。雨量感知器非常靈敏，如灰塵、霧等碰到前擋風玻璃或是外界電磁干擾，可能會造成雨刷刷動。建議未下雨時將雨刷撥桿撥至關閉位置避免因上述情況誤作動。或可於儀錶設定→車輛設定→雨刷→雨量感測，關閉自動雨刷功能（如有配備），系統將會變更為間歇雨刷設定。

當雨勢過大自動雨刷間歇刷動已不足以保持玻璃視線，請將雨刷控制桿向上調整至正常或高速刷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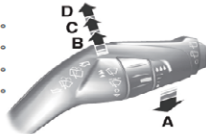
E197429

- A 最高敏感度。
- B 開啟。
- C 最低敏感度。



E197525

- A 單次刷動。
- B 間歇刷動。
- C 正常刷動。
- D 高速刷動。



雨刷在收回時為什麼會分兩段

部分福特車款之雨刷在收回至原始位置時，於不同雨刷模式下均會分兩段式收合，在自動雨刷模式時，雨刷會先在高於原始位置約10~15公分處停置一段時間後才歸位至原始位置，在其他模式要關閉雨刷功能時，雨刷會在高於原始位置約3~5公分處停一下才歸位至原始位置，此均為正常現象。此設計是將雨刷的原始位置設計較低，讓雨刷在不需工作時半隱藏於引擎蓋下，如此除了可以提供雨刷較佳的保護，也能夠提升行駛時車室的寧靜度。



排氣管噪音

排氣管的功用為排出引擎燃燒後的廢氣及抑制噪音，在車輛發動後及行駛間排氣管溫度會逐漸上升，造成排氣管內部不同金屬材質會熱膨脹。當排氣管溫度產生變化時，因不同材質之間熱脹冷縮速度不一，會造成車底板下方排氣管有些許金屬異音產生，此為正常的物理現象，並不會造成車輛損害及行車安全。

目次

車主車輛使用注意事項

介紹

| | |
|-------------------------|---|
| 關於本手冊 (G1467680) | 5 |
| 符號資訊 (G1664615) | 5 |
| 建議替換零件 (G1523642) | 7 |
| 行動通訊設備 (G1448348) | 7 |

快速指引

| | |
|------------------------|---|
| 儀錶板概觀 (G1681126) | 9 |
|------------------------|---|

兒童安全

| | |
|---------------------------|----|
|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 (G1871057) | 11 |
| 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G1734913) | 13 |
| 兒童安全鎖 (G1578105) | 16 |

安全帶

| | |
|--------------------------|----|
| 繫上安全帶 (G1740493) | 17 |
| 安全帶高度調整 (G1679609) | 18 |
| 安全帶提示器 (G1645141) | 18 |

輔助防護系統

| | |
|----------------------------|----|
| 操作原則 (G1477594) | 19 |
| 駕駛座與乘客座氣囊 (G1645142) | 19 |
| 側向輔助氣囊 (G1477597) | 20 |
| 側簾幕氣囊 (G1477599) | 21 |

鑰匙和遙控

| | |
|------------------------------|----|
| 無線電頻率一般資訊 (G1477600) | 22 |
| 遙控 (G1664616) | 22 |
| 更換遺失的鑰匙或遙控器 (G1448397) | 23 |

車門和門鎖

| | |
|------------------------|----|
| 上鎖和開鎖 (G1679610) | 24 |
|------------------------|----|

後行李廂

| | |
|------------------------|----|
| 後行李廂蓋 (G1869733) | 26 |
|------------------------|----|

安全性

| | |
|-------------------------|----|
| 被動防盜系統 (G1477604) | 27 |
| 防盜警報 (G1645143) | 27 |

方向盤

| | |
|------------------------|----|
| 調整方向盤 (G1663380) | 28 |
| 音響控制 (G1664617) | 28 |
| 定速控制 (G1477609) | 29 |

雨刷和清洗器

| | |
|--------------------------|----|
| 擋風玻璃雨刷 (G1664618) | 30 |
| 擋風玻璃清洗器 (G1664619) | 30 |

照明

| | |
|-------------------------|----|
| 一般資訊 (G1584682) | 31 |
| 照明控制 (G1664620) | 31 |
| 頭燈關閉延遲 (G1448496) | 32 |
| 前霧燈 (G1448499) | 32 |
| 後霧燈 (G1664621) | 33 |
| 頭燈水平控制 (G1664622) | 33 |
| 方向燈 (G1664623) | 34 |
| 室內燈 (G1523141) | 34 |

車窗和後視鏡

| | |
|------------------------|----|
| 電動窗 (G1664624) | 35 |
| 車外後視鏡 (G1664625) | 35 |
| 車內後視鏡 (G1559382) | 36 |
| 遮陽板 (G1679612) | 36 |
| 天窗 (G1703530) | 36 |

儀錶板

| | |
|--------------------------|----|
| 儀錶 (G1679877) | 37 |
| 警示燈和指示燈 (G1664627) | 38 |
| 警示音和指示燈 (G1702421) | 39 |

資訊顯示

| | |
|-----------------------|----|
| 一般資訊 (G1679878) | 41 |
|-----------------------|----|

目次

| | | | |
|-------------------------------|----|--------------------------------|----|
| 旅程電腦 (G1679879) | 41 | 變速箱 | |
| 空調控制 | | 自動變速箱 (G1679887) | 61 |
| 空氣出風口 (G1679882) | 42 | 煞車 | |
| 手動空調控制 (G1679883) | 42 | 一般資訊 (G1645147) | 64 |
| 自動空調控制 (G1679884) | 44 | 使用防鎖死煞車行駛時的提示 (G1448584) | 64 |
| 控制車內空調的提示 (G1526271) | 45 | 手煞車 (G1606193) | 64 |
| 加熱擋風玻璃和後視鏡 (G1716391) | 46 | 斜坡起步輔助 (G1755890) | 64 |
| 座椅 | | 循跡控制 | |
| 乘坐在正確的位置 (G1553331) | 47 | 操作原則 (G1448586) | 66 |
| 頭枕 (G1664628) | 47 | 使用循跡控制 (G1703525) | 66 |
| 手動座椅 (G1664629) | 48 | 穩定控制 | |
| 後座椅 (G1679885) | 49 | 操作原則 (G1645148) | 67 |
| 電源插座 | | 使用穩定控制 (G1703527) | 67 |
| 12 伏特直流電電源插座 (G1702424) | 50 | 停車輔助 | |
| 置物空間與配件 | | 操作原則 (G1645149) | 68 |
| 置杯架 (G1562148) | 51 | 後方停車輔助/倒車顯影輔助 (G1711901) | 68 |
| 中控台 (G1679886) | 51 | 定速控制 | |
| 後座椅扶手 (G1950307) | 53 | 操作原則 (G1448594) | 70 |
| 地圖袋 (G1664630) | 54 | 使用定速控制 (G1723255) | 70 |
| 啟動與關閉引擎 | | 駕駛輔助 | |
| 一般資訊 (G1569513) | 55 | 轉向 (G1517159) | 71 |
| 點火開關 (G1518436) | 55 | 拖吊 | |
| 方向盤鎖定 (G1546401) | 56 | 以四輪著地方式拖曳車輛 (G1477790) | 72 |
| 啟動汽油引擎 (G1928034) | 56 | 駕駛提示 | |
| 燃油和加油 | | 磨合 (G1448650) | 73 |
| 安全注意事項 (G1551958) | 58 | 寒冷天氣注意事項 (G1477792) | 73 |
| 燃油品質 (G1928036) | 58 | 行駛積水路段 (G1477793) | 73 |
| 燃油耗盡 (G1702428) | 59 | 腳踏墊 (G1448653) | 73 |
| 觸媒轉換器 (G1477717) | 59 | | |
| 加油 (G1702429) | 59 | | |
| 燃油消耗 (G1645146) | 60 | | |

目次

道路緊急情況

| | |
|--------------------------|----|
| 危險警示燈(G1886750)..... | 74 |
| 故障三角標誌(G1477797)..... | 74 |
| 跨接啟動車輛(G1704167)..... | 74 |
| 撞擊後階段警報系統(G1615437)..... | 75 |
| 運輸車輛(G1949991)..... | 76 |
| 拖吊位置(G1922140)..... | 76 |

保險絲

| | |
|-----------------------|----|
| 保險絲盒位置(G1679889)..... | 77 |
| 保險絲規格表(G1679890)..... | 78 |
| 更換保險絲(G1549052)..... | 84 |

保養

| | |
|-------------------------|----|
| 一般資訊(G1569196)..... | 86 |
| 打開和關閉引擎蓋(G1664632)..... | 86 |
| 引擎室總覽(G1932157)..... | 87 |
| 引擎機油尺(G1477810)..... | 88 |
| 引擎機油檢查(G1547489)..... | 88 |
| 引擎冷卻液檢查(G1723251)..... | 89 |
| 自動變速箱油檢查(G1604417)..... | 90 |
| 煞車油檢查(G1448666)..... | 90 |
| 清洗器液量檢查(G1702432)..... | 90 |
| 更換12V電瓶(G1667059)..... | 90 |
| 檢查雨刷片(G1448670)..... | 91 |
| 更換雨刷片(G1673872)..... | 91 |
| 拆下頭燈(G1702433)..... | 92 |
| 更換燈泡(G1687618)..... | 92 |
| 燈泡規格表(G1679892)..... | 96 |

車輛維護

| | |
|--------------------------|----|
| 清潔外觀(G1477841)..... | 97 |
| 清潔內裝(G1740497)..... | 97 |
| 小面積車漆損傷修補(G1484090)..... | 98 |
| 清潔車輪(G1448708)..... | 98 |

車輪和輪胎

| | |
|-------------------------|-----|
| 一般資訊(G1477844)..... | 100 |
| 輪胎維護(G1477846)..... | 100 |
| 使用夏季胎(G1711905)..... | 100 |
| 使用冬季輪胎(G1711906)..... | 100 |
| 使用雪鏈(G1711907)..... | 100 |
|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G1859943)..... | 101 |
| 更換車輪(G1679894)..... | 103 |
| 技術規格(G1679895)..... | 111 |

容量與規格

| | |
|-----------------------|-----|
| 引擎規格(G1928052)..... | 113 |
| 煞車系統規格(G1911987)..... | 113 |
| 懸吊系統規格(G1928053)..... | 114 |
| 車輛尺寸(G1928055)..... | 115 |
| 車輛辨識碼(G1755026)..... | 116 |
| 引擎編號(G1928056)..... | 116 |
| 容量與規格(G1928057)..... | 117 |

定期保養

| | |
|----------------|-----|
| 車輛例行保養進度表..... | 119 |
|----------------|-----|

音響系統

| | |
|-----------------------|-----|
| 一般資訊(G1692628)..... | 123 |
| 線路輸入插座(G1932214)..... | 124 |
| USB埠(G1932216)..... | 125 |

音響使用手冊

| | |
|-------------|-----|
| 音響使用手冊..... | 126 |
|-------------|-----|

附錄

| | |
|------------|-----|
| 電磁相容性..... | 163 |
|------------|-----|

介紹

關於本手冊 (G1467680)

感謝您選購福特汽車。我們誠心建議詳閱此手冊讓您充分了解您的愛車。當您越了解您的愛車，您就能擁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多的駕駛樂趣。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

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我們建議您在駕駛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請確認您已了解所有對行駛中使用電子裝置有所影響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本手冊詳述全車系的產品特色和選購配備，其中包括尚未正式提供的產品。並且也可能包含不適用於您新購買車輛的選購配備。

注意：本手冊中的某些圖示可能使用在所有的車型，所以看起來會與您的愛車配備有所不同。

注意：使用和操控您的愛車時，請務必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

注意：當您轉售車輛時請將本手冊轉交予新車主。本手冊亦為車輛的一部份。

本手冊可能會描述零組件的位置位於左側或右側。此處是以乘坐面向前時判定左右側。



E154903

- A 右側
- B 左側

符號資訊 (G1664615)

此手冊中的符號

警告



如果未遵循警告符號的提示，會有造成人員受傷的危險。

手冊中字母的特定意義，請參閱下列表格：

| 符號 | 單位 | 符號 | 單位 |
|----------|------------|-------|---------|
| L | 公升 | m | 公尺 |
| kPa | 千帕 | cm | 公分 |
| km | 公里 | mm | 公釐 |
| ° C | 攝氏 | A | 安培 |
| S | 秒 | V | 伏特 |
| r/min | 每分鐘旋轉次數 | (°) | 度 |
| km/h | 每小時公里數 | kg | 公斤 |
| min | 分鐘 | khz | 千赫 |
| W | 瓦特 | mL | 毫升 |
| kw/r/min | 千瓦/每分鐘旋轉次數 | N · m | 牛頓 · 公尺 |
| % | 百分比 | (') | 分鐘 |

車輛上的符號

以下是一些您可能在車上看到的符號。



安全警示



請參見車主手冊



空調系統

介紹



防鎖死煞車系統



嚴禁抽菸、火苗或火花



電瓶



電瓶酸液



煞車液 - 不含石油成分



煞車系統



車艙空氣濾芯



檢查燃油蓋



兒童安全車門上鎖或解鎖



兒童安全座椅下固定器



兒童安全座椅繫帶固定器



定速控制



未冷卻前請勿開啟



引擎空氣濾清器



引擎冷卻液



引擎冷卻液溫度



引擎機油



爆炸性氣體



風扇警告



請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



前霧燈



燃油泵重設



保險絲盒



危險警示燈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



加熱式擋風玻璃



請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照明控制



輪胎壓力不足警示



請保持正確液位



留意操作指示



緊急警鈴



停車輔助



手煞車



動力轉向液



前/後電動窗



電動窗鎖定



儘速回廠檢修引擎



側氣囊



請保護眼睛



穩定性控制



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雨刷

建議替換零件 (G1523642)

我們根據最高的標準，採用高品質的零件打造您的愛車。不論何時，當您的愛車需要定期保養或維修時，建議您使用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零件。您可以在零件及其包裝上找到福特、FoMoCo 或 Motorcraft 等品牌名稱，而清楚辨識出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零件。

定期保養與機械修理

福特建議您使用符合本車主手冊詳述之零件規格進行保養，這是確保您的愛車使用壽命的最佳方式之一。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零件可以滿足這些規格。

碰撞修理

我們希望您永遠都不會遭遇到撞車事故，但意外總可能不期而遇。福特原廠碰撞更換用零件，能在裝配、塗裝、結構完整性、鏽蝕保護及抗凹性上滿足我們最嚴苛的要求。在研發車輛期間，我們驗證了這些零件能為整個系統提供預期中的保護層級。使用福特原廠碰撞替換零件正是確認得到這種保護層級的不二途徑。

替換零件保固

福特及 Motorcraft 原廠替換零件，是唯一享有福特保固的替換零件。因失效的非福特零件所導致的車輛損壞，不在福特保固的範圍之內。更進一步的資料，請參考福特保固條款及條件。

行動通訊設備 (G1448348)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任何會影響您專注路況的通訊裝置時，必須極度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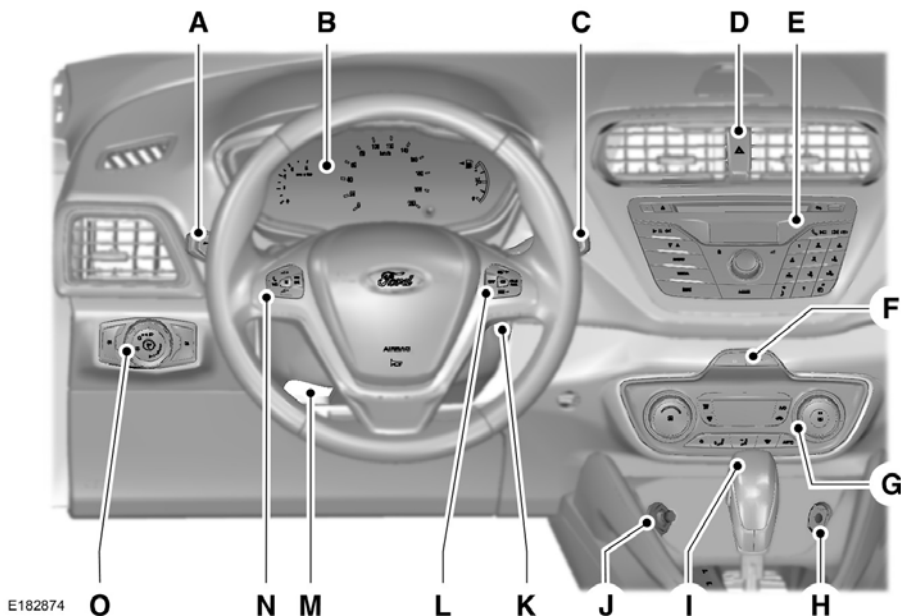
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我們建議您在駕駛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請確認您已了解所有對行駛中使用電子裝置有所影響的當地適用法規。

介紹

行動通訊裝置的使用，在處理業務及個人事務中的重要性已與日俱增。然而，使用這些裝置時，您卻不能在個人或他人的安全上有所妥協。適當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可以提升個人的安全性，尤其是在緊急情況下。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時，必須將安全性列為最高考量，以免使這些優點蒙上陰影。行動通訊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電話、呼叫器、可攜式電腦、傳訊裝置及可攜式雙向無線電。

快速指引

儀錶板概觀 (G1681126)



E162874

- A 參閱方向燈 (頁34)。遠光燈。參閱照明控制 (頁31)。
- B 參閱儀錶 (頁37)。參閱警示燈和指示燈 (頁38)。
- C 參閱雨刷和清洗器 (頁30)。
- D 參閱危險警示燈 (頁74)。
- E 音響系統。
- F 參閱上鎖和開鎖 (頁24)。
- G 參閱空調控制 (頁42)。
- H AUX-IN線路輸入插座(音訊輸入/外接音源接口)(如有配備)。
- I 參閱變速箱 (頁61)。
- J 12V電源插座。
- K 點火開關。參閱點火開關 (頁55)。
- L 定速控制開關。參閱使用定速控制 (頁70)。

快速指引

- M 方向盤調整。參閱調整方向盤 (頁28)。
- N 參閱音響控制 (頁28)。
- O 照明控制。參閱照明控制 (頁31)。前霧燈。參閱前霧燈 (頁32)。後霧燈。參閱後霧燈 (頁33)。頭燈水平校正控制。參閱頭燈水平控制 (頁33)。

兒童安全

安裝兒童安全設備 (G1871057)








197246





E68916

警告

-  針對身高低於 150 cm 的兒童，建議您使用核准的兒童保護系統，並疊放在後座椅上。
-  極端危險！請勿在前方配備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前座上，使用任何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保護系統時，請閱讀並遵守製造商指示進行。
-  請勿以任何方式改裝兒童保護裝置。
-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將兒童抱在腿上。

警告

-  請勿將兒童或寵物在無人看顧的情況下留在車內。未確實遵守這個指示有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  當車輛遭遇撞擊，請檢修兒童保護系統。

注意：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使用方式，各國家/地區皆有不同規定。

您的車輛僅能使用通過 CNS11497 測試及核准的兒童安全座椅。

針對不同體型等級而設計的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下列規定使用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

嬰幼兒安全座椅



E68918

將體重不到 13 kg 的兒童安置於面朝後式的嬰兒安全座椅（等級 0+），並疊放在後座椅上。

兒童安全

兒童安全座椅



E68920

將體重介於 13 kg 和 18 kg 的兒童安置於兒童安全座椅 (等級 1)，並疊放在後座椅上。

增高型輔助椅

警告

❗ 請勿只以安全帶的腰帶安裝增高型輔助椅或增高型座墊。

❗ 請勿以鬆弛或扭結的安全帶安裝增高型輔助椅或增高型座墊。

❗ 請勿將安全帶置於兒童腋下或背後。

❗ 請勿使用枕頭、書本或毛巾將兒童墊高。

❗ 請確認兒童是以身體近乎坐直的情況。

❗ 在後座椅使用兒童保護系統時，請確認兒童保護系統牢固的靠在車輛座椅上。切勿讓此座椅碰觸到頭枕。必要時，拆卸頭枕。

參閱頭枕 (頁47)。

警告

❗ 拆下兒童保護系統後，您必須重新安裝頭枕。

參閱頭枕 (頁47)。

注意: 將兒童安全座椅用在後座椅時，請調整前座椅位置，以免接觸後座乘客、兒童的腳或腿。

增高型輔助椅 (第 2 類別)



E70710

將體重超過 15 kg 但身高不超過 150 cm 的兒童安置在增高型輔助椅或是增高型椅墊上。

建議您以座墊和椅背結合的增高型輔助椅取代單純的增高型座墊。升高的坐姿使您能將成人用安全帶的肩帶繫掛過兒童肩部中央，並使腰帶緊貼橫拉過臍部。

增高型座墊 (第 3 類別)



E68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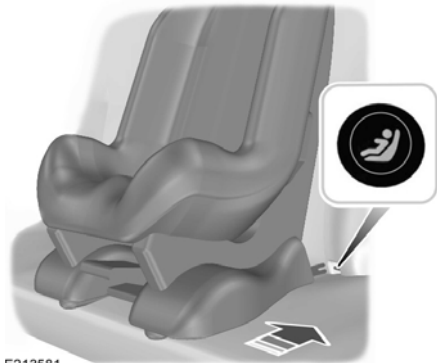
ISOFIX 固定扣

警告

❗ 使用 ISOFIX 系統時，請使用抗翻轉裝置。建議您使用上繫帶或支撐腳。

兒童安全

注意: 購買符合 ISOFIX 規定的座椅時, 請確認自己孩童的正確體型等級, 並針對想要安置座椅的位置找到所需的 ISOFIX 尺寸等級。參閱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頁13)。



E213581

您的車輛配備有 ISOFIX 錨環點, 適用於廣泛核准使用的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

ISOFIX 系統是由二支位在兒童保護系統上的堅硬固定臂組成, 可固定在第二排外側座椅座墊及椅背之間的固定座上。如果是配備上繫索的兒童保護系統, 其繫索錨環點則位於第二排外側座椅後方。

上繫索錨環點 (如有配備)



E212688

第二排座椅有兩處兒童安全座椅繫索錨環點, 後座兩個座椅位置各有一處。

使用上繫索固定兒童保護系統

警告

- ⚠ 請勿將繫帶固定於正確繫帶固定點以外的地方。
- ⚠ 請確認上繫帶沒有鬆弛或扭結, 並且有正確位於固定點上。

注意: 可以的話也能將行李廂護蓋拆下以利安裝。

1. 將繫帶繞至固定點處。



E87145

2. 將兒童保護系統向後推, 即可將其卡入 ISOFIX 的下固定扣。
3. 依照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的說明綁緊繫帶。

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G1734913)

警告

- ⚠ 請洽詢授權經銷商取得與福特建議之兒童安全座椅有關的最新詳情。
- ⚠ 極端危險! 請勿在前方配備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上,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 ⚠ 使用附支撐腳的兒童座椅時, 支撐腳必須確實頂在底板上。

兒童安全

警告



使用具有安全帶的兒童安全座椅時，請確認安全帶並未鬆弛或扭結。

警告



兒童安全座椅必須確實固定於車輛座椅。

| 乘坐位置 | 體型等級分類 | | | | |
|-------------|----------|----------|-----------|------------|------------|
| | 0 | 0+ | 1 | 2 | 3 |
| | 最大 10 公斤 | 最大 13 公斤 | 9 - 18 公斤 | 15 - 25 公斤 | 22 - 36 公斤 |
| 配備標準安全帶的後座椅 | U | U | U | U | U |

U - 適合經核可能在此體型等級中使用的通用類別兒童安全座椅。

注意: 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用在前座椅。

注意: 將兒童安全座椅用在後座椅時，請調整前座椅位置，以免接觸後座乘客、兒童的腳或腿。

兒童安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排靠外側乘客座椅都配備有ISOFIX下固定點，或配備有上繫索固定錨環點。參閱**ISOFIX**固定扣。

前排乘客座椅沒有配備ISOFIX上繫索固定錨環點或下固定點。因此我們建議只在後排座椅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參閱**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不同ISOFIX位置對ISOFIX兒童安全設備定位的搭配

| 體重體型組別 | 尺碼類別 | 固定模式 | 乘坐位置 | |
|-------------|------|---------|-------|------|
| | | | 後排靠外側 | 後排中間 |
| 0組：<10公斤 | E | ISO/R1 | IL | N/A |
| | | (1) | X | |
| 0+組：<13公斤 | E | ISO/R1 | IL | N/A |
| | D | ISO/R2 | X | |
| | C | ISO/R3 | X | |
| | | (1) | X | |
| I組：9公斤-18公斤 | D | ISO/R2 | X | N/A |
| | C | ISO/R3 | X | |
| | B | ISO/F2 | IUF | |
| | B1 | ISO/F2X | X | |
| | A | ISO/F3 | X | |
| | | (1) | X | |

注：表中的字母含義為：

IUF—適用於本組體型體重的前向通用類ISOFIX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IL — 適用於表格上特殊類ISOFIX兒童安全設備定位。這些安全設備定位可能是特殊車輛類、受限制類或半通用類。

X — ISOFIX 的位置不適用於本體型體重組別和或本尺寸類別的ISOFIX兒童安全設備定位。

兒童安全

台灣地區

1. 小型車附載幼童行駛於道路時，應將幼童依下列規定方式安置於安全椅：

- 年齡在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年齡逾一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 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並應依安全椅產品檢附之說明書所示方式，確實將安全椅與汽車座椅連接穩固。

第一項幼童安全椅使用規定，如因幼童體型特殊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用適當之安全椅。

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2. 安全椅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3. 幼童安置於安全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裝置安全椅之座位不可搭配使用安全氣囊。
- 車輛遇交通事故或緊急煞車等突發狀況後，應立即查看乘坐之幼童及安全椅是否穩固並作必要之調整。

兒童安全鎖 (G1578105)

警告



如果您已將兒童安全鎖上鎖，則無法從車內開啟後門。



E156821

左側

逆時針轉動可上鎖，順時針可解鎖。

右側

順時針轉動可上鎖，逆時針可解鎖。

安全帶

繫上安全帶 (G1740493)

警告



車內各個座椅位置均配有特定的安全帶總成，由一個扣環和一個舌簧組成，需成對使用。肩部安全帶僅可用於外側肩部。請勿讓肩部安全帶穿過手臂下方。請勿多人共用一條安全帶。



不使用安全帶時，請確定將其妥善收好，且在關門時未被卡在車門外。

注意：當安全經歷嚴重意外事故或有嚴重磨損跡象、被割開，或是配備視覺過載指示燈的安全帶顯示安全帶不適合再使用，或是配備預載裝置的安全帶已啟用裝置時，都必須更換安全帶。

注意：請勿以任何方式更動或改裝安全帶，因為這些更動可能會造成安全帶失效。

注意：不使用安全帶時，應避免安全帶觸碰尖銳物品，例如：剪刀、刀子、尖銳的鐵片等。



E85817

將安全帶緩緩拉出。急促拉出或者車輛停駐於斜坡上，安全帶有可能會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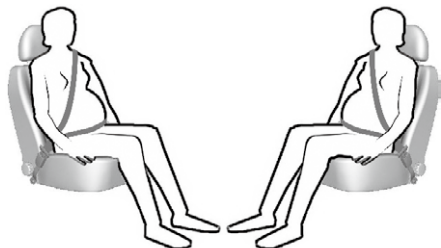
按下扣環上的紅色鍵可鬆開安全帶。請抓住舌片然後讓安全帶平順的完全收回。



E74124

安全帶

懷孕時的安全帶使用方式



E68587

警告



為了您及腹中胎兒的安全，請正確繫上安全帶。請勿僅使用腰部安全帶或肩部安全帶。

孕婦同樣應該確實繫好安全帶。三點式安全帶的腰部安全帶應該在舒適範圍內盡可能服貼於腹部以下位置，橫跨整個髖部。肩部安全帶應置於肩膀中間，並且跨越胸部中間。

安全帶高度調整 (G1679609)

警告



請將安全帶高度調整器置於適當位置，使安全帶能繫掛過您的肩膀中央。無法正確地調整安全帶位置的話，可能會降低其效果，並增加車禍時的受傷風險。



E184166

若要調整肩部安全帶高度，請擠壓按鈕並上下滑動高度調整器。放開按鈕，將高度調整器向下拉，以確認其已鎖至定位。

安全帶提示器 (G1645141)

警告



系統只能在正確使用安全帶時提供保護。

符合下列條件時，警示燈會亮起並且聽到警示聲響：

- 前座未繫安全帶。
- 車輛行駛較低的速度時。


在車輛行駛中解開前座安全帶時警示燈也會亮起。


若您未繫上安全帶，警示音及警示燈皆會在五分鐘後自動關閉。


輔助防護系統


操作原則 (G1477594)


警告


 極端危險！請勿在前方配備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上，使用面朝後式的兒童保護裝置！兒童可能會發生死亡或嚴重傷害。


 請勿以任何方式對車頭進行改裝。否則可能會影響氣囊的正常觸發。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繫上安全帶，並且與方向盤保持足夠的距離。只有正確使用座椅安全帶才能將身體固定在座位上，使氣囊發揮最大的功效。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由授權經銷商執行有關方向盤、轉向柱、座椅、氣囊以及安全帶的各項作業。如果忽略這項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氣囊前方區域請保持淨空。請勿在氣囊護蓋上方放置任何物品。發生碰撞時，堅硬物體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死亡。

 請勿在氣囊安裝區域插入尖銳物體。否則可能會使氣囊損壞，影響氣囊的正常觸發。未確實遵守這個指示有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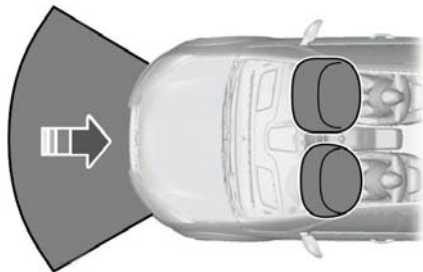
 請勿自行加裝椅套影響側氣囊展開。車輛碰撞後，請由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安裝。

注意：氣囊觸發時會發出聲響，並出現一片無害的粉塵煙霧。此為正常現象。

注意：僅可以沾濕的布擦拭氣囊護蓋。

駕駛座與乘客座氣囊 (G1645142)

駕駛座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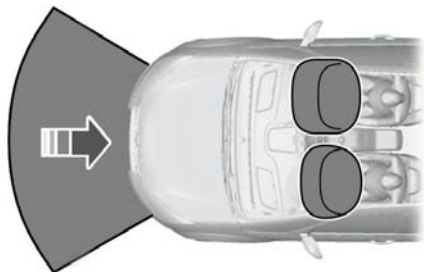


E74302

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嚴重的正面撞擊，或是左右側 30 度以內的撞擊時觸發。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數千分之一秒內充氣，並在碰觸乘客時洩氣，以達到緩衝身體向前的衝擊。但在輕微的正面撞擊、翻覆、後方和側面撞擊時，駕駛座輔助氣囊是不會觸發的。

輔助防護系統

乘客座氣囊





E74302


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嚴重的正面撞擊，或是左右側 30 度以內的撞擊時觸發。駕駛座輔助氣囊會在數千分之一秒內充氣，並在碰觸乘客時洩氣，以達到緩衝身體向前的衝擊。但在輕微的正面撞擊、翻覆、後方和側面撞擊時，駕駛座輔助氣囊是不會觸發的。


側向輔助氣囊 (G147597)

警告


 側軌的頂篷可能會接觸到展開的簾幕氣囊，因此請勿在此處或附近放置物體或安裝設備。未遵照這些指示會提高車禍時人員受傷的風險。

 請勿將頭靠在車門上。否則從椅背側邊展開的側氣囊會使您受傷。

 請勿使用座椅罩配件。使用座椅罩配件會讓側氣囊無法展開，導致發生車禍時受傷的風險增加。

 請勿嘗試保養、維修或改裝配備座椅氣囊車輛上的座椅氣囊安全輔助系統、其保險絲或椅套，否則您可能嚴重受傷或死亡。盡速聯絡授權的經銷商。

警告

 已展開的側氣囊無法重新作用。側氣囊系統（包括座椅）必須盡快交由授權經銷商檢查及維修。如果未更換氣囊，未維修部位在車禍時使人受傷的風險會增加。



E72658

側氣囊位於每個前座椅靠背的最外側。指示標籤在每個椅背的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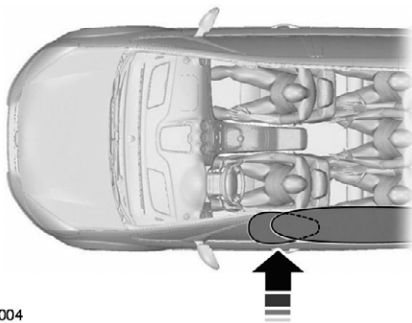


E152533

側氣囊的設計是在車門面板與乘客之間充氣，以在特定撞擊發生時為乘客提供更多保護。

氣囊會在遭遇嚴重側面撞擊時展開。遭遇嚴重正面撞擊時，氣囊也可能會展開。但在輕微的側面及正面撞擊、後方撞擊或翻覆時，側邊氣囊不會展開。

側簾幕氣囊 (如有配備) (G1477599)



E75004

氣囊位於前座和後座側窗的上方。

氣囊會於車輛遭遇嚴重側面或正面的斜角撞擊時展開，但在輕微的側面及正面撞擊、後方撞擊或翻覆時，氣囊不會展開。

鑰匙和遙控

無線電頻率一般資訊 (G1477600)

注意：使用者在未經許可下擅自變更或修改，有可能會無法操作裝置。

發射器的作動範圍為概略值 10 m。

作動範圍縮小的可能原因如下：

- 天候狀況。
- 鄰近無線電發射台。
- 車輛四周的建築物。
- 車輛旁停放著其他車輛。

遙控器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可能也被其他離無線電傳送器使用，例如業餘無線電、醫療設備、無線耳機、無線遙控器、行動電話、電瓶充電器和警報系統。若是頻率壅塞，您將無法使用遙控器。請使用鑰匙上鎖和解鎖車門。

注意：離開車輛時請確認您的車輛已上鎖。

注意：如果您在有效範圍內不經意地按下任何按鈕，遙控器將會作動。

注意：遙控器內含精密電子組件。受潮或受到碰撞可能會造成永久損壞。

遙控 (G1664616)

您的車輛最多可以設定 8 個遙控器。這包括了車輛所提供的遙控器。

更換遙控器電池



請確認您是以符合環保方式處理舊電瓶。請洽詢福特經銷商取得回收相關資訊。

配備摺疊鑰匙片的遙控器

遙控器使用一顆鈕釦型三伏特鋰電池CR2032或等效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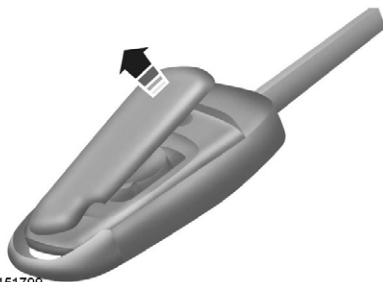
E168254

開始程序前，請按下鑰匙釋放按鈕。



E168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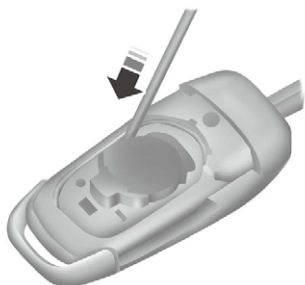
1. 依顯示位置插入螺絲起子，並輕輕地推送固定片。
2. 將固定片往下壓以鬆開電池蓋。



E151799

3. 小心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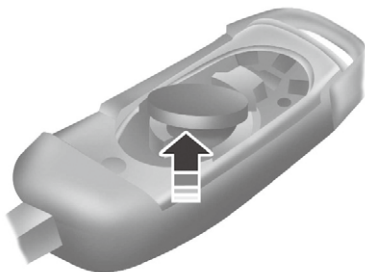
鑰匙和遙控



E151800

注意：請勿讓螺絲起子碰觸到電池接點或印刷電路板。

4. 在圖示位置插入螺絲起子以鬆開電池。



E151801

5. 拆下電池。
6. 安裝新電池時，請讓 + 極朝上。
7. 蓋上電池蓋。

更換遺失的鑰匙或遙控器 (G1448397)

替代鑰匙或遙控器可從授權經銷商處購得。授權經銷商能為您的車輛設定遙控器。

電磁相容性

警告

- ⚠ 在氣囊系統的爆開路線上，不得裝設任何收發機、麥克風、揚聲器或其它物品。
- ⚠ 不可將天線鎖在原車線路、油管或煞車管路上。
- ⚠ 讓天線與電源線遠離電子模組與氣囊至少 10 公分。

檢查車廂內發射器所產生的電磁場不得超過人體曝露限制量。

注意：依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車門和門鎖

上鎖和開鎖 (G1679610)

電動車門鎖

電動車門鎖控制開關位於恆溫控制面板或後中控台台上。

類型 1



E181729

類型 2




E181730

- A 解鎖
- B 上鎖

遙控器

您可在車輛停止時的隨時使用遙控器。


車門解鎖

 按下按鈕將駕駛座車門解鎖。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在 3 秒內再次按下按鈕即可將所有車門解鎖。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注意：可使用鑰匙將所有車門解鎖。在遙控器無作用時使用鑰匙。

將車門上鎖

 按下按鈕將所有車門上鎖。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在三秒內再次按下按鈕，以確認所有車門皆已關閉。如果所有車門及行李廂蓋皆已關閉，車門會再次上鎖且方向燈會閃爍。

注意：如果任一車門或行李廂蓋未關閉或引擎蓋未關閉，則方向燈不會閃爍。

自動重新上鎖

當您以遙控器解鎖車門時，如果您在 45 秒內未開啟車門，車門就會再次自動上鎖。車門上鎖且警報系統會回復之前的狀態。

自動解鎖功能

自動解鎖功能在下列情況下會將所有車門解鎖：

- 點火開關開啟，所有車門關閉，且車輛已經以高於 20 km/h 的車速行駛
- 車輛停下，並將點火開關切換至關閉或配件位置；以及
- 於點火開關切換至關閉或配件位置後 10 分鐘內開啟駕駛座車門。

注意：如果關閉點火開關後，以及打開駕駛座車門前，以電子方式將車輛上鎖，則車門不會自動解鎖。

啟用或停用

注意：您可以獨立啟用或停用自動解鎖功能。要啟用或停用這些功能，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由車內將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位於恆溫控制面板或後中控台上的上鎖和解鎖按鈕。

以鑰匙將車門上鎖及解鎖

注意：請勿將鑰匙留在車內。

以鑰匙上鎖

反時針方向轉動鑰匙。

車門和門鎖

以鑰匙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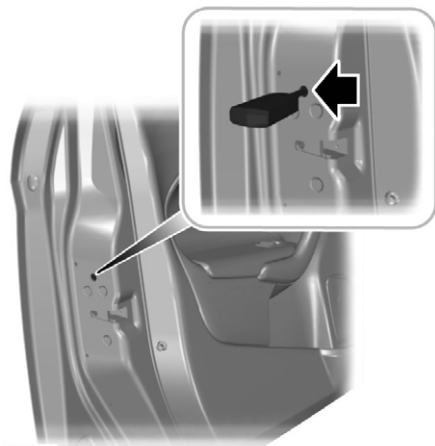
順時針方向轉動鑰匙。

注意: 如果已開啟兒童安全鎖，而您拉動車內的把手，只會將緊急鎖定功能關閉，而不會關閉兒童安全鎖。您只能使用車外車門把手才能開啟車門。

注意: 如果車門已使用此種方式解鎖，必須將車門個別上鎖，直到中控鎖功能修復為止。

用鑰匙將單一車門上鎖

注意: 當中控鎖功能無法作動時，請以鑰匙在所示位置將車門個別上鎖。



E112203

左側

順時針轉動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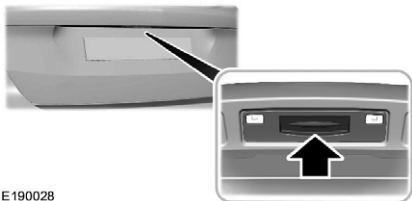
右側

逆時針轉動上鎖。

後行李廂

後行李廂蓋 (G1869733)

使用外部釋放按鈕開啟後行李廂蓋



E190028

按壓外部釋放按鈕。

使用遙控器打開後行李廂蓋



在三秒內按下按鈕兩次。

被動防盜系統 (G1477604)

作動原理

此系統可防止有人以非正確編碼的鑰匙起動引擎。

密碼鑰匙

如果您的鑰匙遺失，請洽授權經銷商購買替代鑰匙。如果可能的話，請提供隨附在原鑰匙之標籤上的鑰匙號碼。您亦可從授權經銷商取得額外的鑰匙。

注意：如果您的鑰匙遺失，請將所有剩餘鑰匙中編碼刪除並且重設。將替代鑰匙與其餘的鑰匙一起重新編碼。若需更詳盡的資訊，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注意：請勿以金屬物體包覆您的鑰匙。如此可能使接收器無法辨識出密碼鑰匙。

啟動引擎車匙辨識系統

當您關閉點火開關時，引擎車匙辨識系統會在短時間內自動啟動。

解除引擎車匙辨識系統

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如果使用了密碼正確的鑰匙，引擎車匙辨識系統就會自動解除。

如果您以正確的密碼鑰匙無法啟動引擎，請洽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查。

防盜警報 (如有配備) (G1645143)

當有人任意入侵您的車輛，系統將會警告您。若有任何一車門、行李廂蓋或是引擎蓋未經鑰匙或遙控器即被開啟，系統就會觸發警報器。如果在警鈴啟動時有人任意入侵車輛，方向燈會閃爍，且喇叭會發出聲響。

若是車輛的防盜警報系統可能有任何問題，請將所有遙控器送至授權經銷商處。

啟用警報

當點火開關內未插入鑰匙時，防盜警報系統隨時準備啟動。要啟用防盜警報系統，請將車輛的電子鎖上鎖。

解除警報

解除警報的操作方式包括：

- 使用遙控器將車門或是行李廂蓋解鎖。
- 開啟點火開關或啟動車輛。
- 將鑰匙插入駕駛座車門將車輛解鎖，然後在 12 秒內開啟點火開關。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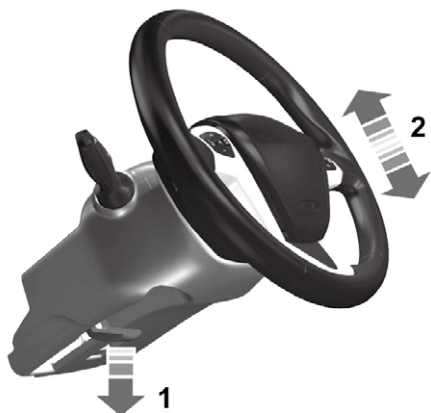
調整方向盤 (G1663380)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時調整方向盤。

注意：請確認您有保持正確坐姿。參閱乘坐在正確的位置（頁47）。



E176972

1. 將轉向柱解鎖。
2. 將方向盤調整至理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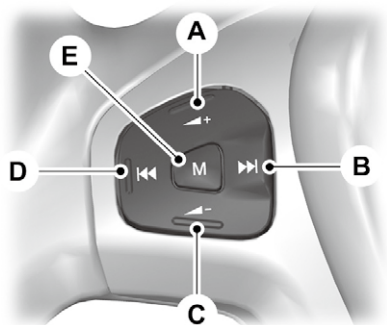


E95179

3. 將轉向柱鎖定。

音響控制 (如有配備) (G1664617)

您能以控制鍵操作下列功能：



E164290

- A 提高音量
- B 往前搜尋、下一首或結束通話

方向盤

- C 降低音量
- D 往後搜尋、上一首或接聽來電
- E 模式

模式

重複按可捲動瀏覽可用的音源。

搜尋、下一首或上一首

按下搜尋按鈕即可：

- 將收音機轉至下一個或上一個預先儲存的頻段。
- 播放下一首或上一首曲目。

按住搜尋按鈕即可：

- 將收音機轉至上一個或下一個頻帶的電台。
- 快轉或倒轉曲目。

定速控制 (如有配備) (G1477609)



E141961

參閱使用定速控制(頁70)。

雨刷和清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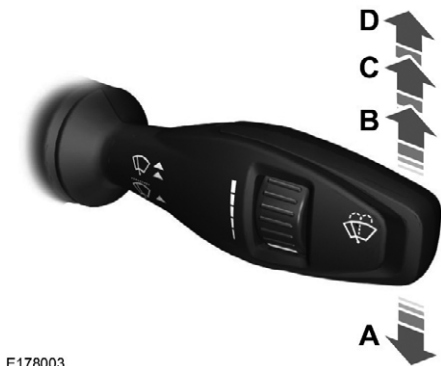
擋風玻璃雨刷 (G1664618)

注意：開啟擋風玻璃雨刷之前，請先徹底完成擋風玻璃除霜作業。

注意：進入自動洗車機前，務必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注意：如果擋風玻璃上有條痕或模糊，請清理擋風玻璃及雨刷片。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請安裝新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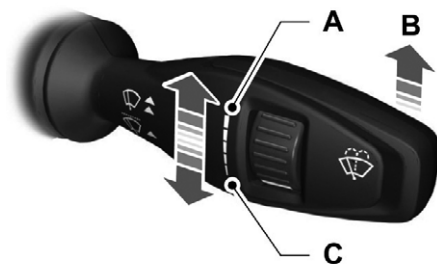
注意：請勿在乾燥的擋風玻璃上作動雨刷。這可能會刮傷玻璃、損壞雨刷片或使雨刷馬達燒毀。刷洗乾燥的擋風玻璃前，務必先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



E178003

- A 單次刷動
- B 間歇刷動
- C 正常刷動
- D 高速刷動

間歇刷動



E178004

- A 快速刷動
- B 間歇刷動
- C 慢速刷動

可使用旋鈕調整間歇刷動的間隔。

擋風玻璃清洗器 (G1664619)

注意：請勿在清洗器儲液筒內無水時操作清洗器。如此可能導致清洗器泵過熱。



E178006

將控制桿往駕駛的方向扳，以作動擋風玻璃清洗器。

清洗後，雨刷會刷動幾秒，清除任何殘留的清洗液。

一般資訊 (G1584682)

外部前燈及尾燈內水氣凝結

外部前燈及尾燈都設計有透氣孔，以適應空氣壓力的正常變化。

凝結水氣則是此設計下的正常現象。當潮濕空氣從透氣孔跑進車燈總成內，溫度下降時就有可能會出現凝結水氣。發生正常凝結現象時，燈殼內側表面有可能會形成一道薄霧。這一層薄霧最後會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從透氣孔逐漸散去。

在乾燥氣候下，霧氣消散時間大約需48小時。

輕微的凝結現象實例包括：

- 出現一道薄霧(無水痕、水漬或大顆水珠)。
- 薄霧覆蓋面積小於燈殼的 50%。

嚴重的凝結現象實例包括：

- 燈組內有積水。
- 燈殼內側出現水痕、水漬或大顆水珠。

若您有發現嚴重的凝結現象，請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大燈安全照明功能

Follow Me Home

在關閉點火開關後，您可以將方向燈操控桿往駕駛座的方向拉以開啟頭燈。此時會聽見「嗶」聲提示音。在車門打開三分鐘或最後一道車門關上後三十秒，頭燈就會自動熄滅。再次將方向燈操控桿往駕駛座的方向拉或開啟點火開關即可關閉此功能。

照明控制 (G1664620)



E140781

- A 關閉
- B 停車燈、儀錶板燈、牌照燈和尾燈
- C 頭燈

停車燈

注意:長時間使用停車燈，會使電瓶電力耗盡。

兩側

將燈光控制設定為停車燈位置。

單側



- A 右側
- B 左側

頭燈遠光燈



將操縱桿往前推送，以開啟遠光燈。
再次往前推動操縱桿，或是將操縱桿拉回以關閉遠光燈。

頭燈閃光



將操縱桿稍微往回拉然後放開，即可使頭燈閃光。

頭燈關閉延遲 (G144B496)

關閉點火開關後，您可以朝自己的方向拉方向燈撥桿以開啟頭燈。您會聽見一聲短促的聲響。在任何一扇車門持續開啟三分鐘後，或是在最後一扇車門被關閉 30 秒後，頭燈便會自動關閉。您可以朝自己的方向拉方向燈撥桿，或是開啟點火開關來取消這項功能。

前霧燈 (如有配備) (G144B499)



按下控制開關即可開啟或關閉霧燈。
您可以在燈光控制開關未按至關閉位置時，並且未開啟遠光燈的情況下，開啟霧燈。

後霧燈 (G1664621)

警告



請等到能見度低於 50 m 時才使用後霧燈。



E177819

按下按鈕即可開啟或關閉霧燈。

只能在前霧燈或近光頭燈開啟時，才能開啟後霧燈。

注意：請勿在下雨或下雪時開啟後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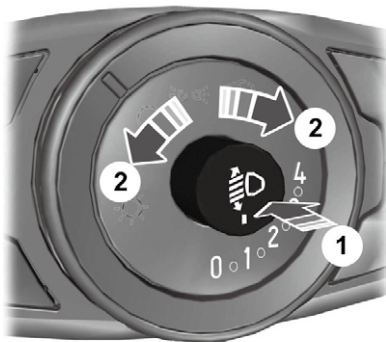
頭燈水平校正開關的建議位置

| 負載 | | 行李箱的負載 | 開關位置 |
|-----|-------|-----------------|------|
| 前座椅 | 第二排座椅 | | |
| 1 | - | - | 0 |
| 2 | - | - | 0 |
| 2 | 3 | - | 1.5 |
| 2 | 3 | 最大 ¹ | 2 |
| 1 | - | 最大 ¹ | 4 |

¹ 參閱容量與規格(頁113)。

頭燈水平控制 (G1664622)

1. 按下以釋放彈出式按鈕。



E132711

2. 旋轉按鈕至所需設定。

3. 將按鈕按至關閉位置。

您可以依照車輛負載調整頭燈光束的高度。

照明

方向燈 (G1664623)



E178016

若欲使用方向燈，請將控制桿向上或向下推。

注意：上下輕拉控制桿，使方向燈閃爍三次指示即將變換車道。

如果您將開關撥到位置 C，而點火開關處於關閉狀態，則室內燈會開啟。室內燈會在一小段時間後熄滅，以防止車輛電瓶電力耗盡。若要再次開啟，請開啟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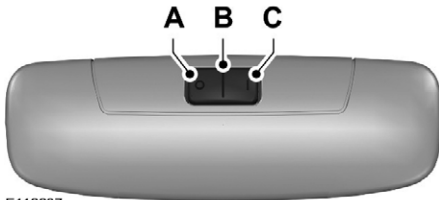
閱讀燈



E112208

如果關閉點火開關，閱讀燈就會在一段時間後關閉，以防止車輛電瓶電力耗盡。若要再次開啟，請開啟點火開關。

室內燈 (G1523141)



E112207

- A 關閉
- B 車門接點開關
- C 開啟

若您將開關撥至位置 B，當您將車門或行李廂蓋解鎖或開啟時，室內燈就會亮起。如果您在點火開關關閉時讓車門開著，室內燈會在一段時間後熄滅，以防止車輛電瓶電力耗盡。若要再次開啟，請開啟點火開關。

關閉點火開關時，室內燈也會開啟。一小段時間後，或開啟點火開關後，室內燈會關閉。

車窗和後視鏡

電動窗 (G166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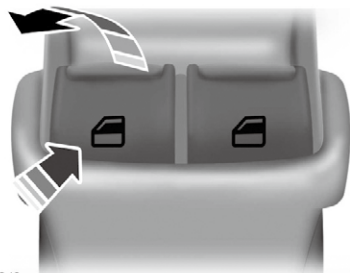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將兒童單獨留置車內無人照顧，也不可讓兒童玩電動窗，否則可能會使兒童嚴重受傷。



關閉電動窗時，應確認車窗上無障礙物，並且確認兒童及寵物皆不在車窗開口附近。



E146043

注意：若行駛中只開啟一扇車窗，您可能會聽到一陣陣的風聲。稍微降下另一側的車窗可減少這種噪音。

按下開關將車窗開啟。

扳起開關將車窗關閉。

單觸下降 (僅駕駛側)

將開關完全按下，然後放開。再次按下或扳起可使車窗動作停止。

單觸上升 (僅駕駛側)

完全扳起開關，然後放開。再次按下或扳起使車窗停止。

車窗鎖定



E144072

按下控制鍵將後車窗各項控制鎖定或解鎖。鎖定後車窗控制後，此燈號會亮起。

車窗操作時間延遲

您可在關閉點火開關後或是開啟前車門前，使用車窗開關數分鐘。

車外後視鏡 (G1664625)

電動調整鏡面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後視鏡。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

車窗和後視鏡



E144073

- A 左側後視鏡
- B 調整控制鍵
- C 右側後視鏡

調整後視鏡：

1. 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控制鍵會亮起。
2. 調整後視鏡的位置。
3. 再按一次後視鏡開關。

手動收折外部後視鏡

請將後視鏡朝車門車窗玻璃的方向推。當您要把後視鏡恢復至原位時，請確認已經將後視鏡完全卡入固定處。

外部後視鏡方向燈

開啟方向燈時，相關後視鏡外殼的外側部分會閃爍。

車內後視鏡 (G1559382)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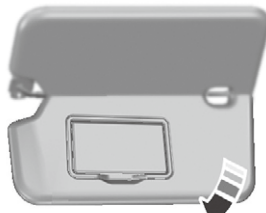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後視鏡。

注意：請勿以粗糙的研磨劑、燃油或是其他以石油或氨類為主的清潔用品清潔鏡座或玻璃

您可以依個人喜好調整車內後視鏡。某些後視鏡上還會有第二樞軸點。此種設計使您能將後視鏡上抬、下壓以及左右擺動。

朝自己方向拉動後視鏡下方的撥桿，可以減少夜間的炫光。

遮陽板 (G1679612)



E181732

天窗 (如有配備) (G1703530)

警告



請勿讓兒童玩弄天窗，或將他們單獨留在車內，無人看管，否則可能會使兒童嚴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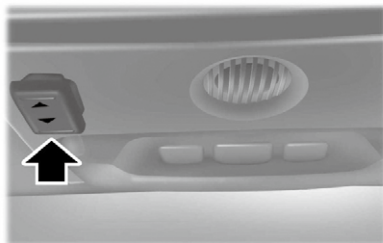


關閉天窗時，應確認天窗上無障礙物，並且確認兒童及寵物皆不在車頂開口附近。

玻璃面板關閉時，可手動開啟或關閉滑動遮陽板。

天窗控制介面位於頂部控制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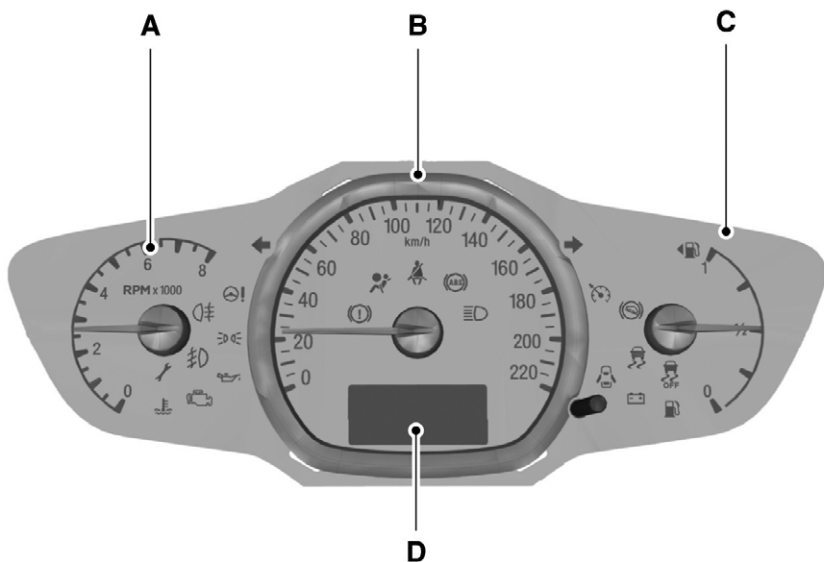
天窗具有單觸開關功能。若要在單觸操作期間停下天窗，請再按一次控制鍵。



E147756

儀錶板

儀錶 (G1679877)



E184115

- A 轉速計
- B 速度計
- C 燃油計
- D 資訊顯示幕

轉速計

以每分鐘的旋轉次數表示引擎轉速。持續以接近紅線區的高轉速行駛，可能會使引擎損壞。

燃油計

開啟點火開關。燃油計會顯示燃油箱內大約剩餘的燃油量。當您的車輛正行駛於斜坡上或是停在斜坡上，燃油計會略有出入。燃油泵旁的箭頭符號，代表燃油加油蓋位於車輛的哪一側。

如果燃油計指針到達 1/16，或配備 DTE (剩餘可行駛距離) 的車輛，行駛距離剩 80 km/h 時，便會觸發油量不足提醒。

資訊顯示幕

- 里程錶/旅程里程錶/瞬間燃油消耗。
- 車外空氣溫度(如有配備)。
- 胎壓偵測操作指示。
- 行車電腦參閱旅程電腦(頁41)。

注意：視車輛的選配套件而定，資訊顯示系統可能沒有輪胎壓力資訊或車外空氣溫度資訊。

車輛設定與個人化

參閱一般資訊（頁41）。

警示燈和指示燈 (G1664627)

當車輛狀況可能變嚴重時，下列警示燈及指示燈會提出警告。某些燈號會在起動車輛時亮起，以確認它們能夠正常運作。如果任何燈號在起動車輛後持續亮起，請參閱對應系統警示燈的詳細資訊。

注意：某些警告指示燈會出現在儀錶組上，其功能與警示燈相同，但是起動車輛時並不會顯示出來。

防鎖死煞車系統警示燈



如果在行駛中亮起，代表發生故障。除非煞車系統警示燈也亮起，否則您將仍保有正常煞車系統（但不具 ABS）。請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系統檢修。

電瓶警示燈



如果此燈號在行駛中亮起，代表發生故障。請關閉所有不需要的電氣設備，並立即前往福特授權經銷商檢修系統。

煞車系統警示燈



當您在點火開關開啟狀態下拉起手煞車時，此警示燈就會亮起。

如果在行駛中亮起，請確認手煞車並未拉起。如果手煞車未拉起，代表煞車液液位過低或煞車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警告



在警示燈亮起的情況下行駛非常危險。可能會發生煞車效能銳減的情況。可能需要較長的煞停距離。請盡快檢查車輛。在手煞車拉起的情況下長時間行駛，可能會導致煞車失效，並且有導致人員受傷的危險。

定速控制指示燈 (如有配備)



當您開啟此功能時，此燈號會亮起。參閱使用定速控制（頁70）。

方向燈



會在作動左側或右側方向燈，或者開啟危險警示燈時亮起。若方向燈恆亮或快速閃爍，請檢查是否有燈泡燒毀。

車門打開警示燈



此燈號會在點火開關開啟，且任一車門、引擎蓋或行李廂蓋未關妥的狀態下持續亮起。

引擎冷卻液溫度警示燈



如果此燈號在起動後持續亮起或是在行駛中亮起，代表系統發生故障。請盡快停車、關閉引擎並使之冷卻。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頁89）。

注意：如果此燈號亮起，即使液位正常，亦不可繼續行駛。請立即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系統檢修。

引擎機油警示燈



如果在引擎運轉或行駛途中亮起，代表系統發生故障。請於安全條件下盡快停車並將引擎關閉。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88）。

注意：如果此燈號亮起，即使液位正常，亦不可繼續行駛。請立即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系統檢修。

儀錶板

引擎警示燈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亮起，代表引擎發生故障。如果在行駛中燈號閃爍，請立即放慢車速。如果此燈號持續閃爍，請避免急加速或急減速。此時引擎仍會繼續運轉，但是動力輸出會受到限制。請立即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繫上安全帶警示燈



此燈號會亮起並且發出警示聲以提醒您繫上安全帶。參閱安全帶提示器（頁18）。

前座氣囊警示燈



在起動車輛時，若此燈號未亮起，或者有持續閃爍或恆亮情況，代表發生故障。請至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前霧燈指示燈（如有配備）



當您開啟前霧燈時，此燈號會亮起。

頭燈與停車燈指示燈



當您開啟頭燈或停車燈時，此燈號就會亮起。

遠光指示燈



當您開啟遠光頭燈時，此燈號會亮起。當您使用頭燈閃光時，此燈號會閃爍。

斜坡起步輔助指示燈（如有配備）



如果此燈號在行駛中亮起，代表系統發生故障。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技師檢測系統。

燃油油位過低指示燈



此燈號亮起時，請盡快添加燃油。

動力轉向警示燈



燈號亮起表示動力轉向系統故障。您可繼續使用全部的轉向功能，但是必須在方向盤上施加更大的力道。請盡快將系統交由合格的技師檢查。

動力傳輸系統故障



偵測到動力傳輸系統故障時，燈號會亮起。盡速聯絡福特授權經銷商。

後霧燈指示燈



當您開啟後霧燈時，此燈號會亮起。

穩定控制 (ESC) 指示燈（如有配備）



行駛時，此燈號會於系統作動時閃爍。開啟點火開關後，如果此燈號並未亮起或在行駛中持續亮起，代表系統發生故障。發生故障時，系統會關閉。請盡快將系統交由合格的技師檢查。

穩定控制關閉（如有配備）



系統停用時，此燈號會亮起。當系統啟用或是關閉點火開關時，此燈號會熄滅。

輪胎壓力不足警示



警示音和指示燈 (G1702421)

自動變速箱

當您開啟駕駛側車門，並且未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位置 P 時，就會發出警示音。

車門未關

如果車速超過預設速限，而任何一扇車門開啟或未關緊時，就會聽見警示音。此聲響只會響一次。

頭燈開啟

當您將鑰匙從點火開關拔出，開啟駕駛座車門，且頭燈或停車燈繼續亮著時，就會發出警示音。

頭燈延遲關閉 (Follow me home)

頭燈延遲關閉功能啟動時會聽見警示音。

手煞車

如果車速超過預設速限，而手煞車仍鎖定時，就會聽見警示音。車輛停止或手煞車釋放時，警示音就會立刻停止。

安全帶提醒裝置

警告



當前座安全帶已繫緊時，安全帶提醒裝置仍會保持在待命模式。若任何安全帶未繫上就會發出警示音。



請勿乘坐在已繫緊之安全帶上，以此阻止安全帶提醒裝置啟動。乘客保護系統只能在正確使用安全帶時提供最佳的保護。

護。

如果車速超過預設速限，而前座未繫上安全帶時，就會聽見警示音。警示音會在一段時間後停止。

一般資訊 (G1679678)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警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您可以使用儀錶板上的資訊顯示控制按鈕，控制車上的各種系統。各項相應的資訊會顯示在資訊顯示幕上。

選單架構 - 資訊顯示幕

所有車輛

您可以使用資訊顯示幕控制介面存取這些選單。

注意：若該項目為選配，部分選項可能會因車輛規格而稍有不同。

| 行車電腦 |
|---------------|
| 剩餘可行駛距離 |
| 旅程里程錶 |
| 平均速度 |
| 平均燃油消耗 |
| 瞬間燃油消耗 |
| 車外空氣溫度 (如有配備) |

系統檢查

所有目前警告項目都會顯示。系統確認選單畫面可能會因配備選項和目前車輛狀態而有所不同。使用控制按鈕捲動清單。

旅程電腦 (G1679679)



E184167

按下按鈕可捲動顯示項目。

在當下畫面按住此按鈕可重設里程、平均燃油消耗、平均車速。

行車電腦包含了下列資訊顯示項目：

旅程里程錶

記錄個別旅程的行駛距離。

可行駛距離

顯示車輛能以油箱內的剩餘燃油繼續行駛的大約距離。改變駕駛方式可能會改變此數值。

瞬間燃油消耗

顯示車輛靜止時目前的燃油消耗。

平均燃油消耗

顯示此功能最後一次歸零後的平均燃油消耗。

平均速度

顯示此功能最後一次歸零後計算得出的平均車速。

車外空氣溫度 (如有配備)

顯示車外空氣溫度。

空調控制

空氣出風口 (G1679882)

側邊

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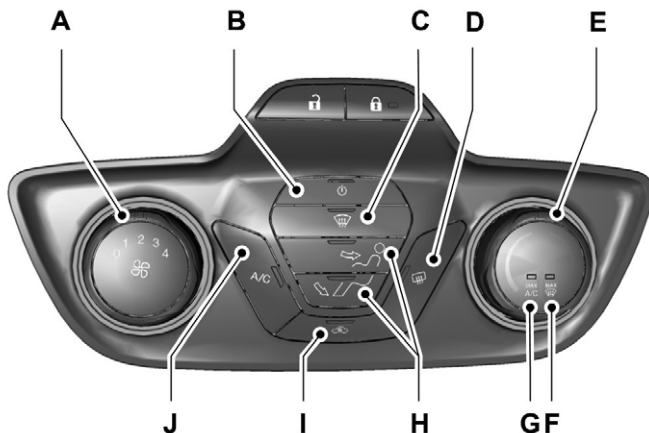


E181733



E181734

手動空調控制 (G1679883)



E181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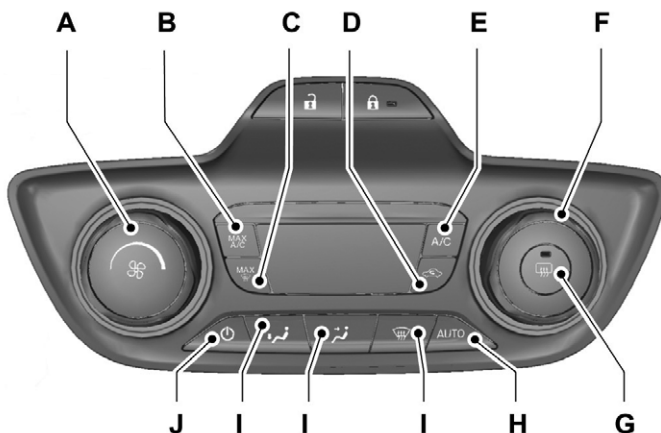
- A 風扇轉速控制：調整車內循環的空氣量。
- B 電源：按下即可啟用或關閉系統。系統關閉時，可防止車外空氣進入車內。

空調控制

- C **除霜**：按下即可透過擋風玻璃通風口和除霧器來分配空氣。您也可使用此項設定除霧和清除覆蓋在擋風玻璃上的薄冰。
- D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按下即可啟用或關閉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參閱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和後視鏡（頁46）。
- E **溫度控制**：調整車內循環的空氣溫度。
- F **最大除霜**：向右轉動，以開啟除霜。氣流將流經擋風玻璃通風口，且風扇會調整為最高速度。您也可使用此項設定除霧和清除覆蓋在擋風玻璃上的薄冰。選擇最大除霜時，加熱式後擋風玻璃也會開啟。
注意：為避免車窗起霧，最大除霜開啟時，無法選擇再循環空氣。
- G **MAX A/C**：向左轉動，以獲得最大降溫效果。再循環空氣將流經儀錶板通風口，空調會開啟，且風扇會調整為最高速度。
注意：在特定情況下(例如使用最大除霜時)，即使已關閉空調，空調壓縮機仍會繼續運轉。
- H **空氣分配控制**：按壓按鈕以開啟或關閉來自於擋風玻璃、儀錶板或腳部通風口的氣流。您可以透過以上通風口的組合分配空氣。
注意：系統開啟時，這些按鈕當中至少會有一個亮起。
- I **再循環空氣**：按下按鈕即可於車外空氣與再循環空氣間切換。乘客室內的空氣會開始循環。如此可縮短車內降溫所需的時間（搭配空調使用時），並防止令人不悅的氣味進入車內。
注意：在 MAX A/C 以外的所有氣流模式下，再循環空氣皆可能關閉（或禁止開啟），以降低起霧的可能。若天氣炎熱，再循環也可能在面板或面板/地板氣流模式下開啟或關閉，以提高降溫效率。
- J **A/C**：按下即可啟用或關閉空調。使用空調並搭配再循環空氣，可提高降溫效果和效率。

空調控制

自動空調控制 (G1679884)



E181736

- A **風扇轉速控制**：調整車內循環的空氣量。
- B **MAX A/C**：按下即可獲取最大冷度。再循環空氣將流經儀錶板通風口，空調會開啟，且風扇會調整為最高速度。
- C **MAX 除霜**：按下即可啟用除霜功能。氣流將流經擋風玻璃通風口，且風扇會調整為最高速度。您也可使用此項設定除霧和清除覆蓋在擋風玻璃上的薄冰。選擇最大除霜時，加熱式後車窗也會開啟。
- D **再循環空氣**：按下按鈕即可於車外空氣與再循環空氣間切換。乘客室內的空氣會開始循環。如此可縮短車內降溫所需的時間（搭配空調使用時），並防止令人不悅的氣味進入車內。
注意：在 MAX A/C 以外的所有氣流模式下，再循環空氣皆可能關閉（或禁止開啟），以降低起霧的可能。若天氣炎熱，再循環也可能在面板或面板/地板氣流模式下開啟或關閉，以提高降溫效率。
- E **A/C**：按下即可啟用或關閉空調。使用空調並搭配再循環空氣，可提高降溫效果和效率。
- F **溫度控制**：調整車內循環的空氣溫度。
- G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按下即可啟用或關閉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參閱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和後視鏡（頁46）。
- H **AUTO**：按下即可啟用自動運作。調整後，可選擇想要的溫度。系統會調整風扇速度、空氣分配、空調運作、車外空氣或再循環空氣，使車輛升溫或降溫，以維持想要的溫度。

空調控制

- I 空氣分配控制：按壓按鈕以開啟或關閉來自於擋風玻璃、儀錶板或腳部通風口的氣流。您可以透過以上通風口的組合分配空氣。
- J 電源：按下即可啟用或關閉系統。系統關閉時，可防止車外空氣進入車內。

控制車內空調的提示 (G1526271)

一般性建議

注意：長時間使用再循環空氣可能導致車窗起霧。

注意：不論是何種空氣分配設定，您都會感覺到腳部通風口有少量空氣流出。

注意：為了減少車內所集結的濕氣，請勿在空調系統關閉或是持續開啟再循環空氣下行駛。

注意：請勿將物品放置在前座椅下方，因為如此可能會阻擋吹向後座椅的氣流。

注意：請清除擋風玻璃底部進氣區域的所有積雪、結冰或樹葉。

注意：天氣炎熱時若要縮短達到舒適溫度的時間，開車時請將車窗打開，直到您透過出風口感覺到冷風。

手動空調控制

注意：濕氣重時要降低前擋風玻璃的起霧現象，請將風量分配控制調整至擋風玻璃出風口位置。

恆溫空調控制

注意：車內高熱或寒冷時不需要調整設定。系統會自動調整以將車內盡快升溫或降溫至您選擇的溫度。為了讓系統運作更有效率，應將儀錶板和側邊出風口完全開啟。

注意：如果在車外低溫時選擇 **AUTO**，系統會將氣流導向擋風玻璃和側窗通風口。此外，風扇也會以較慢的速度運轉，直到引擎暖機為止。

注意：如果在車外高溫 and 車內高溫時選擇 **AUTO**，系統會自動使用再循環空氣以產生最大的車內冷卻效果。空氣冷卻後，風扇速度可能也會降低。

使車內快速升溫

| |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 恆溫空調控制 |
|---|-------------------|------------------|
| 1 | 將風扇轉速調整至最高設定。 | 按下 AUTO 。 |
| 2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最高溫設定。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
| 3 | 使用空氣分配按鈕，將空氣導向腳部。 | |

暖氣設定建議

| |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 恆溫空調控制 |
|---|-------------------|--------------------------------|
| 1 | 將風扇轉速調整到中速設定。 | 按下 AUTO 。 |
| 2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暖氣設定的中間點。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請從22°C開始，視需要調整設定。 |
| 3 | 使用空氣分配按鈕，將空氣導向腳部。 | |

空調控制

使車內快速降溫

| |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 恆溫空調控制 |
|---|-----------------------|-------------|
| 1 | 選擇：MAX A/C。 | 選擇：MAX A/C。 |
| 2 | 開啟車窗行駛，直到感覺有冷空氣流經通風口。 | |

冷氣設定建議

| |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 恆溫空調控制 |
|---|--------------------|----------------------------------|
| 1 | 將風扇轉速調整到中速設定。 | 按下 AUTO。 |
| 2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冷氣設定的中間點。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請從 22°C 開始，視需要調整設定。 |
| 3 | 使用空氣分配按鈕，將空氣導向儀錶板。 | |

在寒冷天候中為側窗除霧

| |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 恆溫空調控制 |
|---|---------------------|----------------------------------|
| 1 | 使用空氣分配按鈕，將空氣導向擋風玻璃。 | 按下除霜鍵。 |
| 2 | 按下 A/C。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請從 22°C 開始，視需要調整設定。 |
| 3 | 將溫度控制調整至所需設定。 | |
| 4 | 將風扇轉速調整至最高設定。 | |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和後視鏡^(G1716391)

注意：操作加熱式擋風玻璃前，請確保引擎正在運轉。

加熱式後擋風玻璃






按下按鈕可去除加熱式後擋風玻璃上的薄冰與霧氣。加熱式後擋風玻璃會在一小段時間後關閉。再次按下按鍵，即可將其關閉。

注意：請勿使用刀片或其他尖銳物體來清潔或去除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內部的標牌。車輛保固未涵蓋加熱式後擋風玻璃加熱線的損傷。

座椅

乘坐在正確的位置 (G1553331)

警告

-  請勿過度傾斜椅背，如此可能使乘客從安全帶下滑出，導致在碰撞發生時造成嚴重傷害。
-  務必靠著椅背坐直，將雙腳放在地板上。
-  物體的放置高度請勿高於座椅靠背。未遵守此項指示，可能會在突然停止或碰撞時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



E68595

在正確的使用情況下，座椅、頭枕、安全帶和氣囊能在發生碰撞時提供最佳保護。




建議您遵守以下準則：

- 保持直立坐姿並且將背部儘量往後靠。
- 座椅靠背傾斜角度切勿超過 30°。
- 調整頭枕，使其頂端與頭部頂端高度一致，並且儘量往前。確認您能保持乘坐舒適性。
- 與方向盤保持足夠距離。建議您的肋骨與氣囊護蓋保持至少 25 cm 以上的距離。
- 以手臂微彎的方式握持方向盤。
- 將腿保持微彎，以便能完全踩下踏板。
- 請將安全帶肩帶繫掛過肩部中央，並使腰帶緊緊橫拉過髖部。

請確認您的駕駛姿勢十分舒適，並且能完全掌控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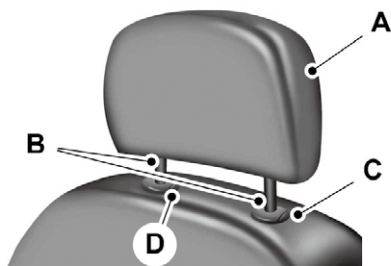
頭枕 (G1664628)

警告

-  坐定或駕駛車輛前，請先調整好頭枕。如此有助於降低發生車禍時頸部受傷的風險。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頭枕。
-  頭枕為安全裝置。應儘可能安裝頭枕，座椅上若有乘客，應加以適當調整。發生車尾撞擊時，未正確調整的頭枕可能無法適當的保護乘客。
-  請正確安裝頭枕，以協助降低車禍時頸部受傷的風險。

注意：調整頭枕之前，請先將椅背調整成直立駕駛位置。調整頭枕，使其頂端與頭部頂端高度一致，並且儘量往前。確保您能保持舒適。如果您的身高非常高，請將頭枕調整至最高位置。

前座椅頭枕



E138642

頭枕包含：

- A 一個能量吸收頭枕
- B 兩根鋼桿
- C 導向套筒調整與解鎖按鈕
- D 導向套筒解鎖與拆卸按鈕

調整頭枕

升高頭枕

將頭枕往上拉。

座椅

降低頭枕

1. 按住按鈕 C。
2. 將頭枕往下推。

拆卸頭枕/調高頭枕

1. 按住按鈕 C 和 D。
2. 將頭枕往上拉，直到抵達其最高位置。
3. 將頭枕往上拉起。

安裝頭枕

將鋼桿插入導向套筒，將頭枕往下推，直到鎖定。

手動座椅 (G1664629)

警告



請勿在車輛行進間調整駕駛座或椅背。

座椅向前及向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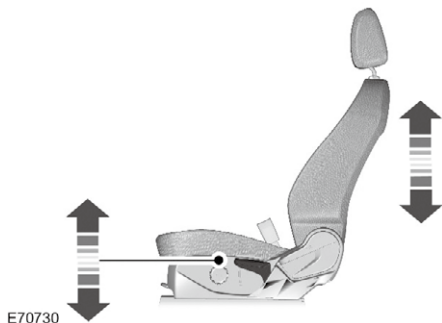
E177824

警告



放開調整桿後，請將座椅前後搖動，以確認其已完全接合。

調整駕駛座的高度



傾斜度調整



E138646

警告



將椅背恢復原本位置之前，請勿在椅背後方放置貨物或任何物品。將椅背回復原本位置之後，拉上椅背以確保其完全扣入卡門。如果您突然煞車或是發生撞擊，未扣入的座椅可能會導致危險。

座椅

後座椅 (G1679685)

折疊座椅 (如有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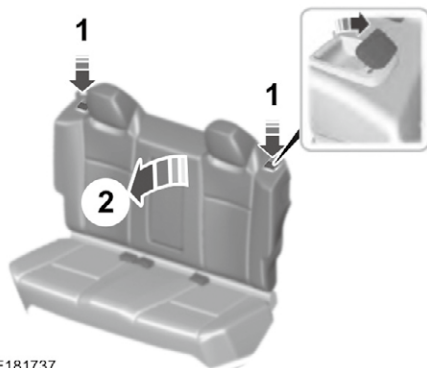
警告



摺疊座椅時，請留意不要讓手指被夾進該機械裝置內。



請由授權經銷商協助，切勿自行折疊1.5L汽油雅緻型後座椅背，以防任何意外傷害。



E181737

1. 往上拉起按鈕並維持不動。
2. 將椅背往前推。

注意：切勿於繫上中央安全帶時將椅背往下折疊。

注意：如果折疊椅背時受到前座椅的阻礙，必須將前座椅向前移動，並將椅背向前傾斜。參閱手動座椅 (頁48)。

展開座椅

警告



將座椅卡入卡緊銷時，確認紅色指示器已沒入。



展開座椅時，請留意不要讓手指被夾進該機械裝置內。



展開座椅前，應確認無安全帶或任何其他物品纏在椅背後方。



請確定椅背已完全卡入卡緊銷。未完全卡入卡緊銷的椅背會於事故中移動。這可能會導致人員重傷或死亡。

電源插座

12 伏特直流電電源插座 (如有配備) (G1702424)

警告



請勿在電源插座中插入選配的電器配件。不當使用電源插座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並且引起火災或嚴重傷害。

注意: 開啟點火開關時，可以使用插座以 15 安培的最大額定電流為 12 伏特電器供電。

關閉點火開關後若無電力供應，請開啟點火開關。

注意: 請勿在配件插頭上懸掛任何配件。

注意: 使用電源插座時，請勿超過 12 伏特直流電 180 瓦的車輛供電能力，否則保險絲可能會燒毀。

注意: 未使用電源插座時務必保持護蓋關閉。

請勿將配件插頭之外的物品插入電源插座。如此會損壞電源插座並可能燒毀保險絲。

請讓車輛運轉以充分利用電源插座的電力。

欲防止電瓶電力耗盡：

- 車輛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過度使用電源插座。
- 請勿讓裝置整夜插入或停車時長時間插入。

位置

電源插座位於下列位置：

- 在中央扶手前側置物區。
- 在中央扶手後方。(如有配備)

置物空間與配件

置杯架 (G1562148)

警告



車輛行駛中，不可將熱飲放在置杯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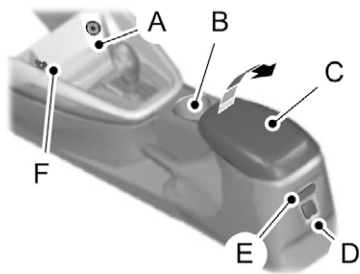


行駛期間，切勿讓置杯架中的杯子阻礙您的視線。

中控台 (如有配備) (G1679886)

收納在置杯架的物品可能會在重踩煞車、加速或碰撞時鬆動，因此請小心收納物品，包括可能會噴灑出來的熱飲。

中控台功能包括：



E181738

- A AUX-IN線路輸入插座(音訊輸入/外接音源接口)(如有配備)
- B 置杯架
- C 置物空間
- D 12V電源插座(如有配備)
- E 車門鎖開關
- F 12V電源插座

手機固定座 (此為配件，適用於指定車款，請洽福特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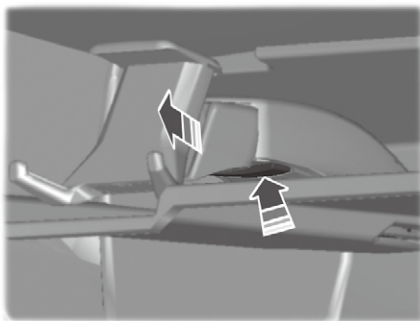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 儀錶板的手機固定座固定插座上僅有USB連接埠和輔助輸入插座，可供適用的裝置使用。USB連接埠僅用於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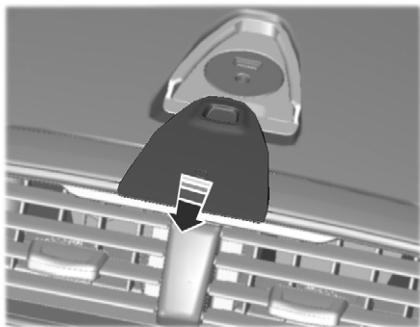
注意: 切勿讓對溫度敏感的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長時間留在手機固定座上。陽光直射會將密閉的車輛內變成高溫環境，可能會對裝置造成損壞。若需裝置品牌和機型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E187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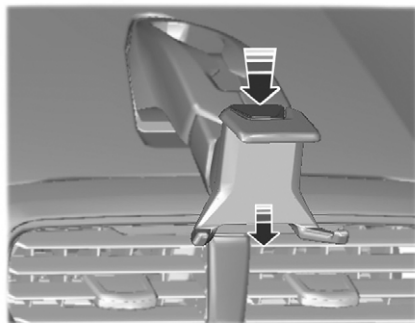
1. 以拇指按壓底部的按鈕釋放手機固定座，然後從手套箱拆下手機固定座。

置物空間與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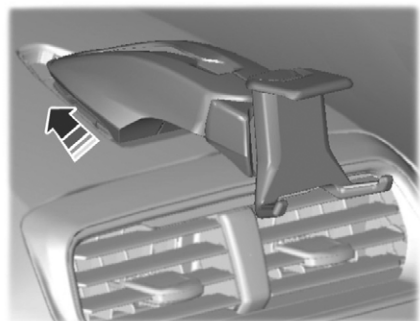
E182784

2. 取下儀錶板上的媒體介面蓋，然後將其存放於手套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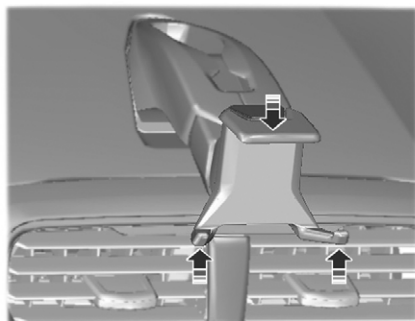
E182786

4. 按下按鈕，以釋放下固定器。裝載裝置時，將下固定器往下推。



E202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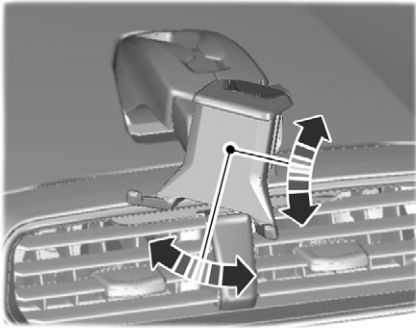
3. 將手機固定座推入卡槽，直到聽見其卡入的聲音，確定手機固定座固定於定位。



E202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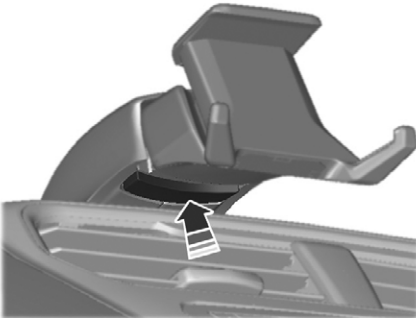
5. 於托架上正確放置裝置時，應以手將上、下固定器往下推。再次按壓按鈕將下固定器鎖定，確保手機固定於定位。

置物空間與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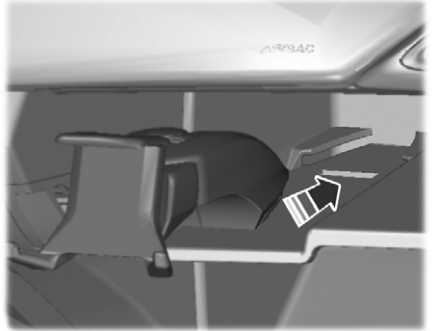
E182785

6. 固定爪可垂直、水平調整，以獲得最佳觀看角度和最低的反光。



E182870

7. 壓住手機固定座的按鈕將其釋放，然後將其拉出。



E202947

8. 將手機固定座放於手套箱的左側，確定手機固定於定位。
9. 安裝儀錶板上的媒體介面蓋。

注意：離開座車時，切勿將裝置留在手機固定座上。

後座椅扶手 (如有配備) (G1950307)



E156658

將扶手向下摺疊，以便使用扶手和置杯架。

置物空間與配件





地圖袋 (G1664630)



啟動與關閉引擎

一般資訊 (G1569513)

警告

-  以高引擎轉速保持長時間怠速會使引擎及排氣系統產生高溫，可能引發火災或其他損害。
-  請勿於乾草地或其他的乾燥地面覆蓋物上停車、怠速或行駛。排放系統會使引擎室及排氣系統升溫，產生火災的風險。
-  請勿在關閉的車庫或其他密閉區域內起動引擎。廢氣煙霧可能具有毒性。起動引擎前，務必先開啟車庫門。
-  如果在車內聞到廢氣煙霧，請立即將車輛交由福特經銷商檢查。如果聞到廢氣，請勿駕駛車輛。

若斷開電瓶，接回電瓶後10 km，車輛可能會展現異常的駕駛特性。這是因為引擎管理系統必須重新調整自身與引擎的配合。您可以忽略此短期內的異常駕駛特性。

起動引擎時，請避免在操作前或操作時踩踏油門踏板。唯有難以起動引擎時，才可使用油門踏板。

點火開關 (G1518436)



E247596

注意：確認鑰匙乾淨再插入鎖心。

注意：引擎熄火時，鑰匙插在點火開關的時間切勿過長。以免車輛電瓶消耗電力。

關閉點火開關

將鑰匙轉到位置 **O**。

開啟點火開關

將鑰匙轉到位置 **I**。引擎未運轉的情況下仍可操作電子配件，例如收音機。

將點火開關切換至ACC模式

將鑰匙轉到位置 **II**。所有電路和ACC模式進入運作狀態，警示燈和指示燈亮起。

啟動引擎

將鑰匙轉到位置 **III**。引擎啟動後，放開鑰匙。

啟動與關閉引擎

方向盤鎖定 (G1546401)

警告



務必在準備駕駛車輛前先確認方向盤已解鎖。

方向盤上鎖

1. 將鑰匙從點火開關取出。
2. 稍微轉動方向盤使其鎖定。

方向盤解鎖

1. 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2. 將鑰匙轉到位置 **I**。

注意: 可能需要稍微旋轉方向盤以幫助解鎖。

啟動汽油引擎 (G1928034)

注意: 您只能短暫地操作起動機(例如不超過10秒)。嘗試啟動的次數大約限制在六次以內。若超出此限制次數, 系統會等到一段時間後(例如 15 分鐘)才允許您再度嘗試啟動。

引擎冷車或熱車

注意: 請勿踩踏油門踏板。

1. 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位置 **P** 或 **N**。
2. 啟動引擎。

如果引擎無法在10 秒內啟動, 請等候一小段時間再重新嘗試啟動。

如果嘗試三次後仍無法啟動引擎, 請等候10 秒鐘, 執行引擎油氣過濃程序。

溫度低於 -25°C (-13°F) 時, 如果引擎啟動困難, 請將油門踏板踩至行程中點, 接著重新嘗試啟動。

引擎油氣過濃

1. 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位置 **P** 或 **N**。
2. 將油門踏板完全踩下, 在該位置保持不動。
3. 啟動引擎。

假如引擎無法啟動, 請重複引擎冷車或熱車程序。

啟動後之引擎怠速

引擎在啟動後的怠速, 會根據最低的廢氣排放以及最高的座艙舒適性和燃油經濟性進行最佳化。

怠速高低會視某些因素而有所不同。這些因素包括了車輛組件、室外溫度以及電氣和空調系統的需求。

車輛靜止時關閉引擎

1. 排入停車檔 (**P**)。
2. 將鑰匙轉到位置 **0**。
3. 拉起手煞車。

車輛行進中關閉引擎

警告



若於車輛仍在行進時將引擎熄火, 會導致煞車輔助銳減。請在煞車上施加更大的力道, 並將車輛煞停。可能也會造成轉向輔助效能銳減。轉向不會鎖定, 但是需要更大的力道才能將車輛轉向。將點火開關閉時, 部分電路也會關閉, 例如氣囊。如果您不小心關閉點火開關, 可切換至空檔 (**N**) 並重新啟動引擎。

1. 排入空檔並使用煞車讓車輛安全停下。
2. 車輛已停下時, 排入停車檔 (**P**) 或空檔並關閉點火開關。
3. 拉起手煞車。

提防廢氣

警告



排氣洩漏可能會導致有害及潛在致命廢氣進入乘客室。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 請立即檢修車輛。如果您聞到廢氣, 請勿繼續行駛。

啟動與關閉引擎

重要通風資訊

如果停車並讓引擎長時間怠速，建議您採取下列其中一項動作：

- 將車窗開啟至少 3 公分。
- 將恆溫控制設定成車外空氣。

燃油和加油

安全注意事項 (G1551958)

警告



請勿在油箱內添加過量的燃油。燃油過量的油箱，其壓力會造成洩漏並且導致燃油噴濺及火災。



燃油系統可能處於受壓的狀態。如果您聽見燃油加油口附近有嘶嘶聲，在聲音停止前請不要加油。否則燃油可能會噴濺，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



如果使用或處置汽車燃油的方式錯誤，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燃油流經加油槍時會產生靜電。如果將燃油泵入未經搭鐵的油箱內，可能會引起火災。



燃油中可能含有苯，其為一種致癌劑。



加油時，務必將引擎熄火，且燃油箱加油閥附近不可有火花或火焰。絕對不可在加油時抽菸或是使用行動電話。在某些情況下，油氣極端危險。避免吸入過多燃油蒸氣。

處理汽車燃油時請遵守下列規定：

- 加油前請先熄滅所有會冒煙的物品以及火焰。
- 加油前務必將車輛熄火。
- 如果不慎吞食，汽車燃油對身體有害或可能致命。汽油等燃油具有極強的毒性，如果不慎吞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永久性傷害。如果不慎吞食，即使沒有立刻出現明顯症狀，亦請立即就醫。燃油的毒性影響可能在數小時內不會發作。
- 請避免吸入油氣。吸入過多此種燃油的油氣，可能使眼睛及呼吸道過敏。在嚴重的情況下，過多或是長時間吸入油氣，可能造成嚴重的疾病及永久性的傷害。
- 眼睛請避免接觸到燃油。如果燃油不慎濺到眼睛，請將隱形眼鏡取下（若已受損），以清水沖洗15分鐘，並立即送醫。若未立即送醫可能會導致永久性傷害。

- 燃油如果是透過皮膚吸收，亦可能對人體有害。如果燃油不慎濺到皮膚、衣服或是兩者皆有，請立即脫下受汙染的衣服，並以肥皂及清水徹底將皮膚洗淨。皮膚若是重複或長時間接觸燃油或油氣，可能會引起皮膚過敏。
- 如果您正在服用戒酒硫，或其他形式的戒酒發泡錠治療酒精中毒，請特別小心。吸入燃油蒸氣可能會引起不良反應、嚴重身體傷害或生病。如果燃油濺到皮膚，請立即用充足的肥皂和清水清洗受影響的部位。如果您感到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就醫。

燃油品質 (G1928036)

選擇正確的燃油

請使用符合 EN228 規定或相關國際規定，最低辛烷值為 95 的無鉛汽油。

請勿使用非建議的燃油，這類燃油可能導致引擎發生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注意：使用非建議的燃油，可能會影響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並導致車輛性能降低。

請勿使用：

- 柴油燃油。
- 含煤油或石蠟的燃油。
- 乙醇含量超過 15% 的燃油或 E85 燃油。
- 內含甲醇的燃油。
- 含有金屬添加劑（包括錳化合物）的燃油。
- 含有辛烷值提升劑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MMT）的燃油。
- 含鉛燃油（法律禁止使用含鉛燃油）。

使用含有金屬化合物（例如甲基環戊二烯三羰基錳，簡稱為 MMT，屬於錳系燃油添加劑）的燃油，會影響引擎效能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如果引擎有時會輕微爆震，請勿在意。不過，如果使用建議辛烷等級的燃油，但引擎出現劇烈爆震，請速洽授權經銷商，以免引擎損壞。

燃油和加油

燃油耗盡 (G1702428)

請避免耗盡燃油，因為如此可能對引擎組件產生不良影響。

如果您已將燃油耗盡：

- 加油後，可能需要將點火開關關閉並開啟數次，以使燃油系統將燃油從油箱泵入引擎。重新啟動時，起動引擎的時間會較一般情況多數秒鐘。
- 一般而言，添加 3.8 公升的燃油即已足夠重新啟動引擎。如果車輛燃油耗盡並且位在斜坡上，可能需要 3.8 公升以上的燃油。

觸媒轉換器 (G1477717)

警告



請勿於枯葉、乾草或其他易燃物上將車輛停放或保持怠速。排氣管在使用中和關閉引擎後會散發大量的熱氣。如此會有發生火災的潛在風險。

駕駛者配備觸媒轉換器的車輛

警告



請避免耗盡燃油。



請勿長時間搖轉引擎。



請勿在拆下火星塞導線時啟動引擎。



請勿以推車起動或拖車起動的方式發動車輛。請使用跨接線。



請勿在行駛中關閉引擎。

加油 (G1702429)

警告



如果您已在燃油箱內添加錯誤的燃油，請勿啟動引擎。如此可能會損壞引擎。請速洽福特經銷商檢修燃油系統。



切勿於燃油系統附近使用火焰和高溫易燃物品。燃油系統內有壓力。如果燃油系統洩漏，可能會有受傷的危險。



如果您使用高壓水柱清洗車輛，僅能在距離燃油加油口蓋 20 公分外短暫噴水。

如果您添加了有別於以往所使用的燃油，建議您在加油後立即行駛 10 分鐘以上。這是必要的，因為引擎控制模組需要配合油箱內現有的燃油進行調整。此程序對加油前，燃油計顯示不到一半時格外重要。

如果您的車輛因為燃油耗盡（油箱已空）而拋錨，應儘速添加汽油。

燃油加油口蓋

您的燃油箱加油蓋設計具有固定的轉動型式，轉動四分之一圈即可開啟或關閉。

車輛加油時：

1. 請將引擎熄火。
2. 藉由按壓鑰匙圈上的解鎖按鈕或恆溫控制面板上的解鎖按鈕打開上鎖的燃油加油蓋。推燃油加油蓋將其鬆開。
3. 小心地將加油蓋朝逆時針方向轉四分之一圈，直到其打開為止。
4. 將加油蓋繫繩掛在加油蓋掛鉤上。
5. 加油後請將加油蓋與加油管對正，以裝回加油蓋。
6. 將加油蓋朝順時針方向轉四分之一圈，直到聽見兩聲卡入聲為止。

如果您必須更換燃油加油口蓋，請使用專為您的車輛所設計的加油蓋。如果未使用正確的福特原廠燃油加油口蓋，造成燃油箱或燃油系統的任何損壞，客戶保固可能會無效。

燃油和加油

燃油消耗 (G1645146)

公告的容量是指當燃油計顯示燃油已耗盡時，您可於燃油箱內添加的最大燃油量。此外，燃油箱包含預備油。預備油是指燃油計顯示燃油已耗盡時，燃油箱內剩餘的不確定油量。

注意：油箱耗盡時的預備油存量可能會產生變化，不應依賴預備油來增加行駛里程。

燃油消耗數據是根據GB/T 19233-2008 法規由實驗測試取得，並由各大車廠執行後續修正。

可使用這些數據作為各汽車品牌與車型之間的比較。這些數據並不能代表您的車輛實際行駛時的真正燃油消耗。

實際行駛時的真正燃油消耗由下列多種因素決定：駕駛風格、高速行駛、走走停停的行駛、空調使用狀況、車上安裝的配件、負載、拖曳等等。

車廠公佈的容量是標示的容量加上預備油的容量。額定的燃油箱容量，是指從燃油計顯示燃油箱已耗盡到燃油箱全滿的容量差異。預備油是燃油計顯示燃油箱已耗盡時燃油箱內的油量。

為燃油箱加油

- 在加油時得到一致的結果：
- 加油前請將點火開關關閉；如果引擎仍在運轉的話，會導致讀數錯誤。
- 每次為油箱加油時，請使用相同的加油速度（低-中-高速）。
- 加油時最多只可自動跳停1次。

加油方式保持一致時，會有最準確的加油結果。

計算燃油經濟性

請勿在新車前1,600 km 內計算燃油經濟性(此期間為引擎的磨合期)。在3,200-4,800 km 後可以得到較準確的計算結果。此外，燃油費用、加油頻率或燃油計讀數並不是計算燃油經濟性的準確方式。

1. 將燃油箱加滿，記錄里程錶的起始讀數。
2. 每次加滿燃油箱後，記錄所添加的燃油量。
3. 至少在加油三至五次以後，再次將燃油箱加滿並記錄目前的里程錶讀數。

4. 將目前的里程錶讀數減去起始里程錶之讀數。

5. 以行駛公里數除以所使用的公升數計算燃油經濟性（計算英制時：先將加侖數乘以100，再除以行駛英哩數）。

至少持續記錄一個月，並且記錄行駛路段類型（市區或高速公路）。如此才能在目前的行駛條件下為車輛的燃油經濟性計算出準確的估計值。在夏季和冬季持續記錄，就能看出溫度對燃油經濟性的影響。

變速箱

自動變速箱 (G1679887)

警告



請務必將手煞車完全地拉起，並確保換檔桿已排至停車檔 (P)。不論何時，當您離開車輛時，請關閉點火開關並且取下鑰匙。

注意: 在斜坡上等待時，請勿以踩踏油門的方式保持車輛靜止。這將會使變速箱過熱。

排檔桿位置



E181739

- P 停車檔
- R 倒檔
- N 空檔
- D 行駛檔
- S 運動模式與手動換檔
- + 手動升檔
- 手動降檔

警告



將換檔桿排入前進檔或倒檔之前，請踩下煞車。在您準備起步之前，都不要放開煞車。

按下換檔桿前方的按鈕，以換至個別檔位。換檔桿位置如儀錶組顯示幕中所示。

停車檔 (P)

警告



只有當車輛完全靜止時，才將換檔桿排至停車檔 (P)。



離開車輛前，請拉起手煞車，並將換檔桿排入停車檔 (P)。確保換檔桿已排入檔位。

在此檔位下，動力將無法輸出至驅動輪，而且變速箱會鎖住。換檔桿排入此檔位時，您可以發動引擎。

注意: 在您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若換檔桿未排入停車檔 (P)，這時會發出警示聲響。

倒檔 (R)

警告



只有當車輛完全靜止且引擎處於怠速狀態下，才將換檔桿排至倒檔 (R)。



將換檔桿排離倒檔前，務必先讓車輛完全停下。

將換檔桿排至倒檔 (R)，讓車輛可往後行駛。

空檔 (N)

在此檔位下，動力將無法輸出至驅動輪，但是變速箱不會鎖住。換檔桿排入此檔位時，您可以發動引擎。

行駛檔 (D)

將換檔桿排至行駛檔 (D)，讓車輛可往前行駛並於前進檔間自動換檔。

變速箱會根據環境溫度、道路坡度、車輛負載和駕駛輸入，排入可獲得最佳性能的適當檔位。

注意: 只有在您的車速和引擎轉速適當時才會換檔。

變速箱

運動模式與手動換檔

運動模式 (S)

將換檔桿排至運動模式 (S)，即可開啟運動模式。在您使用 + 或 - 按鈕手動升檔或是降檔，或是將換檔桿排至行駛檔 (D) 之前，車輛會維持運動模式。

注意：在運動模式中，變速箱會以正常方式作動，但是會更快速、並且在較高的引擎轉速下選擇檔位。

手動換檔

警告



請勿一直按住 + 或 - 按鈕。

按下 - 按鈕可降檔，按下 + 按鈕可升檔。快速重複按壓按鈕可直接略過檔位。

手動模式還提供了強迫降檔功能。請參閱強迫降檔章節。

注意：如果引擎轉速過低，變速箱就會自動降檔。

自動變速箱行駛提示

警告



切勿讓引擎在行駛檔 (D) 且作動煞車的情況下長時間怠速。

起步

1. 踩下煞車踏板。
2. 將換檔桿排至行駛檔 (D)、倒檔 (R) 或是運動模式 (S)。
3. 釋放手煞車。
4. 放開煞車踏板，並且踩下油門踏板。

停車

1. 放開油門踏板，並且踩下煞車踏板。
2. 拉起手煞車。
3. 將換檔桿排至空檔 (N) 或停車檔 (P)。

強迫降檔

在換檔桿位於行駛檔 (D) 時將油門踏板踩到底，即可換至次低檔位以獲得最佳性能。當您不再需要強迫降檔時，請放開油門踏板。

如果車輛陷在泥濘或積雪中

如果您的車輛陷在泥濘或積雪中，可利用切換前進檔及倒檔的方式脫困，檔位切換之間應以均勻的節奏停頓。使用各個檔位時，應輕輕踩油門。

注意：如果引擎未處於正常操作溫度，請勿強行脫困，否則可能造成變速箱損壞。

注意：請勿強行脫困超過一分鐘，否則可能會損傷變速箱及輪胎，或可能造成引擎過熱。

停車檔緊急釋放桿

警告



確認煞車燈功能正常前，請勿駕駛車輛。



進行此程序時，您會將車輛從停車檔排出，此意味著車輛可能會任意移動。為避免車輛意外移動，進行此程序前，務必將手煞車完全拉起。請使用輪擋 (如果有)。



如果已完全放開手煞車，但煞車警示燈依然亮起，表示煞車功能可能異常。請洽授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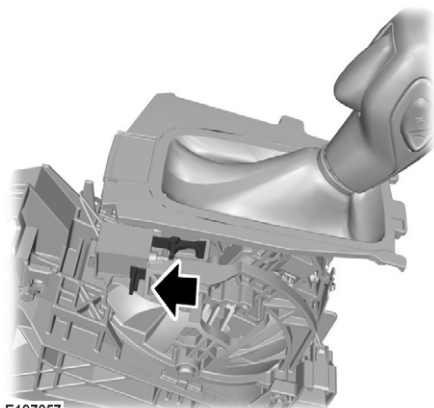
萬一發生電氣故障或是車輛電瓶沒電，請使用下列程序將換檔桿分離停車檔 (P)。

1. 拉起手煞車並關閉點火開關。

變速箱



E197055



E197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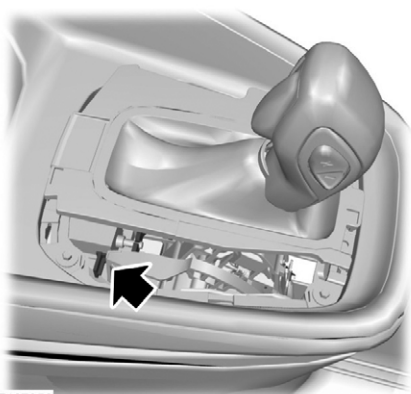
2. 使用螺絲起子小心地拆下換檔桿外蓋。

4. 將白色拉柄往車輛前方移動，並將換檔桿排離停車檔 (P)，並排入空檔 (N)。

5. 重新安裝面板。

6. 發動車輛，放開手煞車。

注意：盡速將車輛開至授權經銷商檢修。




E197056

3. 找到位於換檔桿左側的白色拉柄。

煞車

一般資訊 (G1645147)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偶然出現的煞車噪音為正常現象。若是出現金屬對金屬，持續磨削或者尖銳刺耳的聲音，可能表示煞車來令片已經磨損。若煞車時方向盤出現持續震動或是抖震情況，請速洽福特授權經銷商進行車輛檢修。

注意：即使是在一般行車環境下，煞車塵也有可能堆積在車輪上。煞車塵勢必會隨著煞車磨損而產生，但不會導影響煞車性能。參閱清潔車輪（頁98）。

潮濕的煞車會使煞車效率降低。車輛從自動洗車機或積水區域開出來時，請輕踩煞車踏板數次將煞車弄乾。

煞車輔助 (如有配備)

煞車輔助功能會測量您踩下煞車踏板的速率，偵測您是否重踩煞車。只要您踩下煞車，系統就能為您提供最大的煞車效能。煞車輔助功能可在關鍵時刻縮短停車距離。

防鎖死煞車系統

這套系統能在緊急煞車時避免煞車鎖死，進而協助您維持轉向控制能力以及車輛穩定性。

使用防鎖死煞車行駛時的提示 (G1448584)


防鎖死煞車系統於下列情況時無法解除危險：

- 與前車距離太近。
- 您的車輛發生打滑。
- 您的過彎速度太快。
- 路面品質不良。

注意：如果系統啟動，煞車踏板可能會出現脈衝震動，並可能導致踏板行程加長。請保持煞車踏板的踩踏壓力。您也可能聽到系統發出的噪音。此為正常現象。

手煞車 (G1606193)

警告

 離開車輛時，務必完全拉起手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檔。

注意：如果您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且車頭向上，請將排檔桿排入P檔，並將方向盤朝路緣石的反方向轉動。

注意：如果您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且車頭向下，請將排檔桿排入P檔，並將方向盤朝路緣石的方向轉動。

注意：向上拉起拉桿時請勿壓下釋放鍵。

使用手煞車的方式如下：


1.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2. 將手煞車拉桿向上拉到底。


釋放手煞車的方式如下：


1.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2. 稍微拉起拉桿。
3. 按下釋放鍵並將拉桿向下推。

斜坡起步輔助 (如有配備) (G1755890)

警告

 此系統不會取代手煞車。離開車輛時，請務必拉手煞車並將自動變速箱排入停車檔(P)，或是將手動變速箱排入一檔。

 系統啟動時，您必須留在車內。您應隨時負責控制車輛、監控系統，於必要時介入。一旦不小心，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若車輛發生故障或引擎轉速過高，系統會關閉。

當車輛位於上坡時，此系統可使您的車輛更輕鬆的起步，而無需使用手煞車。

此系統作動時，在您放開煞車踏板後，車輛會在坡道上保持靜止二秒鐘。讓您可從容不迫的將腳從煞車移至油門踏板。一旦引擎已能發出足夠的驅動力防止車輛下滑時，煞車就會自動釋放。此功能有利於上坡起步（例如停車場的斜坡、紅燈起步或是在上坡路段將車倒入停車位）。

在會導致顯著車輛後滑的坡道上，此系統將自動啟動。

使用斜坡起步輔助系統

1. 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完全停下。將煞車踏板踩住不放。
2. 如果感知器偵測到您的車輛正在斜坡上，則系統會自動啟動。
3. 當您把腳從煞車踏板上移開時，車輛會停在坡道上約二秒鐘不會滑動。
4. 以正常方式起步。煞車會自動釋放。

注意：系統啟用時，踩下和釋放煞車踏板時可能感覺不同。

注意：開啟點火開關時，斜坡起步輔助系統會自動啟動。

操作原則 (G1448586)

循跡控制系統有助於避免驅動輪空轉而失去抓地力。

若您的車輛開始打滑，系統就會針對個別車輪煞車，必要時也會同時降低引擎動力輸出。若車輪在濕滑或鬆軟路面加速而空轉時，系統就會降低引擎動力輸出來提升抓地力。

使用循跡控制 (G1703525)

系統指示燈與訊息

警告



若偵測到先進式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有故障，穩定控制系統指示燈就會持續亮起。請由資訊顯示幕確認未以手動方式關閉先進式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如果穩定控制指示燈依然亮起，請立即請授權經銷商維修系統。在先進式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關閉的情況下行駛，可能會提高車輛失控、翻覆或人員受傷及死亡的危險。



穩定控制指示燈會在引擎啟動時短暫亮起，且在行駛情況啟動穩定系統時會閃爍。



當系統停用時，此燈號會亮起。當系統啟用或關閉點火開關時，此燈號會熄滅。

穩定控制 (如有配備)

操作原則 (G1645148)

電子車身動態穩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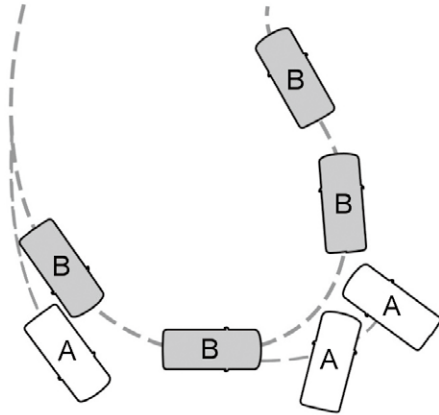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小心並專注的駕駛，系統無法減輕您應隨時注意安全的責任。

使用穩定控制 (G1703527)

注意：每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時，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E72903

A 未配備 ESC

B 配備 ESC

當您的車輛開始偏離既定路線時，系統會協助您保持穩定性。系統會煞住個別車輪並視需要減少引擎扭力來達到這個目的。

如果加速時車輪空轉，系統亦會以降低引擎扭力的方式，提供進一步的循跡控制功能。如此能改善您在溼滑或鬆軟路面的起步，並且能在髮夾彎限制車輪空轉來提升舒適性。

穩定性控制警示燈

行駛時，此燈號會於系統作動時閃爍。參閱警示燈和指示燈 (頁38)。

停車輔助

操作原則 (G1645149)

警告

❗ 感知器在大雨或其他會造成干擾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

❗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表面會吸收反射的物體。駕駛時，請務必謹慎小心、注意安全，否則可能導致車禍。

❗ 此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小型或移動物體，尤其是接近地面的物體。

❗ 停車輔助系統只能在車輛以停車速度緩慢移動時，協助您偵測到物體。為協助避免人身傷害，使用停車輔助系統時務必小心。

❗ 交通控制系統、惡劣天候、空氣煞車、外部馬達及風扇都會影響感知系統的正常操作，並可能導致性能降低或是錯誤警示。

注意：某些附加配件（例如，大型尾車聯結器、自行車或是衝浪板架）可能導致性能降低或是錯誤警示。

注意：如果使用高壓水柱清洗車輛，僅能在距離感知器 20 cm 外短暫噴水。

注意：請清除感知器上的塵土、結冰或積雪。請勿以尖銳的物體清潔感知器。

注意：如果系統偵測到一個訊號，是與感知器所使用的頻率相同，或是車輛處於完全負載下，停車輔助系統可能會發出錯誤的警示。

注意：外側感知器能偵測車庫的側牆。如果外側感知器與側牆的距離在三秒鐘內保持不變，系統就會關閉警示。當您繼續停車，內側感知器會偵測到車輛正後方的物體。

後方停車輔助/倒車顯影輔助 (如有配備)

(G1711901)

警告

❗ 為避免人身傷害，使用倒檔 (R) 和感知系統時，請務必謹慎。

注意：請清除感知器（位在保險桿或儀錶板上）上面的積雪、結冰以及大量堆積的塵土。如果感知器被遮住，會影響本系統的準確度。請勿以尖銳物體清潔感知器。

注意：如果車輛保險桿或儀錶板受損而歪斜或彎曲，感知區域可能會因此改變，導致測量障礙物時失準或誤報。

系統會警告駕駛人位在保險桿之特定範圍內的障礙物。

倒車停車輔助

後方感知器只在倒檔 (R) 時作動。當接近障礙物時，警示音的速率會變快。距離 25 公分內，警示音會持續作響。如果系統偵測到保險桿角落距離 25 公分以上的靜止或漸遠物體，警示音只會響起三秒。一旦偵測到物體接近，警示音將再次響起。



E130178

涵蓋範圍是從後保險桿算起 1.8 公尺以內。保險桿外側角落的涵蓋範圍較小。

停車輔助

當您將變速箱排檔桿排入位置**R**（倒檔）時，系統就會偵測特定物品：

- 且您的車輛正以 5 km/h 以下的車速朝靜止物體前進。
- 但您的車輛未移動，且移動物體以 5 km/h 以下的速度接近車尾。
- 且您的車輛以低於 5 km/h 的車速移動，且移動的物體以低於 5 km/h 的速度朝車尾接近。

將變速箱排檔桿從位置**R**（倒檔）排離，就會將系統關閉。

定速控制 (如有配備)

操作原則 (G1448594)

定速控制讓您無需踩油門踏板即可保持設定速度。車速超過30 km/h時即可使用定速控制。

使用定速控制 (如有配備) (G1723255)

警告



請勿在蜿蜒道路、交通繁忙或路面濕滑時使用定速控制。如此可能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是死亡。



下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的速度。系統不會施加煞車。

注意: 上坡行駛時，如果車速比設定車速慢了16 km/h 以上，定速控制會解除。



E102679

定速控制鍵位於方向盤上。

開啟定速巡航

按下 **ON**。



指示符號會出現在資訊顯示幕。

設定定速

1. 行駛至所需車速。
2. 按下 SET+ 或 SET-。
3. 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

注意: 指示符號改變顏色。

變更設定車速

注意: 如果您踩下油門踏板加速，所設定的車速不會改變。放開油門踏板時，車輛會回到先前設定的車速。

- 按下 **SET+** 或 **SET-**，以較小增幅變更設定的車速。
- 踩油門或煞車踏板，直到您達到想要的車速為止。按下 **SET+** 或 **SET-**。
- 按住 **SET+** 或 **SET-**。當您達到想要的車速時，放開控制鍵。

取消設定的車速

按下 **CAN** 或輕踩煞車踏板。系統不會刪除設定的車速。

恢復所設定的車速

按下 **RES**。

關閉定速巡航

注意: 關閉系統後會將設定的車速刪除。

系統處於待命模式或關閉點火開關時，按下 **OFF**。

轉向 (G1517159)

電動轉向

警告



電動轉向系統具備診斷檢查功能，可以持續監控系統。偵測到故障時，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請於安全條件下儘快停車。關閉點火開關。等待至少 10 秒後，開啟點火開關並觀看資訊顯示幕有無轉向系統警示訊息。如果再出現轉向系統警示訊息，請交由授權經銷商檢查系統。



若系統偵測到異常，您可能感覺不出轉向的差異，但是情況可能已經相當嚴重。請立即前往授權經銷商檢修，否則可能會導致轉向失控。

您的車輛裝有電動轉向系統。無儲液筒。不需要保養。

如果您的車輛在行駛時失去電力，就會失去電動轉向輔助。轉向系統仍然有作用，您可以手動操控車輛。手動操控車輛需耗費更多力氣。連續劇烈轉向會導致車輛轉向所需的力道增加。增加的力道可防止轉向系統過熱及永久性的損害。您並不會失去手動操控車輛的能力。一般的轉向和駕駛操作就可以讓系統冷卻及恢復正常運作。

轉向提示

如果轉向系統左右偏移或拉扯，請檢查下列項目：

- 輪胎壓力是否正確。
- 輪胎磨損不均勻。
- 懸吊組件是否鬆動或磨損。
- 轉向組件是否鬆動或磨損。
- 車輛定位是否錯誤。

注意：路拱高聳或側風強勁亦可能使轉向系統出現左右偏移或拉扯的反應。







自調適學習

電子動力轉向系統自調適學習有助於修正道路崎嶇的影響，改善整體操控及轉向感。此系統會與煞車系統進行通訊，協助先進式車身動態穩定系統和事故預防系統的運作。此外，每次斷開電瓶或安裝新電瓶時，您必須先駕駛車輛一小段距離，然後系統才會重新學習策略並重新啟動所有系統。

以四輪著地方式拖曳車輛 (G1477790)

所有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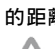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時，必須開啟點火開關。
-  如果車輛配備方向盤鎖，車輛拖吊時，請確定點火開關位於配件或開啟位置。
-  除非引擎運轉，否則煞車及轉向輔助將無法作動。您必須更用力踩煞車踏板，另請注意煞車距離會增加，而轉向變得更重。
-  拖車繩過緊可能會導致您的車輛或是救援車輛損壞。
-  請勿在車頭拖車孔上使用堅硬的拖車桿。
-  當您的車輛被拖曳時，必須排入空檔。

緩慢、平順的起步，避免突然拉扯被拖曳的車輛。

配備自動變速箱的車輛

警告

-  除非驅動輪離開地面，請勿超過20 km/h 的速度和 20 km 的距離。
-  建議您勿使傳動輪在地上拖行。然而，如果必須將您的車輛從危險位置移開，則請勿超過 20 km/h 的速度和 20 km 的距離。
-  請勿向後拖曳您的車輛。
-  變速箱發生機械故障時，必須將傳動輪抬離地面。
-  若環境溫度低於 0°C 時，請勿拖曳車輛。

駕駛提示

磨合 (G1448650)

新輪胎必須經過約480 km 的磨合期。在這段時間內，您的車輛可能會有某些不尋常的駕駛特性。

請勿在前 1,600 km 內以過快速度行駛。請時常變換車速並且提早升檔。請勿讓引擎負荷過重。

請勿在前 1,600 km 內拖吊車輛。

寒冷天氣注意事項 (G1477792)

某些零組件及系統的功能操作會受溫度影響 - 溫度低於-25° C。

行駛積水路段 (G1477793)

警告



請勿涉水經過水流或深水，否則車輛可能會失控。

注意: 若空氣濾清器進水有可能會使引擎受損。

在緊急情況下，您可以駕車通最高深度200 mm 的積水，且車速應低於 10 km/h。橫越水流時，請特別小心駕駛。

涉水行駛時，請維持低速行駛且不要停留。涉水後，請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執行以下動作：

- 輕踩煞車踏板以便確認煞車功能正常。
- 確認喇叭能正常作用。
- 確認全車車燈功能完全正常。
- 確認轉向系統的動力輔助。

腳踏墊 (G1448653)

警告



請使用符合您車輛腳踏板設計且不會阻礙踏板區域的腳踏墊。未確實遵守此指示，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警告



踏板組若不能固定妥當，可能會使車輛失控，增加嚴重人身傷害的風險。



使用兩個固定裝置固定腳踏墊，使其不會滑動且不會干擾踏板。未確實遵守此指示，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請勿在原始腳踏墊上再放置額外的腳踏墊或任何覆蓋物。這會造成腳踏墊影響踏板的操作。未確實遵守此指示，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務必確認物品在車輛行進中不會掉進駕駛座腳踏區。散落此處的物品可能會卡住踏板使車輛失控。



E142666

安裝腳踏墊時，使其扣環位在固定樁上方，向下壓加以鎖定。

若要拆下腳踏墊，請依照安裝時的相反步驟進行。

注意: 應定期檢查腳踏墊，確定其牢靠未鬆脫。

道路緊急情況

危險警示燈 (G1886750)

注意：無論點火位於任何位置或即使鑰匙未插入點火開關，危險警示燈皆可作動。如果在車輛熄火時使用，電瓶會耗損電力，導致沒有足夠電力來重新啟動車輛。



警示燈控制鈕位在儀錶板上。當您的車輛會危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時，請使用危險警示燈。

- 按下警示燈控制鈕，所有前後方向燈便會開始閃爍。
- 再次按下按鈕，即可將其關閉。

故障三角標誌 (G1477797)

行李廂有足夠收納此裝置的空間。

跨接啟動車輛 (G1704167)

警告



如果電瓶接觸火焰、火花或點燃的香菸，電瓶四周的氣體可能會爆炸。爆炸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車輛受損。



電瓶內含有硫酸，若不慎接觸，可能會灼傷皮膚及眼睛，並使衣物損毀。



僅可使用具有絕緣夾且尺寸足夠的纜線。

備妥車輛

注意：請勿嘗試以推車方式發動自動變速箱車款。自動變速箱無推車發動功能。嘗試以推車方式發動自動變速箱車款可能造成變速箱損壞。

注意：僅可使用 12 伏特電源發動車輛。

注意：請勿斷開故障車輛的電瓶，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的電氣系統。

將救援車輛停在接近故障車輛引擎蓋的位置，確保兩部車並未接觸。關閉所有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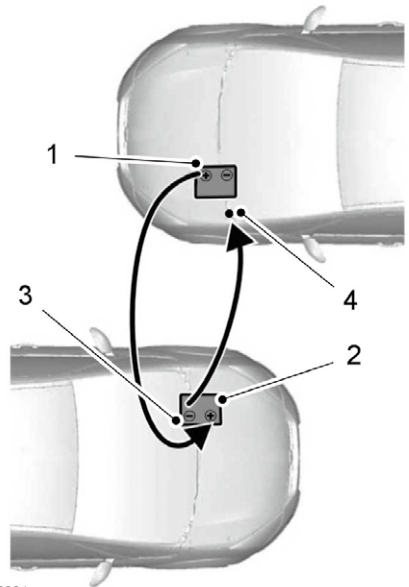
連接跨接纜線

警告



請勿將燃油管路、引擎搖臂室蓋、進氣歧管或電氣組件當做搭鐵點連接纜線。切勿接觸運轉中的零件。為避免極性接反，連接纜線前，請務必正確辨別故障車輛及救援車輛的正極 (+) 與負極 (-) 端子。電瓶位置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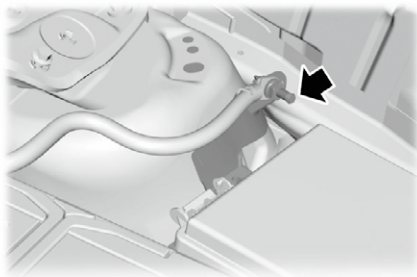
注意：圖中下方的車輛代表救援車輛。



E142664

1. 將正極 (+) 跨接纜線接到電力耗盡的電瓶正極 (+) 端子。
2. 將正極 (+) 纜線的另一端接至救援電瓶的正極 (+) 端子。
3. 將負極 (-) 纜線接至救援電瓶的負極 (-) 端子。

道路緊急情況



E152134

- 最後，將負極(-) 纜線接至熄火車輛之引擎的裸露金屬部位，或將負極(-) 纜線接至搭鐵點(若有)。

警告



請勿將第二條纜線的尾端接到需要救援的電瓶負極(-) 端子上。火花可能會使電瓶四周的氣體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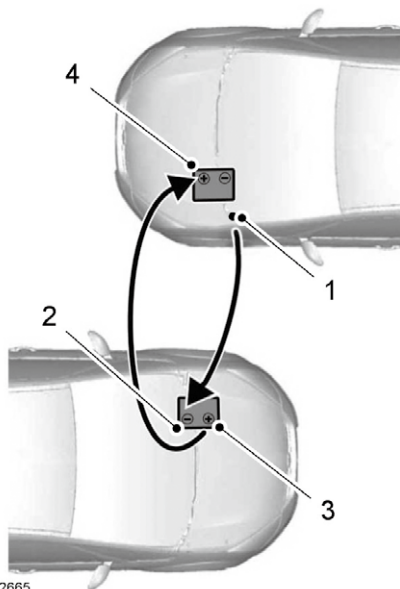
注意：市面上的跨接纜線良莠不齊，可能無法順利啟動引擎，您可以從福特經銷商購得合適的跨接纜線(品號：A89SX-14300-CA)。

跨接啟動

- 啟動救援車輛的引擎並適度提高引擎轉速，或輕踩油門，使轉速錶顯示的引擎轉速維持在 2000 到 3000 rpm 之間。
- 啟動故障車輛的引擎。
- 發動故障車輛後，應讓兩部車的引擎再運轉三分鐘，然後再斷開跨接纜線。

拆下跨接纜線

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下跨接纜線。



E142665

- 將跨接纜線從搭鐵金屬表面或搭鐵點(若有)拆下。
- 拆下救援車輛電瓶負極(-) 端子上的跨接纜線。
- 拆下救援車輛電瓶正極(+) 端子上的跨接纜線。
- 拆下故障車輛電瓶正極(+) 端子上的跨接纜線。

發動故障車輛並拆下跨接纜線後，請讓車輛怠速數分鐘，使電瓶充電。

撞擊後階段警報系統 (G1615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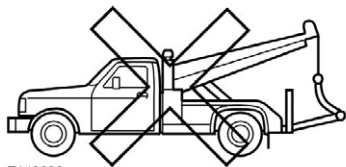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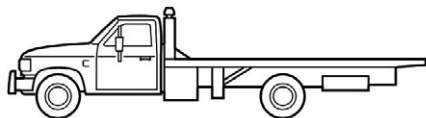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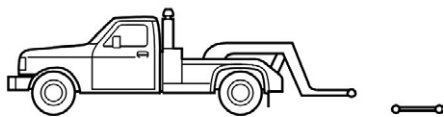
若發生嚴重撞擊而觸發氣囊(前氣囊、側氣囊、側氣簾或Safety Canopy側邊幕簾式輔助氣囊)或緊急收縮式安全帶，系統會令方向燈閃爍，並使喇叭作響(間歇性)。

道路緊急情況

喇叭和指示燈會在下列情況下關閉：

- 按下危險控制鈕。
- 按下遙控輸入傳送器（若有配備）上的緊急按鈕。
- 車輛電力耗盡。

運輸車輛 (G1949991)



E143886

如果需要拖吊車輛，請聯繫專業拖吊服務；如果您是道路救援方案的會員，則聯絡您的道路救援服務業者。

建議使用車輪抬升設備及輔助輪架或平台式設備來拖吊車輛。請勿以吊索帶拖曳車輛。福特汽車公司未認可任何吊索帶拖曳程序。若以錯誤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拖吊，可能會造成車輛受損。

若使用車輪抬升設備從車尾拖曳車輛，前車輪（驅動輪）必須在輔助輪架上。如此可避免變速箱受損。

若使用車輪抬升設備從車頭拖曳車輛，建議將後車輪置於輔助輪架上。如此可避免後飾板受損。

拖吊位置 (G1922140)

前拖車孔



E181740

備胎室中提供了收納此裝置的空間。您必須隨車攜帶拖車孔。取下蓋子並安裝拖車孔。



E182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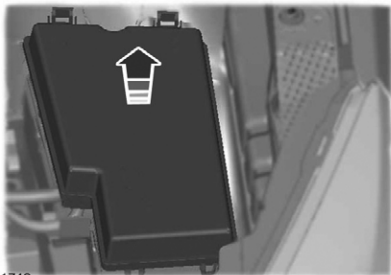
注意：抬高蓋子的左側，將其移動。

注意：鎖入式的拖車孔採左螺紋設計。安裝時，請朝逆時針方向轉動。確認拖車孔已完全鎖緊。

保險絲

保險絲盒位置 (G1679689)

引擎室保險絲盒



E181742

乘客室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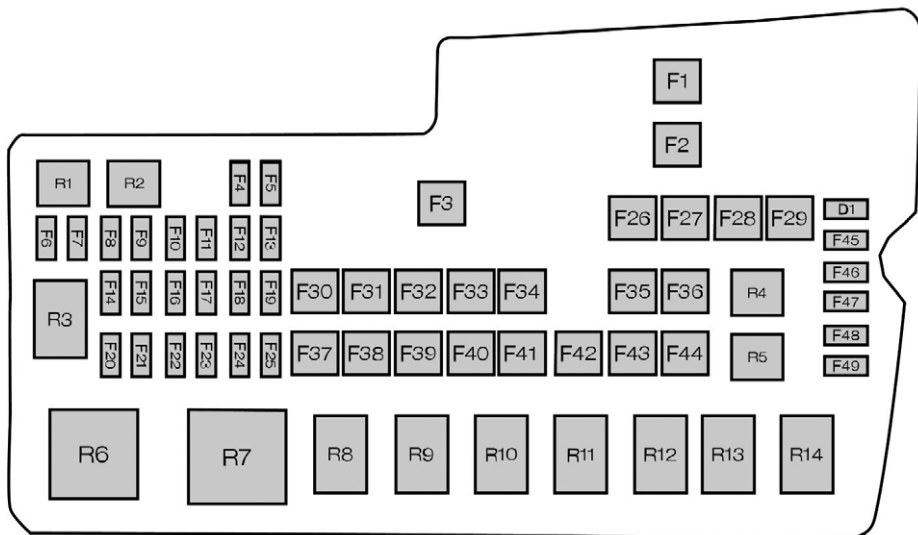
E188220

此保險絲盒位於手套箱後方。

保險絲

保險絲規格表 (G1679890)

引擎室保險絲盒



E182251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D1 | 二極體 | 未使用。 |
| F1 | 125A ¹ | 車體控制模組。 |
| F2 | 70A ¹ | 電子動力輔助轉向。 |
| F3 | 450A ¹ | 發電機。 起動機。 |
| F4 | 10A ¹ | 手機固定座。 |

保險絲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F5 | 10A ¹ | 收音機 - 起動馬達控制感知。 |
| F6 | 20A ¹ | 引擎控制模組。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電源。 |
| F7 | 15A ¹ | 加熱式排氣感知器。 觸媒監測感知器。 曲軸位置。 可變凸輪軸正時。 |
| F8 | 10A ¹ | 空調離合器。 風扇控制繼電器線圈。 可變容積壓縮機。 |
| F9 | 15A ¹ | 點火線圈。 |
| F10 | - | 未使用。 |
| F11 | 10A ¹ | 噴射器。 |
| F12 | - | 未使用。 |
| F13 | 10A ¹ | 燃油泵監控。 |
| F14 | - | 未使用。 |
| F15 | - | 未使用。 |
| F16 | - | 未使用。 |
| F17 | 20A ¹ | 喇叭。 喇叭繼電器線圈。 |
| F18 | 10A ¹ | 空調壓縮機。 |
| F19 | 20A ¹ | 燃油泵。 |
| F20 | - | 未使用。 |
| F21 | - | 未使用。 |
| F22 | - | 未使用。 |
| F23 | 10A ¹ | 開啟/關閉煞車。 |
| F24 | - | 未使用。 |
| F25 | 10A ¹ |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

保險絲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F26 | - | 未使用。 |
| F27 | - | 未使用。 |
| F28 | 20A ² | 輔助電源插座。 |
| F29 | 20A ² | 電源插座。 |
| F30 | - | 未使用。 |
| F31 | 40A ² | 鼓風機。 |
| F32 | 40A ² | 輔助電源插座和電源插座。 |
| | 20A ² | 輔助電源插座。 |
| F33 | 40A ² | 低速冷卻風扇。 |
| F34 | 60A ² | 高速冷卻風扇。 |
| F35 | - | 未使用。 |
| F36 | - | 未使用。 |
| F37 | 20A ² | 防鎖死煞車系統閥。 |
| F38 | 40A ² | 防鎖死煞車系統泵。 |
| F39 | 30A ² | 加熱式背光。 |
| F40 | - | 未使用。 |
| F41 | 30A ² | 起動電磁線圈。 |
| F42 | 20A ² | 雨刷。 |
| F43 | - | 未使用。 |
| F44 | 40A ² | 電動真空泵。 |
| F45 | - | 未使用。 |
| F46 | 10A ¹ | 後除霧繼電器線圈。 |
| F47 | 10A ¹ | 頭燈水平校正。 防鎖死煞車系統運轉/啟動。 |

保險絲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F48 | - | 未使用。 |
| F49 | 10A ¹ |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電動真空泵運轉/啟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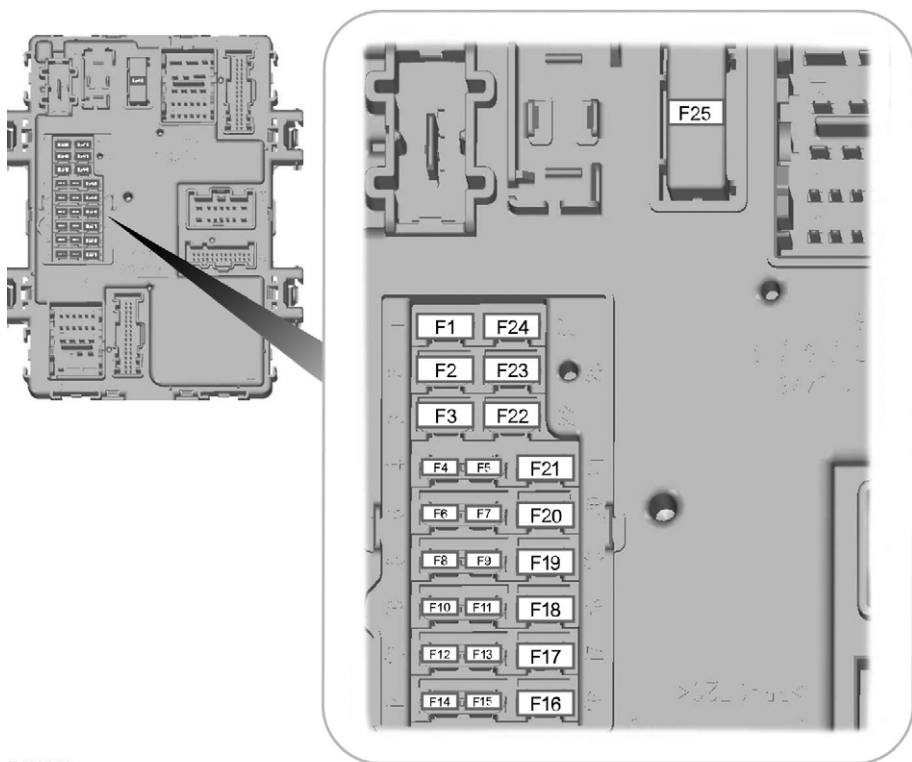
¹M 型保險絲

²J 型保險絲

| 繼電器 | 被切換的電路 |
|-----|-------------|
| R1 | 喇叭。 |
| R2 | 空調離合器。 |
| R3 | 動力傳輸系統控制模組。 |
| R4 | 燃油系統。 |
| R5 | 運轉/啟動。 |
| R6 | 低速冷卻風扇。 |
| R7 | 高速冷卻風扇。 |
| R8 | 起動機。 |
| R9 | 未使用。 |
| R10 | 鼓風機。 |
| R11 | 雨刷。 |
| R12 | 電源插座。 |
| R13 | 未使用。 |
| R14 | 加熱式背光。 |

保險絲

乘客室保險絲盒



E182252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F1 | 10A ¹ | 電動後視鏡。 電動窗啟用。 天窗啟用。 音響啟用。 |
| F2 | 30A ¹ | 左前智慧型電動窗。 |
| F3 | 20A ¹ | 未使用 (備用)。 |

保險絲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F4 | 7.5A ² | 未使用 (備用)。 |
| F5 | 7.5A ² | 未使用 (備用)。 |
| F6 | 10A ² | 恆溫。 |
| F7 | 10A ² | 未使用 (備用)。 |
| F8 | 7.5A ² | 儀錶板。 |
| F9 | 7.5A ² | 未使用 (備用)。 |
| F10 | 5A ² | 車內溫度感知器。 |
| F11 | 5A ² | 電子動力輔助轉向運轉/啟動。 |
| F12 | 10A ² | 乘員安全設備控制模組。 |
| F13 | 10A ² | 清洗器泵。 |
| F14 | 5A ² | 未使用 (備用)。 |
| F15 | 5A ² | 未使用 (備用)。 |
| F16 | 30A ¹ | 車體控制模組運轉/啟動。 匯流排。 |
| F17 | 20A ¹ | 音訊。 |
| F18 | 10A ¹ | 診斷介面。 |
| F19 | 10A ¹ | 點火開關。 |
| F20 | 15A ¹ | 未使用 (備用)。 |
| F21 | 10A ¹ | 警報器喇叭繼電器控制。 |
| F22 | 10A ¹ | 停車輔助模組。 |
| F23 | 20A ¹ | 中控上鎖繼電器。 中控解鎖繼電器控制。 |

保險絲

| 保險絲 | 保險絲額定電流 | 受保護的電路 |
|-----|------------------|------------------|
| F24 | 25A ¹ | 天窗。 |
| F25 | 30A ³ | 前乘客座車窗。 後電動窗。 |

¹微型保險絲

²雙微型保險絲

³迴路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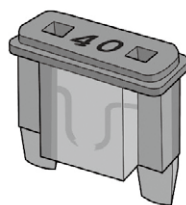
更換保險絲 (G1549052)

保險絲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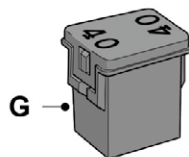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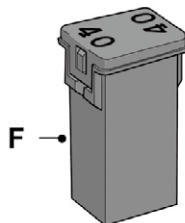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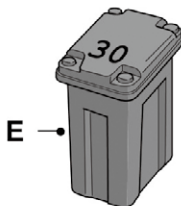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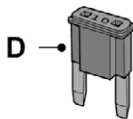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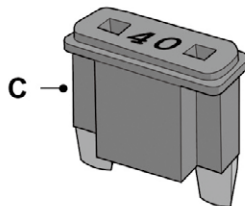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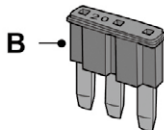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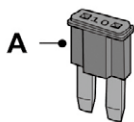
請務必以額定安培數的保險絲進行更換。
使用比額定安培數更高的保險絲，可能導致嚴重的線路損壞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E217331

如果車上的電氣組件無作用，可能是保險絲燒毀。保險絲內的斷裂電線代表保險絲已燒毀。更換任何電氣組件前，請先檢查保險絲是否適用。

保險絲型式



E207206





保險絲

| 項目 | 保險絲型式 |
|----|-----------|
| A | Micro 2 |
| B | Micro 3 |
| C | Maxi |
| D | Mini |
| E | M Case |
| F | J Case |
| G | J Case 低背 |

一般資訊 (G1569196)

定期保養車輛有助於維持車輛的行駛性能。福特授權經銷商的大型網路具備專業保養技能可協助您。我們相信，經銷商內經過特殊訓練的技師，在齊全、高度特殊的工具輔助下，是最具資格、能為您正確及專業地維修車輛的人。除了定期保養外，我們建議您執行下列的檢查。

警告

-  在接觸或嘗試調整任何組件前，請先關閉點火開關。
-  當您開啟點火開關或引擎運轉中，請勿碰觸電子點火系統的零件。該系統是以高壓電作動。
-  請使雙手及衣物遠離引擎冷卻風扇。在某些狀況下，風扇可能會在引擎熄火後繼續運轉數分鐘。
-  進行保養檢查後，請確認您已將儲液蓋牢牢裝妥。

每日檢查項目

- 車外照明。
- 車內照明。
- 警示燈與指示燈。

加油時檢查項目

- 引擎機油油位。參閱引擎機油檢查 (頁88)。
- 煞車油油位。參閱煞車油檢查 (頁90)。
- 清洗液液位。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 (頁90)。
- 胎壓 (冷胎時)。參閱技術規格 (頁111)。
- 輪胎狀況。參閱車輪和輪胎 (頁100)。

每日檢查項目

- 引擎冷卻水水位 (引擎冷車時)。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 (頁89)。
- 管路、軟管及儲液桶是否洩漏。
- 空調操作狀況。

- 手煞車操作狀況。
- 喇叭操作狀況。
- 螺帽是否鎖緊。參閱技術規格 (頁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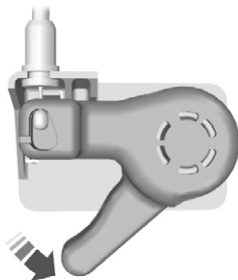
打開和關閉引擎蓋 (G1664632)

開啟引擎蓋



E142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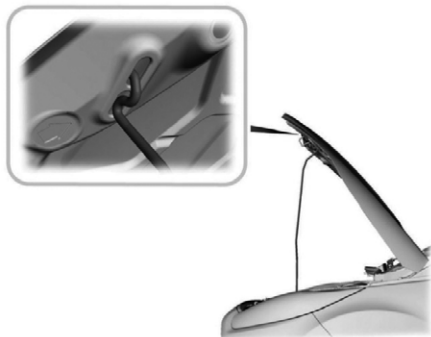
1. 如欲打開引擎蓋，請進入車內，並拉動位於儀錶板左側下方的引擎蓋釋放把手。
2. 走到車頭，並找到黃色釋放把手，其位於引擎蓋前端的下方，車輛中央的左側 (乘客側)，靠近頭燈的位置。



E181926

3. 如圖所示扳動卡緊銷，以釋放引擎蓋。

保養



4. 開啟引擎蓋，以引擎蓋支撐桿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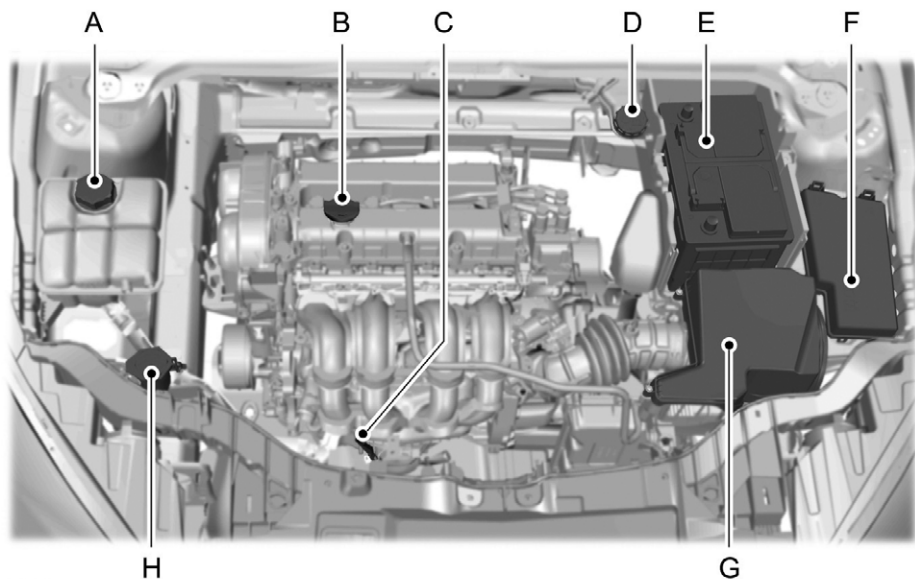
關閉引擎蓋

1. 將引擎蓋支撐桿從卡緊銷中取出，然後勾在引擎蓋固定孔上。
2. 放下引擎蓋，在最後的20-30 cm 處，利用引擎蓋本身的重量使其自行落下。

注意：確認引擎蓋已正確蓋緊。

E87786

引擎室總覽 (G193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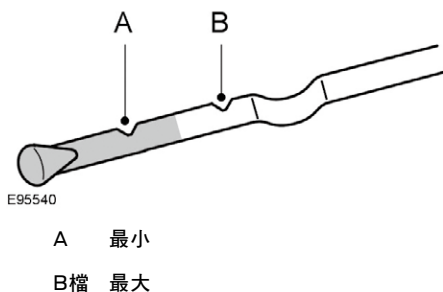
E182138

保養

- A 引擎冷卻液儲液筒*：參閱引擎冷卻液檢查(頁89)。
- B 引擎機油加油蓋*：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88)。
- C 引擎機油量油尺*：參閱引擎機油檢查(頁88)。
- D 煞車液儲液筒*：參閱煞車油檢查(頁90)。
- E 電瓶：參閱更換12V電瓶(頁90)。
- F 引擎室保險絲盒。參閱保險絲(頁77)。
- G 空氣濾清器。
- H 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筒：參閱清洗器液量檢查(頁90)。




* 加油蓋及引擎機油量油尺會以顏色標示以利識別。

引擎機油尺 (G1477810)



引擎機油檢查 (G1547489)

警告

-  請勿使用機油添加劑或是其他的引擎處理劑。在某些情況下，它們可能會使引擎受損，並且不在保固範圍內。
-  空的引擎機油罐不應丟棄在家中的垃圾桶內。只能將此種廢棄物丟棄在適當的分類垃圾桶中。
-  更換引擎機油時，請確認所使用的機油及添加量符合規定。請勿使用種類不明或是已開啟之容器中的機油。

注意：新引擎的機油消耗大約在 5,000 km 後會達到正常水準。

檢查機油油位

注意：啟動引擎前請檢查機油油位。

注意：請確認油位介於MIN及MAX記號之間。



注意：如果未遵守下列程序，將無法準確測量油位。

1. 請確認車輛停放在平坦的地面上。
2. 如果引擎仍在運轉中，請先熄火，等待 15 分鐘使機油流入油底殼。
3. 取出油尺，以乾淨、無棉絮的布將其擦拭乾淨。將油尺插回，然後再次取出檢查機油油位。

如果油位在MIN記號上，請立即添加機油。

添加機油

警告

-  只能在引擎冷車時添加機油。如果引擎溫度很高，請等候 15 分鐘使其冷卻。
-  當引擎在運轉中時，請勿取下加油口蓋。

取下加油口蓋。

警告



請勿將機油添加至 MAX 記號以上。

注意：機油會因高溫而膨脹。在高溫下檢查機油油位會超過 MAX 記號。

注意：請立即用吸水乾布將外溢的機油吸乾。請添加符合福特規範之引擎機油。參閱容量與規格 (頁118)。

放回加油口蓋。轉動加油口蓋直到您感覺阻力很大為止。

在嚴苛條件下使用引擎

若密集使用車輛，應於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以先到者為準) 更換一次引擎機油。

嚴苛的使用條件如下：

- 短距離行駛 (低於 5 km)，此時引擎未達正常的運作溫度；
- 經常行駛於塵土飛揚的道路或是山區；
- 行駛於壅塞的市區車陣中；
- 教練車、計程車、救護車、軍事用途或類似活動；
- 長時間使用受污染的燃油。

機油消耗

新車前 5,000 km (磨合期) 會消耗較多的機油，因此應該增加檢查機油油位的次數。磨合期內合理的消耗值以一公升為限。磨合期後，每 10,000 km 的引擎機油消耗應低於一公升。如果機油消耗量增加，請前往授權經銷商進行檢修。

機油消耗亦會視駕駛風格及車輛用途而有所不同。特殊的操作情況，例如經常以高轉速駕駛車輛，可能會使機油消耗增加。

機油濾清器

機油濾清器的功能是濾除有害微粒，使機油流往重要零件時不致阻塞。使用不符合福特規範的機油濾清器可能會使引擎損壞。

引擎冷卻液檢查 (G1723251)

警告



請勿讓冷卻液接觸到皮膚或眼睛。如果不慎接觸冷卻液，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並且就醫。

注意：請確認液位介於 MIN 及 MAX 記號之間。

注意：冷卻液會在高溫下膨脹。因此，其液位可能會超過 MAX 記號。

如果液位在 MIN 記號上，請立即添加冷卻液。

添加引擎冷卻液

警告



只能在引擎冷卻時添加冷卻液。如果引擎溫度很高，請等待引擎冷卻。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取下加水口蓋。



當引擎處於高溫中時，請勿取下加水口蓋。靜待引擎冷卻。



未稀釋的冷卻液具有可燃性，如果噴濺在高溫的排氣管上可能會起火燃燒。

注意：請在車輛熄火及引擎冷車時檢查或更換加水口蓋，以避免受傷或燙傷。

注意：在緊急狀況下，可於冷卻系統添加清水，以便前往車輛維修廠。請速洽福特經銷商檢修系統。

注意：長時間使用未正確稀釋的冷卻液，可能使引擎因鏽蝕、過熱或結凍而損壞。

注意：請勿將冷卻液添加至 MAX 記號以上。

注意：如果冷卻液液位不在標準操作範圍內，系統的性能可能會因此降低；請立即洽詢福特經銷商。

注意：冷卻系統副水箱加水口蓋大約每三年即應檢查及清潔一次。如果密封環有任何變形的現象，則應更換加水口蓋。

注意：冷卻液儲液筒內出現氣泡屬正常現象。

保養

1. 取下加水口蓋。當您旋鬆加水口蓋時，壓力會緩慢溢出。
2. 添加符合福特規範的冷卻液。
3. 將加水口蓋裝回。旋轉蓋子，直到感覺強大的阻力且聽見清楚的卡入聲為止。

自動變速箱油檢查 (G1604417)


注意：變速箱油應由授權經銷商進行檢查。若有需要，油液應由授權經銷商進行添加。


請交由授權經銷商按照正確的保養間隔檢查及更換變速箱油。參閱保養（頁89）。變速箱不會消耗油液。不過，若變速箱運作異常（也就是變速箱有滑差或換檔緩慢）或發現漏油跡象時，應檢查油位。


請勿使用輔助的變速箱油添加劑、油精或清潔劑。使用此類物品可能會影響變速箱運轉，並導致變速箱內部組件受損。

煞車油檢查 (G1448666)

警告

 除了建議的煞車液之外，請勿使用其他廠牌的油液以免降低煞車效率。油液使用錯誤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請僅使用裝填在密封容器內的煞車液。若此油液受到灰塵、水分、石油產品或其他物質污染，可能會導致煞車系統損壞或故障。忽略此警告訊息者，有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嚴重受傷或死亡。

 請勿讓煞車油接觸到皮膚或眼睛。如果不慎接觸冷卻水，請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並且就醫。

 介於 **MAX** 和 **MIN** 標線之間的液位為正常操作範圍，無須添加油液。不在正常操作範圍內的液位可能會損及系統的性能。請立即檢修您的車輛。

為避免油液受到污染，除非要添加油液，否則必須隨時蓋上儲液筒蓋並鎖緊。


僅限使用符合福特規格的油液。參閱容量與規格（頁113）。


清洗器液量檢查 (G1702432)


添加清潔液時，請使用雨刷水和清水的混和液，以免雨刷水在寒冷天候中結凍，並且能提高清潔能力。建議您僅使用高品質的雨刷水。欲了解清潔液的稀釋資訊，請參考相關產品說明。


更換 12V 電瓶 (G1667059)


警告

 電瓶通常會產生導致人員傷亡的爆炸氣體。因此，電瓶附近不允許有火焰、火花或點燃的物質。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務必穿戴面罩和護目鏡。務必提供適當的通風。

 抬起採用塑膠外殼的電瓶時，對端壁過度施壓可能會導致酸液從通風蓋流出，造成人員受傷、車輛或電瓶受損。請使用電瓶提取器或以雙手抓住對角的方式抬起電瓶。

 請將電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電瓶內含硫酸。請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使用護目鏡，以防酸液噴濺。若酸液接觸皮膚或眼睛，請立即用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立即就醫。如果吞下酸液，請立即就醫。

 電瓶接線柱、端子及相關配件含有鉛和鉛化合物。接觸後請清洗雙手。

 如果車輛配備自動啟閉系統，電瓶需求將不同。您必須更換規格完全相同的電瓶。

電瓶位於引擎室內。參閱引擎室總覽（頁87）。您的車輛具有免保養電瓶。在使用壽命期內不需要額外的水。

如果車輛電瓶裝有電瓶蓋，清潔或更換電瓶後，請務必正確裝回。

保養

為確保更長久、零故障的運作，請讓電瓶頂部保持乾淨與乾燥，並確保電瓶纜線牢固於電瓶端子。若發現電瓶或端子出現腐蝕，請從端子拆除纜線，並使用鋼絲刷清理。您可以使用小蘇打水來中和酸液。

若要長時間停放車輛，建議從電瓶斷開負極電瓶纜線端子。

注意：如果僅斷開負極電瓶纜線端子，請確定它與電瓶端子保持隔離或距離，以避免意外連接或產生電弧。

為維持電瓶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如果將任何電氣裝置加裝至車輛，請勿將搭鐵連接直接連接到負極電瓶端子。連接負極電瓶端子可能會導致電瓶狀態測量失準及系統運作不正確。

注意：如果您於車輛加裝電子配件或組件，可能會對電瓶性能及耐用性造成負面影響，也有可能影響車輛其他電氣系統的性能。

如果更換電瓶，應確定其符合車輛的電氣需求。

如果斷開或更換電瓶，且您的車輛具有自動變速箱，則變速箱必須重新學習其自適應策略。因此，剛開始駕駛時變速箱的換檔可能顯得生硬。變速箱徹底更新其運作至最佳的換檔感的期間，這是正常操作。

取下和裝回電瓶

若要斷開或拆下電瓶，請執行下列操作：

1. 拉起手煞車並關閉點火開關。
2. 關閉所有電氣設備，例如車燈和收音機。
3. 等待至少兩分鐘，再斷開電瓶。

注意：引擎管理系統具有電力保留功能，能在關閉點火開關後維持供電一段時間。這是以儲存診斷及自動調整表。未等待就斷開電瓶，會對車輛造成保固範圍以外的損壞。

4. 斷開負極電瓶纜線端子。
5. 斷開正極電瓶纜線端子。
6. 拆下電瓶固定夾。
7. 拆下電瓶。
8. 若要安裝，請按照拆卸的相反順序。

注意：在重新連接電瓶前，請確定點火開關保持關閉。

注意：確定電瓶纜線端子完全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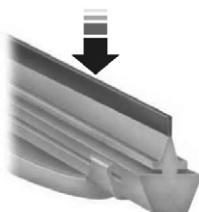
注意：如果斷開或更換電瓶，當您重新連接電瓶時，必須重設時鐘和預設的收音機電台。

電瓶廢棄處理



請確認您是以符合環保方式處理舊電瓶。請洽詢福特經銷商取得回收老舊電瓶相關資訊。

檢查雨刷片 (G1448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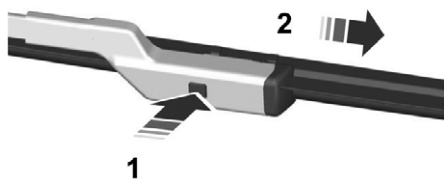


E142463

以指尖在雨刷片邊緣滑動檢查是否凹凸不平。以雨刷水或清水沾濕柔軟的海綿或布料清潔雨刷片。

更換雨刷片 (G1673872)

擋風玻璃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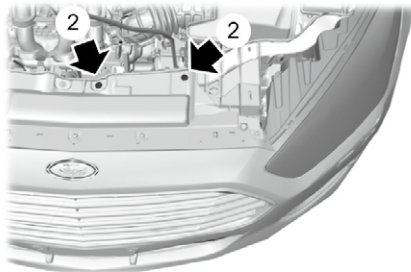
E72899

1. 按下雨刷片鎖定按鈕。
2. 拆下雨刷片。
3. 請依相反順序安裝。

注意：請確認兩雨刷片已確實鎖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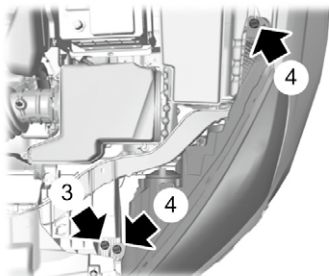
拆下頭燈 (G1702433)

1. 確認頭燈控制位於關閉位置，並打開引擎蓋。



E187469

2. 拆下兩顆快速鎖扣。



E187470

3. 拆下螺絲，讓保險桿可向前拉。
4. 從頭燈總成拆下兩個螺絲，並將頭燈往上拉，輕輕鬆開定位鎖。
5. 小心地將頭燈總成盡量拉向車輛前方，使其脫離下方的固定點。
6. 小心地提起頭燈外側並拆下。
7. 斷開電接頭。

更換燈泡 (G1687618)

警告



請關閉車燈及點火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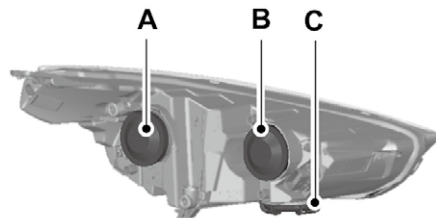
拆下燈泡前請先讓其冷卻。

注意：只能安裝正確規格的燈泡。

注意：下列指示說明如何拆卸燈泡。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請依相反順序安裝替換品。

頭燈

注意：拆下蓋板才能看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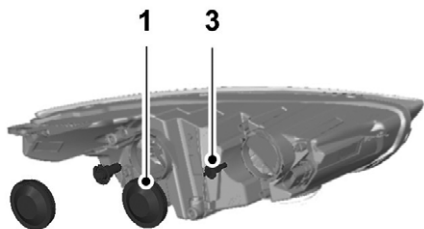


E184815

- A 近光頭燈燈泡
- B 遠光頭燈燈泡
- C 前停車和轉向訊號燈燈泡

保養

遠光頭燈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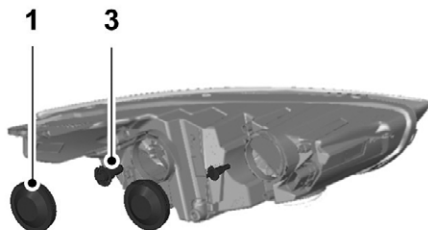


E184817

1. 拆下蓋板。
2. 斷開電接頭。
3. 鬆開金屬固定夾並拆下燈泡。

注意: 請勿碰觸燈泡的玻璃。

近光頭燈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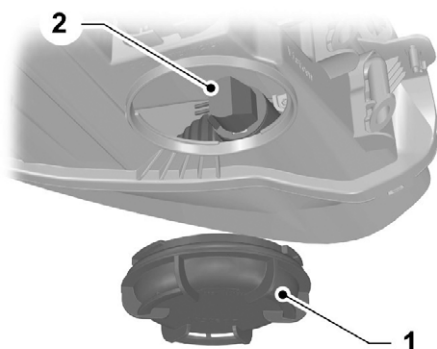


E184818

1. 拆下蓋板。
2. 斷開電接頭。
3. 鬆開金屬固定夾並拆下燈泡。

注意: 請勿碰觸燈泡的玻璃。

轉向訊號燈燈泡



E188019

1. 拆下蓋板。
2. 朝逆時針方向轉動，從車燈總成拆下燈泡座。
3. 將燈泡從燈座拆開。

前停車燈燈泡

請遵照與轉向訊號燈相同的程序，移除前停車燈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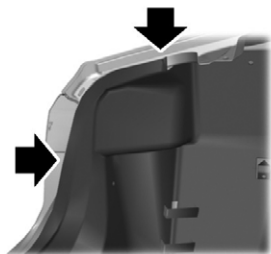
車側方向燈

若故障需要更換，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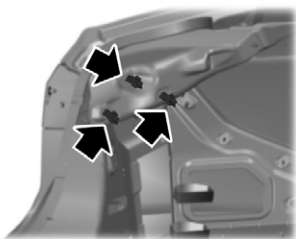
方向燈和煞車燈燈泡

1. 確認照明控制在關閉位置。
2. 開啟行李廂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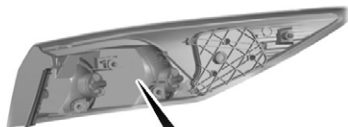
E184940

3. 取下推銷，並重新安裝內裝飾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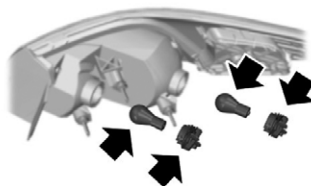
E187947

4. 拆下三個車燈總成螺帽。
5. 輕輕將車燈總成從車輛拔下。



E187948

6. 將燈座朝逆時針方向轉動，然後拆下燈座。



E187949

7. 將燈泡輕輕壓入燈座，朝逆時針方向轉動將其取下。

後霧燈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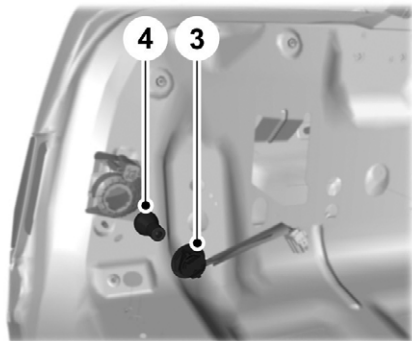
1. 開啟行李廂蓋。

保養



E187950

2. 拆下行李廂蓋飾條。



E184863

3. 將燈座朝逆時針方向轉動，然後拆下燈座。
4. 將燈泡輕輕壓入燈座，朝逆時針方向轉動將其取下。

倒車燈燈泡

請遵照與後霧燈相同的程序，移除倒車燈燈泡。

第三煞車燈燈泡

這些都是無法維修的項目，故障時請洽授權經銷商。

尾燈、牌照燈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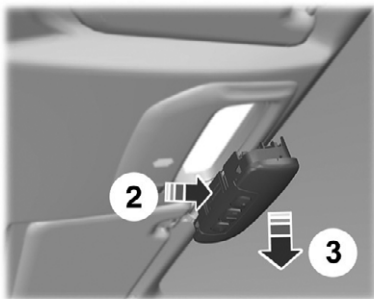
這些車燈皆採用LED 光源。如欲更換，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內部燈燈泡和閱讀燈燈泡



E187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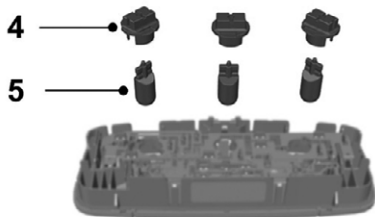
1. 使用螺絲起子推動車頂室內燈前方的金屬固定夾。



E187952

2. 將車頂室內燈往車頭方向推，讓燈殼上的肋條從車頂室內燈邊框鬆開。
3. 小心拆下燈具。

保養



4. 朝逆時針方向轉動燈座並將其拆下。

5. 拆下燈泡。

E187953

燈泡規格表 (G167989Z)

| 燈 | 規格 | 功率 (瓦特) |
|-------------|---------------|---------|
| 遠光頭燈 (鹵素) | H1 | 55 |
| 近光頭燈 (鹵素) | H7LL | 55 |
| 停車燈 - 前 | W5W 燈泡或 LED** | 5 |
| * 尾燈 | LED | - |
| 煞車燈 | P21W | 21 |
| 前霧燈 ** | H11 | 55 |
| 後霧燈 | P21W | 21 |
| 方向燈 - 前 | PY21W | 21 |
| 方向燈 - 後 | PY21W | 21 |
| * 方向燈 - 側邊 | WYW5W | 5 |
| 倒車燈 | P21W | 21 |
| * 牌照燈 | LED/W5W | -/5 |
| * 第三煞車燈 | W5W | 5 |
| 內部燈 - 前側邊 | W5W | 5 |
| 內部燈 - 前中央或後 | W6W | 6 |

* 若要更換這些車燈，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若有配備。

清潔外觀 (G1477841)

注意：若您使用洗車機時含有打蠟行程，請確認您將擋風玻璃和雨刷片上的車蠟清除。

注意：使用洗車機前，請確認您的車輛是否適用。

注意：某些洗車機會使用高壓水柱。因此，水珠可能會進入車內，也可能會損壞部分車輛零件。

注意：使用自動洗車機前，請先將天線拆下。

注意：關閉暖氣鼓風機，以避免新鮮空氣濾清器受到污染。

建議您以海綿及內含汽車清潔劑的微溫水來洗車。

清潔頭燈

注意：請勿刮擦頭燈燈罩，或使用研磨劑、酒精溶劑或化學溶劑清潔。

注意：請勿乾擦頭燈。

清潔後車窗

注意：請勿刮擦後車窗的內側，或是使用研磨劑或化學溶劑清潔。

請使用乾淨、無絮布或沾濕的柔軟皮革，清潔後車窗的內側。

清潔鍍鉻飾條

注意：請勿使用研磨劑或化學溶劑。請使用肥皂水。

注意：請勿在高溫表面上使用清潔用品，並避免使清潔產品殘留在鍍鉻表面上的時間超過建議值。

注意：工業用（強力）清潔劑或化學性清潔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會造成損壞。

清潔條紋或圖案 (如有配備)

手洗車輛為較佳方式，然而在下列情況時可以使用高壓清洗：

- 請不要使用超過 14,000 kPa 的水壓。
- 請不要使用超過 82°C 的水溫。

- 請使用附有 40° 寬廣噴霧角度樣式的噴霧器。
- 請將噴嘴保持 305 mm 的距離及與車輛表面保持 90° 的角度。

注意：持續將高壓清洗器噴嘴與車輛表面保持在某一角度，可能會損壞圖案並且造成邊緣從車輛表面剝離。

車體噴漆作業的保護

建議每年為噴漆作業打蠟一、二次。

注意：請勿在強烈日照下拋光車輛。

注意：請勿使拋光劑接觸到塑件表面。可能會難以移除。

注意：請勿對擋風玻璃或後車窗進行拋光。如此可能會造成雨刷發出噪音，且無法適當清潔車窗。

清潔內裝 (G1740497)

注意：請勿使空氣清新劑及洗手液潑灑在座艙內裝上。如果發生潑灑情形，請立即擦拭清除。此種損壞可能不在保固範圍內。

注意：請勿使用家用清潔產品或玻璃清潔劑，否則布料會出現污漬及變色，座椅材質的阻燃能力也會受到影響。

注意：建議清潔時採用蒸餾水。

布料、地毯、布料座椅、頂篷及地板墊

注意：避免弄濕任何表面。

注意：為了避免斑點或變色，請清潔全部表面。若要清潔：

- 用吸塵器或刷子移除灰塵和飛散的塵土。
- 使用柔軟的濕布及溫和的肥皂水溶液擦拭表面。用乾淨的軟布擦乾此部位。
- 如果布料在局部清潔後出現環形，請立即清潔整個部位，但不要弄濕，否則該環形將會殘留。

安全帶

警告



請勿於車輛安全帶上使用清潔劑、漂白水或染色劑，因為這些動作可能會造成安全帶弱化。



如果車輛配備安裝在座椅上的氣囊，請勿使用化學溶劑或強效清潔劑。這類產品會污染側氣囊系統，影響側氣囊在碰撞時的性能。

注意：請勿使用研磨劑或化學溶劑清潔安全帶。

注意：請勿讓溼氣滲入安全帶收縮器機構。

清潔安全帶時，請使用性質溫和的肥皂與清水，以免損壞其織帶。讓它們自然風乾，避免使用人為的熱氣。

皮革內裝 (如有配備)

請遵照與清潔皮革座椅相同的程序，清潔皮革儀錶板和皮革內裝表面。

麂皮微纖維織物 (如有配備)

注意：請勿蒸氣清洗。

注意：為了避免斑點或變色，請清潔全部表面。

請勿使用下列產品：

- 皮革保護產品。
- 家用清潔劑。
- 酒精溶液。
- 斑點去除劑。
- 鞋子拋光劑。

若要清潔：

- 用吸塵器吸去灰塵和飛散的塵土。
- 使用柔軟的濕布及溫和的肥皂水溶液擦拭表面。用乾淨的軟布擦乾此部位。
- 如果布料在局部清潔後出現環形，請立即清潔整個部位，但不要弄濕，否則該環形將會殘留。

儀錶組螢幕、LCD 螢幕及收音機螢幕

注意：請勿使用研磨劑、酒精溶劑或化學溶劑清潔儀錶組螢幕、LCD 螢幕或收音機螢幕。使用此類清潔產品會損壞螢幕。

請用乾淨的軟布沾水清潔儀錶板和儀錶組透鏡，然後再使用乾淨的軟乾布擦乾這些部位。

後車窗

注意：請勿使用任何研磨材質清潔後車窗內側。

注意：請勿在後車窗內側黏貼貼紙或標籤。

儲物室、杯架及煙灰缸 (如有配備)

若要清潔：

- 取出任何活動式內裡。
- 使用柔軟的濕布及溫和的肥皂水溶液擦拭表面。用乾淨的軟布擦乾此部位。

小面積車漆損傷修補 (G1484090)

授權經銷商備有與車色相符的修補漆。您的車輛色碼印於車頭左側門框的貼紙上。請將色碼告知授權經銷商以確保顏色正確。

維修輕微烤漆損傷時，請用 Motorcraft 蟲漬和瀝青去除劑等清潔劑去除鳥糞、樹液、蟲排泄物、瀝青斑點、鋪路鹽和工業空污等微粒污染物。

使用清潔產品前，請務必詳閱指示說明。

清潔車輪 (G1448708)

注意：請勿於溫熱或高溫的輪圈或輪圈蓋使用化學清潔用品。

注意：某些自動洗車機可能會損傷輪圈和輪圈蓋的漆面。

注意：如果以工業級或重工業級清潔劑刷除煞車塵土，長時間下來可能會使表面金油磨損。

注意：請勿使用主要成分為氫氟酸和高苛鹼的輪圈清潔劑、鋼刷、燃油或強效家用清潔劑。

注意：若您在使用輪圈清潔劑清潔輪圈後會長時間停放車輛，請先行駛數分鐘後再停駐車輛。如此可降低煞車碟腐蝕的風險。

鋁合金輪圈和輪圈蓋的表面都有一層金油。要保持最佳狀況，福特建議您：

- 每週使用Motorcraft 輪圈輪胎清潔劑清潔車輪。遵照製造商的指示說明。
- 使用海棉清除塵土髒汙和堆積的煞車塵。
- 完成清潔程序後，用強力水流徹底沖洗。
- 請用Motorcraft 蟲漬和瀝青去除劑去除瀝青和潤滑脂。

車輪和輪胎

一般資訊 (G1477844)

標示著胎壓資料的貼紙位在駕駛座車門開啟處。請依照您要駕駛車輛前往之處的環境溫度、並且是在冷胎時檢查及設定胎壓。

注意：請定期檢查您的胎壓，發揮最佳化的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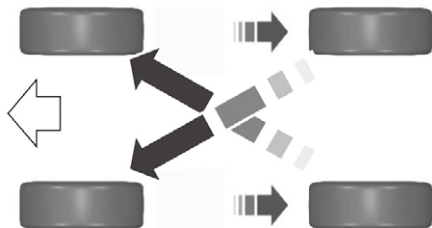
注意：只能使用認可的車輪與輪胎尺寸。使用其他的尺寸可能會損壞您的車輛，並且使國內的車型認證失效。

注意：如果您變更了原廠安裝的輪胎尺寸，車速表可能無法顯示正確的車速。請將您的車交由授權經銷商為引擎管理系統重新編程。

輪胎維護 (G1477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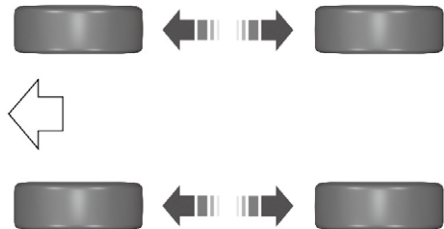
注意：圖中左側為前輪胎。

非單導向胎



E142547

單導向胎



E70415

為了讓車輛的前後輪能平均磨耗並且更耐用，建議您在 5,000 km 到 10,000 km 間定期將車輪前後對調。

警告



停車時請勿刮傷胎壁。

如果您必須開上路緣石，請緩慢行駛，並使車輪以垂直角度接觸路緣石。

定期檢查輪胎是否出現割傷、異物以及胎紋磨耗不均。磨耗不均可能意味著車輪定位超出規定值。

請每隔二週於冷胎時檢查胎壓。

使用夏季胎 (G171905)

除非您的車輛已選配標記有 Mud and Snow (M+S 或 M/S) 的冬季或四季輪胎，車輛原本配備的輪胎可於夏季的乾地和濕地上達到最大性能。它們不適用於冬季的冰雪路面，且不可搭配防滑鏈使用。福特建議於溫度低於約 7°C 時（視輪胎磨損和環境情況而定）或在有冰雪的情況下，於四個車輪使用冬季輪胎或四季輪胎。

使用冬季輪胎 (G171906)

即使在乾淨、乾燥的行駛條件下，切勿在使用冬季輪胎或四季輪胎的情況下，以高於所指示速限駕駛車輛或以高速操控車輛。

為了獲得在冰雪路況下的最佳性能，冬季輪胎的胎紋深度不可低於 4 mm。

若使用冬季輪胎，必須將輪胎充氣至胎壓表所列的胎壓。參閱技術規格（頁112）。

使用雪鏈 (G171907)

警告



請勿在沒有積雪的道路上使用防滑鏈。



防滑鏈只能安裝於指定輪胎上。

車輪和輪胎

警告



如果您的車輛裝有輪圈蓋，請於安裝防滑鏈前先將其拆下。

注意：僅可於可安裝防滑鏈的輪圈和輪胎尺寸上使用輪胎防滑鏈。於其他尺寸上使用輪胎防滑鏈可能會損壞車輛。參閱技術規格（頁112）。

注意：安裝防滑鏈行駛時，不可超過48 km/h，並遵循防滑鏈製造商建議的速限，以較低者為準。

注意：防鎖死煞車系統可正常運作。

只能使用 10 mm 或更小的防滑鏈。參閱技術規格（頁112）。

防滑鏈只能用於前車輪。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G1859943)

警告



如果輪胎壓力監測感知器損壞，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不適合用來手動檢查胎壓。應使用壓力計定期檢查胎壓。未正確維持胎壓會提高輪胎故障、失控、車輛翻覆和人員受傷的風險。



車輛配有輪胎壓力監測系統以做為駕駛輔助功能。系統偵測到一個或多個輪胎充氣不足時，警告指示燈會亮起。如果胎壓過低警告燈亮起，應於安全的情況下盡快停車檢查輪胎，並將輪胎充氣至正確胎壓。

胎壓重設



此系統測量道路用胎的壓力，並將胎壓讀數傳送至車輛，請按壓右下方控制鈕重設。

系統無法取代正確的輪胎維護。即使警示燈未因胎壓過低而亮起，您也必須維持正確的胎壓。必須每兩週於輪胎處於低溫時檢查胎壓（包括備胎）。輪胎充氣壓力標籤（位於駕駛座車門邊緣或 B 柱）標有建議胎壓。

以充氣不足的輪胎行駛可能會：

- 導致輪胎過熱。
- 導致輪胎故障。
- 降低燃油效率。
- 縮短輪胎壽命。
- 影響車輛操控或制動能力。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具有系統故障指示燈，可在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發出警告。故障指示燈和胎壓過低警示燈的功能相互結合。系統偵測到故障時，警示燈會閃爍約一分鐘，然後恆亮。只要故障仍然存在，則每當開啟點火開關，便會出現此順序。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

故障指示燈亮起時，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過低的胎壓。故障會因為各種原因而發生，其中包括安裝更換用輪胎或車輪，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更換一個或多個輪胎或輪圈後，請務必檢查輪胎壓力監測系統故障警示。請確保更換用輪胎或輪圈能讓系統繼續正常運作。請參閱本節的「安裝臨時備胎時」。

溫度對胎壓的影響

在正常行駛情況下，胎壓可能會從冷車起動狀態增加到 30 kPa。

車輪和輪胎

如果車輛靜止過夜，當環境溫度下降時，胎壓可能會降低達 20 kPa。系統會偵測到低於正確充氣壓力的胎壓，且警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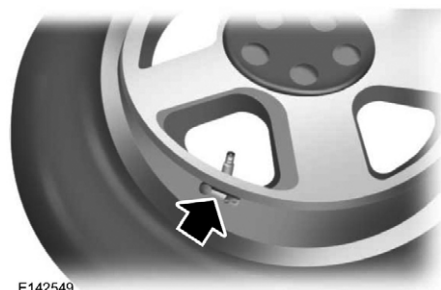
輪胎充氣時

輪胎充氣時，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對輪胎充氣作出反應。僅可於冷卻狀態下為輪胎充氣。

如果警示燈亮起：

- 檢查是否有沒氣的輪胎。
- 如果一個以上的輪胎沒氣，請視需要進行維修。
- 檢查胎壓，將各個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參閱技術規格（頁112）。
- 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請參閱「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輪胎更換時



請務必將輪胎交由授權經銷商保養。

注意：每一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皆配備輪胎壓力感知器，位於車輪及輪胎總成腔孔的內側。壓力感知器安裝於汽門嘴。壓力感知器被輪胎蓋住，除非拆下輪胎，否則看不見。更換輪胎時請小心，以免造成感知器受損。

車輪更換時

當更換車輪的車輪時，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需要重新感知輪胎壓力感知器。若要實現此目標，請執行下列程序：

1. 確認所有輪胎的壓力正確。如果沒有，必須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參閱技術規格（頁111）。
2. 停車靜置至少 20 分鐘。
3. 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請參閱本此章節後的「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4. 下一次您以超過 40 km/h 的速度行駛大約 15 分鐘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將會自動重新感知胎壓感知器。

安裝臨時備胎時 (如有配備)

如需以臨時備胎更換道路用車輪與輪胎總成，系統將持續指出故障。這是為了提醒您維修受損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再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若要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必須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每次更換輪胎或調整胎壓之後，都必須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如果輪胎轉動，必須重設輪胎壓力監測系統以重新感知新的胎壓。它不知道各感知器的位置，並假設您已經正確設定壓力。

執行系統重設程序



注意：車輛必須運轉或設定在開啟的位置，以重設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您可以存取資訊顯示幕設定並遵循指示重設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故障排除

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在胎壓過低時發出警告。系統也能在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下發出警告。請參考下表的系統相關資訊：

車輪和輪胎

| 警示燈 | 說明 | 對策 |
|--|------------|--|
| 警示燈恆亮  | 輪胎充氣不足 | 1. 確認輪胎的壓力正確。參閱技術規格(頁112)。輪胎充氣壓力標籤(位於駕駛座車門邊緣或B柱)也有標示胎壓。 2. 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後,必須執行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請參閱本章的「輪胎壓力監測系統重設程序」。 |
| 警示燈先恆亮後閃爍  | 正在使用備胎 | 維修受損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再將修復的道路用車輪和輪胎總成裝回車上,以便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
| |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故障 | 如果已將輪胎充氣至正確壓力且未使用備胎,但警示燈依然亮起,表示系統偵測到故障且需要維修。請洽授權經銷商。 |

更換車輪 (G1679B94)

輪胎修理組

您的愛車沒有備胎,因此提供緊急輪胎修理組,可用來修理一個因破損而漏氣的輪胎。

一般資訊

警告



依據輪胎種類與損傷程度,某些輪胎只能部份補修或完全無法補修。一旦輪胎胎壓不足,會影響車輛操控性,導致車輛無法控制。



不要使用輪胎修理組在已損壞的胎。(例如:完全漏氣的胎卻仍駕駛過)這可能會使車輛不易控制,導致人員受傷或死亡。



磨平的輪胎不可進行修補。



輪胎側壁損壞不可進行修補。

輪胎修理組修補的最大刺穿直徑為6公厘,能夠暫時恢復行駛。

使用輪胎修理組時,務必遵守下列規則:

- 小心駕駛,避免急轉彎與駕駛行為,尤其車輛裝有重物。
- 輪胎修理組只能提供暫時緊急修理,讓車輛能夠行駛到修理廠或輪胎經銷商,最長行駛200公里。
- 車速不得超過時速80公里。
- 輪胎修理組應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輪胎修理組只在-40°C到+70°C溫度範圍內使用。

使用輪胎密封劑與充氣工具組

警告



壓縮空氣具爆發及強壓的特質。



使用輪胎修理組時要注意。

小心



充氣機使用不得超過10分鐘。

車輪和輪胎

當輪胎進行充氣時

當輪胎進行充氣時胎壓監測系統可能無法及時反應胎壓因此請以時速不低於32km/h的車速行駛兩分鐘警示燈才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亮起：

1. 請檢查每一個輪胎確認有沒有漏氣。
2. 如果任一或多個輪胎漏氣請立即進行維修。
3. 請檢查胎壓將所有輪胎充氣到正確的建議壓力。
4. 重新設定胎壓監測器。

注意：輪胎修理組僅限用於對應車型。

- 必須將車輛停在路旁且不會影響車流，如此可使用輪胎修理組並避免危險。
- 即使在平坦的道路上停車，也要拉起手煞車，以確定車輛不會移動。
- 不可試圖拆除異物，像刺穿輪胎的釘子或螺絲。
- 使用輪胎修理組時，要讓引擎運轉。車輛停在密封或通風不佳的地方(例如建築物內)，在這些情況下，請將充氣機打開並將引擎關閉。
- 修補罐使用期限到期(詳見罐頂)之前，請更換新品。
- 告知其他使用者，輪胎暫時是使用輪胎修理組修補，使其瞭解特殊行駛情況。
- 輪胎修理組可修補大部份的穿孔刺傷(穿孔直徑6mm以內)。
- 輪胎修理組使用後需更換新的補胎劑與軟管。

輪胎充氣

警告



輪胎充氣前，請先檢查輪胎側壁。如果有任何裂痕、凸塊或相似損壞，請勿進行充氣。



充氣機充氣時，人員不可站在輪胎旁邊。



注意輪胎側壁。如果有任何裂痕、凸塊或相似損壞，請將充氣機關閉，並利用洩壓閥B洩漏空氣。請不要使用這類輪胎繼續行駛，這可能會使車輛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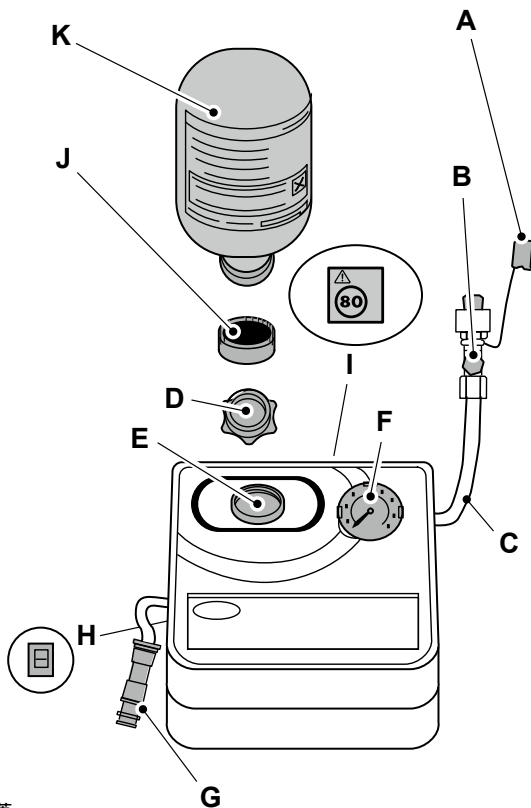


修補劑含有天然橡膠，避免與皮膚和衣服接觸。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並立即就醫。



如果胎壓在10分鐘內沒有到達179 kpa(26 psi)，輪胎可能嚴重損壞，無法暫時修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不可繼續行駛。

車輪和輪胎



- A 保護蓋
- B 洩壓閥
- C 修補罐管
- D 罐座護蓋(橘色)
- E 罐座
- F 胎壓計
- G 電源插頭與電源線
- H 充氣機開關
- I 限速標籤
- J 修補護蓋
- K 修補罐

車輪和輪胎

1. 將輪胎修理組的貼紙封條打開。
2. 將最大允許速度時速80公里的警示標籤貼在方向盤上。請確定標籤不會影響視線或行車安全。
3. 從輪胎修理組抽出修補管**C**、洩壓閥**B**、電源插頭與電源線**G**。
4. 插入“鬆開罐座護蓋**D**及修補護蓋**J**”。
5. 修補罐**K**裝上罐座**E**並順時鐘方向鎖緊。
6. 拆掉破胎的閥蓋及修補罐保護蓋**A**。
7. 將修補罐管**C**鎖緊到破胎的氣閥上。
8. 請確定充氣機開關**H**位在位置**O** (ON)。
9. 將電源插頭**G**插入輔助電源座。
10. 啟動引擎。
11. 將充氣機開關**H**切到位置**I**。
12. 在10分鐘內將輪胎充氣到最低179kpa (26 psi) / 1.8 bar與最大352kpa (51 psi)，將充氣機開關**H**切到位置**O**，然後以胎壓計**F**檢查胎壓。

注意：如果胎壓10分鐘內沒有到達179kpa (26 psi) / 1.8 bar，輪胎可能嚴重損毀不可再充氣。

注意：補修劑透過輪胎閥來打入時，胎壓可能升到600 kpa (87 psi)，但在30秒後會降壓。

13. 從輔助電源座將電源插頭**G**拔掉。
14. 快速將修補罐管**C**從洩壓閥上鬆開，然後再鎖緊閥蓋。
15. 讓修補罐**K**留在罐座**E**上。
16. 請確定輪胎修理組安全存放，但仍方便使用。檢查胎壓時，仍需要使用。
17. 立即行駛大約3公里，讓修補劑能夠密合損壞區。

警告



行駛時若感受到振動過大、操控不穩定或發出噪音，則先減速並將車輛小心行駛到安全地方停車，然後重新檢查輪胎與胎壓。如果胎壓低於128 kpa (18.56 psi) / 1.38 bar或有任何破裂、凸塊或類似明顯損壞，請勿再行駛。

檢查胎壓

18. 行駛大約3公里後停車，檢查並調整損壞輪胎的胎壓。
19. 拿出輪胎修理組，利用胎壓計**F**量測胎壓。
20. 如胎壓可維持在128 kpa (18.56 psi) / 1.38 bar以上，將胎壓調整到規定的壓力。
21. 一旦將輪胎充氣到正確的胎壓後，將充氣機開關**H**切到位置**O**，拔掉電源插頭**G**，解開修補罐管**C**並鎖緊閥蓋。
22. 將修補罐**K**留在修理組上，並將輪胎修理組安全存放。
23. 將車輛行駛到最近的輪胎修理廠，更換損壞的輪胎。從輪圈上拆下輪胎前，告知輪胎修理廠輪胎所用的密合劑。使用後，儘快更換修補罐**K**與修補罐管**C**。

注意：記住緊急輪胎修理組只能提供暫時使用。

警告



在行駛之前，請確定輪胎是否調整到建議的胎壓，詳見“技術規格”。監控胎壓，直到修補的輪胎被更換。

已用完的修補罐能夠跟一般家用垃圾被處理，根據當地廢棄物處理法由經銷商進行回收或處理。

為了確保車輛的前後輪胎均勻磨損與延長使用壽命，我們建議每行駛5000公里到10000公里時，必須進行輪胎换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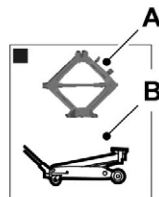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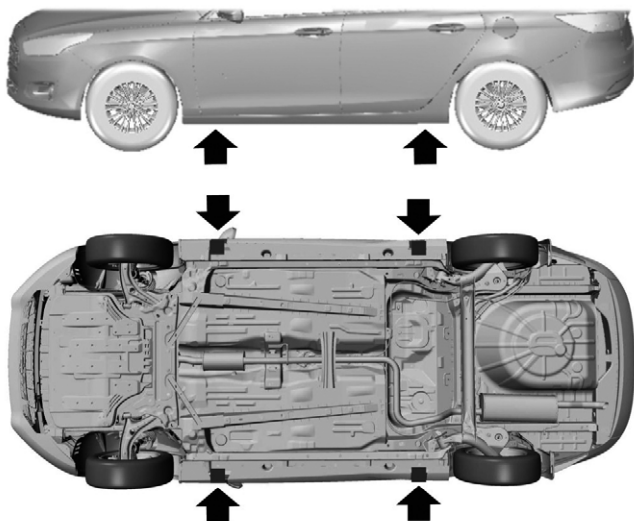
車輪和輪胎

起重支點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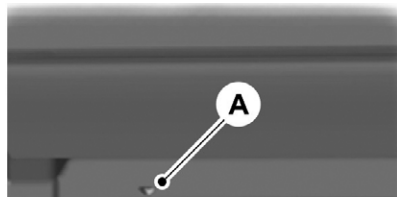


只能使用規定的起重支點。如果您使用了其他位置，可能會使車體、轉向系統、懸吊系統、引擎、煞車系統或是燃油管路損壞。



E185446

- A 僅限緊急情況時使用
- B 維修



E185891

門檻上的指示記號代表起重支點的位置。

(本車無備胎、千斤頂以及車輪支撐配備)

車輪和輪胎



E185447

更換夏季輪胎和冬季輪胎時，建議您利用維修廠液壓千斤頂進行更換作業。









注意：請使用荷重上限至少 1,100 kg 以上，且頂升底板直徑至少 60 mm 的千斤頂。



E93020

拆換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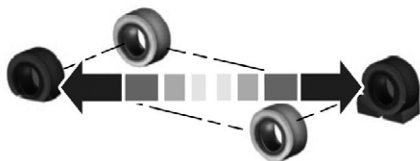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將車輛放在車流量大或是讓您不便或有危險的位置。
-  將車輛停在不會阻塞交通或是造成危險的地方後，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確認您的車輛停在堅硬且平坦的地面，且前車輪朝向正前方。
-  關閉點火開關，拉起手煞車。
-  確認所有乘客都已下車。
-  使用適當的擋塊或輪擋固定斜對角的車輪。
-  任何人都應該讓自己身體的任何部分置於千斤頂舉起之車輛的下方。
-  確認車輛千斤頂與起重支點垂直，且底座平放在地面上。

注意：頂起車輛時，乘客不應留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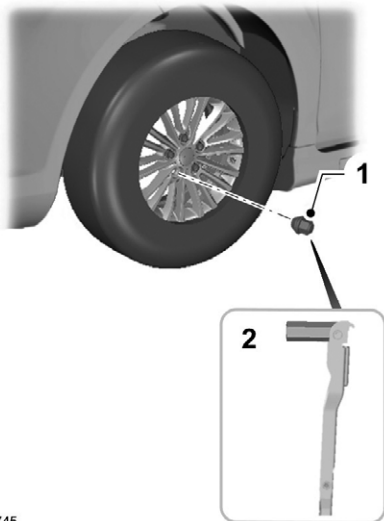
1. 將車停在水平地面上，拉起手煞車，啟動危險警示燈。
2. 將變速箱排入停車檔 (P)，關閉引擎。

車輪和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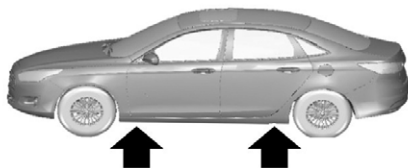
E175447

3. 在爆胎斜對角之車輪的前後方放置擋塊。舉例來說，如果左前輪胎爆胎，則用擋塊固定右後車輪。
4. 使用十字扳手、備胎和千斤頂。



E181745

5. 將輪圈螺帽朝逆時針方向鬆開二分之一圈，但車輪離地前勿拆下螺帽。



E182139

- 注意：**從指定的位置頂車，以免損壞車輛。
6. 起重支點如上圖所示，可從車上的三角形標誌來辨識。



E185447

7. 將千斤頂置於欲換輪胎旁的起重支點。順時針轉動千斤頂把手，直到車輪完全離地。
8. 使用十字扳手拆下輪圈螺帽。

注意：請勿將鋁合金輪圈正面朝下放置在地面上，否則會損壞烤漆。

(本車無備胎、千斤頂以及車輪支撐配備)

車輪和輪胎

安裝輪胎

警告

! 請確認單導向胎上的箭頭方向，與車輛向前行駛時的輪胎旋轉方向相符。如果您必須安裝箭頭朝向反方向的備胎，請盡快重新安裝輪胎。

! 只能使用認可的車輪與輪胎尺寸。使用其他的尺寸可能會損壞您的車輛，並且使國內的車型認證失效。

! 請勿在車上安裝原廠未安裝的失壓續跑胎。請洽詢福特授權經銷商取得更多相容性方面的相關資訊。

! 請勿以用於鋼圈的輪圈螺帽來安裝鋁合金輪圈。

! 僅可使用車輛配備的特定輪圈螺帽和輪圈。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經授權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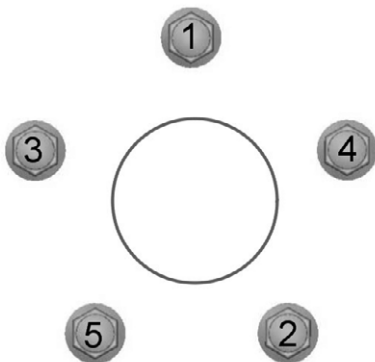
! 請確認車輪螺栓和螺帽的螺紋或者接觸面沒有任何潤滑脂或機油，否則可能導致輪圈螺帽在行進時鬆開。

注意：鋁合金輪圈和鋼製輪圈的輪圈螺帽可以短時間暫用於鋼製備胎上（最長 2 週）。

注意：請確認輪圈和輪殼接觸面未沾附異物。

注意：請確認輪圈螺帽上的錐形端已抵住輪圈。

1. 以備胎更換爆胎，確認汽門嘴朝外。
2. 將輪圈螺帽裝回，使輪圈緊貼輪殼。降下車輪前，請勿將輪圈螺帽完全鎖緊。
3. 逆時針轉動千斤頂把手以降低車輪。










E154985

4. 移除千斤頂，依圖示順序將輪圈螺帽完全鎖緊。參閱技術規格（頁111）。

車輪和輪胎

若要使用備胎

警告

-  請檢查輪圈螺帽是否鎖緊，並且盡快檢查胎壓。
-  請行駛最短的距離 – 臨時用胎，請勿長程使用。
-  請勿同時使用一個以上的備胎。
-  切勿對備胎進行任何維修。
-  如果您不確定所使用的備胎類型，切勿讓車速高於 80 km/h。
-  防滑鏈只能安裝於指定輪胎上。
-  車輛距地高度可能會降低。在路緣石旁停車時，請特別小心。

注意：您的車輛可能會有某些不尋常的駕駛特性。

注意：如果您的車輛換裝了備胎，請勿以自動洗車機洗車。

技術規格 (G1679895)

輪圈螺帽扭力

| 輪圈型式 | Nm |
|------|------------|
| 全部 | 120–146 Nm |

(本車無備胎、千斤頂以及車輪支撐配備)

車輪和輪胎

胎壓 (冷胎時) (本車未配備，僅供參考)

備胎 - 80 km/h (50 mph) 以下

| 車型 | 輪胎規格 | 正常負載 | | 全負載 | |
|------|-------------|------|-----|-----|-----|
| | | 前輪 | 後輪 | 前輪 | 後輪 |
| | | bar | bar | bar | bar |
| 所有車輛 | T125/80 R16 | 4.2 | 4.2 | 4.2 | 4.2 |

輪胎

| 車型 | 輪胎規格 | 正常負載 | | 全負載 | |
|------|---------------|------|-----|-----|-----|
| | | 前輪 | 後輪 | 前輪 | 後輪 |
| | | bar | bar | bar | bar |
| 所有車輛 | 195/65 R15 * | 2.1 | 2.1 | 2.4 | 2.8 |
| 所有車輛 | 205/55 R16 ** | 2.1 | 2.1 | 2.4 | 2.8 |

*只能於 195/65 R15 輪胎安裝 10 公釐以下的防滑鏈。

**只能於 205/55 R16 輪胎安裝 12 公釐以下的防滑鏈。

車輪的動態平衡

| | |
|------|---|
| 技術規格 | 車輪總成已經在車輛裝配廠做過平衡。車輛操作時，有許多因素會引發車輪不平衡。這些因素會導致車輛產生震動，轉向系統、懸吊系統及輪胎的磨損程度也會提高。此時需要重新平衡車輪和輪胎總成。每一車輪平衡面的最大動靜不平衡必須小於 7g。更換車輪及輪胎後，也必須重新平衡車輪總成。若需服務，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
|------|---|

容量與規格

引擎規格 (G1928052)

| 測量 | 規格 |
|--------------|--------------------|
| 引擎排氣量 | 1,498 ml |
| 缸徑 | 79 mm |
| 行程 | 76.4 mm |
| 壓縮比 | 11:1 |
| 汽缸數 | 4 |
| 最大馬力 | 113 ps/6000 rpm |
| 最大扭力 | 14.5 kg-m/4250 rpm |
| 正常引擎怠速 (rpm) | 780±50 |
| 最高引擎怠速 (rpm) | 2500±100 |
| 最高引擎轉速 (rpm) | 6495 |
| 點火系統點火順序 | 1-3-4-2 |

煞車系統規格 (G1911987)

| 尺寸描述 | 尺寸 |
|----------------|----------|
| 煞車踏板自由位移的合理範圍 | 10–30 mm |
| 煞車墊的厚度應等於或大於 | 1.5 mm |
| 煞車碟磨損應小於額定轉子厚度 | 1 mm |

容量與規格

懸吊系統規格 (G1928053)

校正規格

| 尺寸描述 | | CAF7154A5 |
|------|---------------------|------------------------|
| 前輪定位 | 外傾角 | $-0.48 \pm 0.75^\circ$ |
| | 後傾角 | $4.08 \pm 0.75^\circ$ |
| | | $4.04 \pm 0.75^\circ$ |
| 前束 | $0.2 \pm 0.2^\circ$ | |
| 後輪定位 | 外傾角 | $-1.56 \pm 0.75^\circ$ |
| | 前束 | $0.38 \pm 0.25^\circ$ |

容量與規格

車輛尺寸 (G1928055)

| 尺寸描述 | 尺寸 |
|------|----------|
| 全長 | 4,587 mm |
| 車寬 | 1,825 mm |
| 車高 | 1,490 mm |
| 軸距 | 2,687 mm |
| 前輪距 | 1,562 mm |
| 後輪距 | 1,548 mm |

容量與規格

車輛辨識碼 (G1755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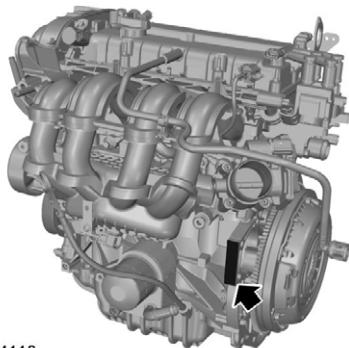


E168940

車輛識別號碼壓印在前座椅下方的底板右側上。

引擎編號 (G1928056)

1.5L 引擎編號



E184113

引擎編號壓印在汽缸體上。

容量與規格

容量與規格 (G1926057)

容量

| 項目 | 容量 |
|------------------|-------------|
|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含機油濾芯。 | 4.05 L |
| 引擎機油加注容量，不含機油濾芯。 | 3.75 L |
| 引擎冷卻液加注容量。 | 5.9 ± 0.2 L |
| 燃油箱加注容量。 | 50 L |
| 清洗器系統加注容量。 | 3 L |
| 空調冷媒加注容量 | 513-567 g |
| 空調冷媒壓縮機油加注容量 | 120 ml |

添加引擎機油

| 油量 |
|--------|
| 0.75 L |

要使液位從量油尺下限上升至上限所需的引擎機油量。

材料

| 名稱 | 規格 |
|------------------|--------------------------|
| 引擎機油 - SAE 5W-30 | WSS-M2C913-D |
| 自動變速箱油 | WSS-M2C938-A / MERCON®LV |
| 引擎冷卻液 | WSS-M97B44-D2 |
| 煞車液 | WSS-M6C65-A2 |
| 擋風玻璃清洗液 | WSS-M14P19-A |
| 空調冷媒 R-134A | WSH-M17B19-A |
| 空調冷媒壓縮機油 | WSH-MIC231-B |

引擎已設計成使用福特引擎機油，藉此提升燃油經濟性，同時保持引擎的耐用性。

規格

請使用符合指定規格及黏度等級的機油與油液。

注意：使用其他油液可能會導致車輛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添加機油：如果找不到符合WSS-M2C913-D規格的機油，請務必使用符合 ACEA A5/B5規格的 SAE 5W-30。

容量與規格

注意：預定保養間隔期間，請勿使用超過1 L。

使用非指定規格的機油可能會導致引擎搖轉時間變長、引擎性能降低、燃油經濟性降低以及排放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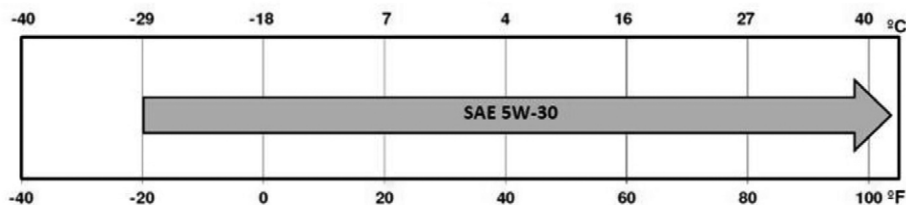
建議使用福特引擎機油及潤滑劑。

極嚴寒氣候適用的替代引擎機油

為了改善引擎冷車啟動效能，建議您在極嚴寒氣候（環境溫度達-30°C或更低）中使用下列替代引擎機油。

材料

| 名稱 | 規格 |
|------------------|-------------|
| 引擎機油 - SAE 5W-30 | WSS-M2C913D |



E240523

定期保養

車輛例行保養進度表

| 車輛駛入保養廠 | | 車輛內部 | | | | | 保養項目 | |
|----------------|-------------------------|---------------------------------|-----------------|-----------------|----------------|-----------------|------------|------|
| 清洗器、 雨刷片 | 儀錶板計量 鐘、警告控 制燈與喇叭 | 空調系統 | 花粉濾清器 (如有配備) | 座椅安全帶、 帶打與支架 | 手煞車 | 各種控制燈、 儀錶板照明 | 保養操作 | Year |
| 檢查，視情況進行 調整 | 檢查 | 檢查出風口溫度； 檢查空調系統管路 油污損壞與洩漏 | 檢查並必要時更換 | 檢查/調整 | 檢查，視情況進行 調整 | 檢查/調整 | Km × 1,000 | |
| X | X | X | | | X | X | 10 | |
| X | X | X | | | X | X | 20 | 1 |
| X | X | X | | | X | X | 3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40 | 2 |
| X | X | X | | | X | X | 50 | |
| X | X | X | | | X | X | 60 | 3 |
| X | X | X | | | X | X | 7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80 | 4 |
| X | X | X | | | X | X | 90 | |
| X | X | X | | | X | X | 100 | 5 |
| X | X | X | | | X | X | 11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120 | 6 |
| X | X | X | | | X | X | 130 | |
| X | X | X | | | X | X | 140 | 7 |
| X | X | X | | | X | X | 15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160 | 8 |
| X | X | X | | | X | X | 170 | |
| X | X | X | | | X | X | 180 | 9 |
| X | X | X | | | X | X | 19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200 | 10 |
| X | X | X | | | X | X | 210 | |
| X | X | X | | | X | X | 220 | 11 |
| X | X | X | | | X | X | 23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240 | 12 |
| X | X | X | | | X | X | 250 | |
| X | X | X | | | X | X | 260 | 13 |
| X | X | X | | | X | X | 270 | |
| X | X | X | R | X | X | X | 280 | 14 |
| X | X | X | | | X | X | 290 | |
| X | X | X | | | X | X | 300 | 15 |

*惡劣環境：· 當室外溫度低於0°C時，長期短距離行駛。
· 越野駕駛，如沒有鋪地或多泥路面

*惡劣環境操作下，保養週期應縮短一半

*R:更換 X: 檢查/ 若不良則更換

· 長期怠速，如警車、出租車或到府送貨的車輛
· 拖車、當作露營車、車頂載貨或大量載貨
(例如商用重載運輸)

定期保養

| 車輛外部 | | | | | | 保養項目 | |
|---------------|---------------------------|----------|------------------------|---------------------------------|---------------|----------|------|
| 輪圈蓋 | 車輪螺栓 | 行李廂燈 | 備胎 | 輪胎 | 引擎室蓋鎖/安全搭扣與鉸鏈 | 保養操作 | |
| | | | | | | Km×1,000 | Year |
| 檢查有無磨損，是否固定到位 | 檢查螺栓規格並鎖緊至標準扭矩；檢查螺栓外緣有無磨損 | 檢查(如有配備) | 調整胎壓，檢查磨損與狀況(記錄車胎溝槽深度) | 檢查胎壓，並在必要時調整(在惡劣環境下行駛的車輛需經常檢查*) | 檢查/在適當部位塗抹潤滑油 | 10 | |
| X | X | X | X | X | X | 20 | 1 |
| X | X | X | X | X | X | 30 | |
| X | X | X | X | X | X | 40 | 2 |
| X | X | X | X | X | X | 50 | |
| X | X | X | X | X | X | 60 | 3 |
| X | X | X | X | X | X | 70 | |
| X | X | X | X | X | X | 80 | 4 |
| X | X | X | X | X | X | 90 | |
| X | X | X | X | X | X | 100 | 5 |
| X | X | X | X | X | X | 110 | |
| X | X | X | X | X | X | 120 | 6 |
| X | X | X | X | X | X | 130 | |
| X | X | X | X | X | X | 140 | 7 |
| X | X | X | X | X | X | 150 | |
| X | X | X | X | X | X | 160 | 8 |
| X | X | X | X | X | X | 170 | |
| X | X | X | X | X | X | 180 | 9 |
| X | X | X | X | X | X | 190 | |
| X | X | X | X | X | X | 200 | 10 |
| X | X | X | X | X | X | 210 | |
| X | X | X | X | X | X | 220 | 11 |
| X | X | X | X | X | X | 230 | |
| X | X | X | X | X | X | 240 | 12 |
| X | X | X | X | X | X | 250 | |
| X | X | X | X | X | X | 260 | 13 |
| X | X | X | X | X | X | 270 | |
| X | X | X | X | X | X | 280 | 14 |
| X | X | X | X | X | X | 290 | |
| X | X | X | X | X | X | 300 | 15 |

*惡劣環境：· 當室外溫度低於0°C時，長期短距離行駛。 · 長期怠速，如警車、出租車或到府送貨的車輛
· 越野駕駛，如沒有鋪地或多泥路面 · 拖車、當作露營車、車頂載貨或大量載貨
(例如商用重載運輸)

*惡劣環境操作下，保養週期應縮短一半

*R:更換 X: 檢查/若不良則更換

音響系統

一般資訊 (G1692628)

收音機的收訊頻率為：

- AM：526.5-1606.5 kHz
- FM：88-108 MHz

收音機頻率及收訊因素

| 收音機收訊因素 | |
|---------|--|
| 距離與強度 | 您與 FM 電台的距離越遠，訊號就會越弱，收訊效果會越差。 |
| 地形 | 山坡、山巒、高聳的建築物、橋樑、隧道、高速公路涵洞、停車場、濃密的樹林及雷雨皆可能影響收訊效果。 |
| 電台臺台 | 經過地面式廣播中繼塔時，較強的訊號可能會蓋過較弱的訊號，導致音響系統無聲音。 |

CD 及 CD 播放器資訊

注意：CD 主機是專門設計用來播放商業用壓製而成的 12 cm 音樂光碟。由於技術上無法相容，某些可複寫或可多次複寫的光碟在 CD 播放器上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注意：請勿將有自製紙張（自黏）標籤的 CD 插入 CD 播放器，因為這些標籤可能脫落而使 CD 卡住。建議您標示自製 CD 時使用簽字筆而不要使用自黏標籤。原子筆可能會造成 CD 損壞。若需更詳盡的資訊，請洽詢授權經銷商。

注意：請勿使用任何形狀不規則的光碟，或是黏附著防刮薄膜的光碟。

請務必以手持邊緣的方式拿取光碟。只能以經核可的 CD 清潔劑清潔光碟。請由光碟中央向邊緣擦拭。請勿以畫圈的方式清潔光碟。

請勿將光碟長時間暴露在直接日照下或熱源中。

MP3 與 WMA 歌曲以及資料夾結構

能辨識、播放每一首 MP3、WMA 歌曲以及資料夾結構的音響系統是以下列方式運作：

- 共有兩種不同的 MP3 及 WMA 光碟播放模式：MP3 及 WMA 歌曲模式（系統預設）及 MP3 及 WMA 資料夾模式。
- MP3 及 WMA 歌曲模式會忽略 MP3 及 WMA 光碟上的任何資料夾結構。播放器會將光碟上的每首 MP3 及 WMA 歌曲（標示 MP3 或 WMA 副檔名之歌曲）編上

一組號碼，從 T001 開始，最大至 T255 為止。可播放 MP3 及 WMA 檔案的最大編號可能會小於上述最大值，必需視 CD 結構及車上配備的適切收音機類型而定。

- MP3 及 WMA 資料夾模式代表由同一層資料夾所組成的資料夾結構。CD 播放器會幫光碟上的所有 MP3 及 WMA 歌曲（標示 MP3 或 WMA 副檔名之歌曲）以及所有內含 MP3 與 WMA 檔案的資料夾，全都進行編碼，號碼從 F001（資料夾）/T001（歌曲）開始，至 F253/T255 為止。
- 僅以同一層資料夾製作光碟有助於您瀏覽光碟中的檔案。

如果您要自行燒錄 MP3 及 WMA 光碟，請務必了解系統如何讀取您所建立的光碟結構。雖然會出現各種類型的檔案（副檔名非 MP3 及 WMA），但是系統只會播放副檔名是 MP3 及 WMA 的檔案；系統會略過其他檔案。如此可讓您在公司電腦、家用電腦及車上系統使用同一片 MP3 及 WMA 光碟處理不同的工作。

在歌曲模式中，系統會將結構視為僅有一層而進行顯示及播放（系統會播放所有 MP3 與 WMA 檔案，無論是否位於特定資料夾中）。在資料夾模式中，系統僅會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 MP3 及 WMA 檔案。

線路輸入插座 (G1932214)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注意：車輛行駛時，請將可攜式音樂播放器存放在中控台或手套箱等安全位置。音響延長線的長度必須足夠，使裝置於車輛行駛時能夠安全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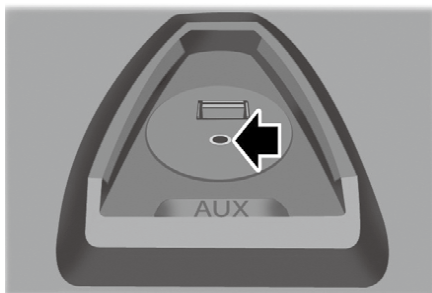
注意：若想要在使用附屬裝置時能夠達到最佳性能，請將裝置設為高音量。使用車輛電力供應對裝置充電時，以便降低音訊干擾。

注意：基於安全考量，請勿在車輛行駛中連接或調整裝置設定。

AUX-IU線路輸入插座(音訊輸入)讓您可以連接可攜式音樂播放器，並且透過車上揚聲器播放音樂。您可以使用搭配耳機的各種可攜式音樂播放器。音響延長線的兩端必須是公接頭。

1. 請確認在車輛靜止時音響單元和可攜式音樂播放器都已關閉。
2. 將裝置的延長線插入音響輸入插座。
3. 開啟收音機，然後選取調頻 FM 電台或 CD。
4. 視需要調整音量。
5. 開啟裝置，然後將音量調整至最大音量的一半。
6. 按下 **AUX** 直到 **LINE** 或 **LINE IN** 出現在顯示器上。即使音量很小，您也能聽到裝置中的音樂。
7. 調整裝置的音量，直到與 FM 電台或 CD 的收聽音量大小相同為止。您可在 **AUX** 及 FM 或 CD 之間切換以調整音量。

在裝置仍維持連接的狀態下，用車輛音響單元按鍵從車輛音響單元恢復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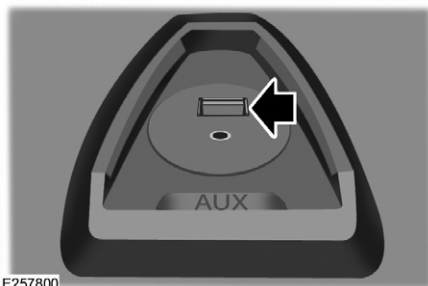
USB埠 (G1932216)

第一型



E257737

第二型



E257800

USB 槽使您可以插入媒體播放裝置、記憶卡以及為裝置充電 (若支援此功能)。

目 錄

| | |
|-----------------------|------------|
| 1. 注意事項 | 129 |
| 1.1 基本注意事項 | 129 |
| 1.2 CD光碟注意事項 | 129 |
| 1.3 收音操作注意事項 | 130 |
| 1.4 USB播放注意事項 | 132 |
| 1.5 手機注意事項 | 132 |
| 2. 音響的功能 | 132 |
| 2.1 音響的基本功能 | 132 |
| 2.1.1 音響的控制台 | 132 |
| 2.1.2 MENU鍵的功能..... | 134 |
| 2.1.3 開機控制 | 134 |
| 2.1.4 關機控制 | 135 |
| 2.1.5 音量控制 | 135 |
| 2.2 調頻/調幅收音功能 | 136 |
| 2.2.1 收音波段選擇 | 136 |
| 2.2.2 手動及自動搜尋 | 137 |
| 2.2.3 電臺的預設與調取 | 138 |
| 2.3 CD播放功能 | 139 |
| 2.3.1 播放及暫停 | 139 |
| 2.3.2 曲目切換及直接選曲 | 140 |
| 2.3.3 曲目瀏覽 | 141 |
| 2.3.4 快進/快退 | 142 |
| 2.3.5 隨機播放 | 142 |
| 2.3.6 重複播放 | 143 |
| 2.3.7 歌曲資訊顯示 | 144 |
| 2.3.8 CD退碟 | 145 |
| 2.3.9 CD的特殊狀態 | 145 |
| 2.4 USB功能 | 146 |
| 2.4.1 播放及暫停 | 146 |
| 2.4.2 曲目切換及直接選曲 | 147 |
| 2.4.3 曲目瀏覽 | 147 |
| 2.4.4 快進/快退 | 147 |

| | | |
|-----------|----------------------|------------|
| 2.4.5 | 隨機播放 | 148 |
| 2.4.6 | 重複播放 | 148 |
| 2.4.7 | 歌曲資訊顯示 | 149 |
| 2.4.8 | USB的特殊狀態 | 149 |
| 2.5 | iPod功能 | 150 |
| 2.5.1 | 播放及暫停 | 150 |
| 2.5.2 | 曲目切換及直接選曲 | 151 |
| 2.5.3 | 曲目瀏覽 | 151 |
| 2.5.4 | 快進/快退 | 153 |
| 2.5.5 | 隨機播放 | 153 |
| 2.5.6 | 重複播放 | 154 |
| 2.5.7 | 歌曲資訊顯示 | 155 |
| 2.5.8 | iPod的特殊狀態 | 155 |
| 2.6 | AUX線路輸入功能 | 156 |
| 3. | 音響的其它功能 | 156 |
| 3.1 | 方向盤控制鍵 | 156 |
| 3.2 | 時鐘與日期的設置 | 156 |
| 3.3 | 音效調節 | 159 |
| 3.4 | 語言設置 | 160 |
| 4. | 音響的常見問題 | 161 |

前言

本手冊詳細敘述了汽車音響FM/AM收音、CD播放、線路輸入，USB/iPod播放等功能的具體操作。請根據手冊裡的說明正確操作音響。

說明：

本手冊中的警告符號 \triangle 用於重點提示您要遵守此符號框內提示的內容。以避免或減少自己、他人受到危險，同時避免或減少車上設備受到損壞。駕駛必須特別注意這些警告內容。

本手冊中的提醒資訊。在手冊中，“注意：”後面所列的均為重要信息，您應仔細閱讀並引起足夠的重視。

本手冊中圖片說明只作為參考，具體的顏色、字體大小等資訊請以實物為準。

1. 注意事項

1.1 基本注意事項

- ⚠ 為保證您、您的汽車及他人的安全，請您務必做到以下一些基本要求：
1. 只有在交通狀況確實許可的情況下，您才可使用本汽車音響擁有的各種功能。
 2. 在行車過程中，請將您的注意力首先集中在駕車上。
 3. 在使用音響的過程中，請將音響的音量調整到不防礙您能聽到交通資訊（如汽笛，警笛等）的程度。
 4. 為防止短路，請將汽車音響全部安裝和連接好後，再連接汽車電瓶的電極。本機只可用於+12V直流負極接地電氣系統。
 5. 請按此手冊使用本機，不可自行打開本機進行維修。如需維修，請到專業維修站進行維修。否則，小故障可能產生大問題，給您帶來財產損失。
 6. 在清洗車時，不可使水滴濺到本機。
 7. 不可將變形光碟、異形光碟（如8cm光碟，心形光碟，矩形光碟，橢圓形光碟，有缺槽的光碟等）或其它雜物裝入音響內。
 8. 當溫度過高或過低時請勿使用本機，否則本機將不能正常運轉。如發生此情況，應停止使用，直到溫度恢復正常。
 9. 產品報廢後，請妥善處理（如：丟棄於適合電子產品的垃圾桶），以免汙染環境。
 10. 音響工作較長時間後，VFD顯示幕表面溫度會明顯上升，這種情況是正常的。

1.2 CD光碟注意事項

注意：灰塵、髒物、劃痕及彎曲變形等將導致音響放音時聲音跳動或音質的失真。使用時請依照下列方法保護您的光碟。

1. 本音響只能播放直徑為12cm的CD光碟。
2. 光碟上（資料面）若附有指紋或灰塵時，必須用柔軟的布加以清除。在擦拭時，請依光碟垂直方向，由內向外擦拭。
3. 若光碟本身已有裂痕，請勿將光碟放入機內。
4. 切忌在光碟的表面（資料面）附貼紙張或書寫文字。
5. 為防止光碟彎曲變形，請勿將其長時間暴露在日光、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下。
6. 切忌使用附有化學物質的清潔劑清洗光碟，防止藥水、石油精或松香水等。因為此類化學物質將會永久地破壞光碟上的塑膠表層。
7. 若光碟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其取出保存在保護盒中，切忌將其一直保留在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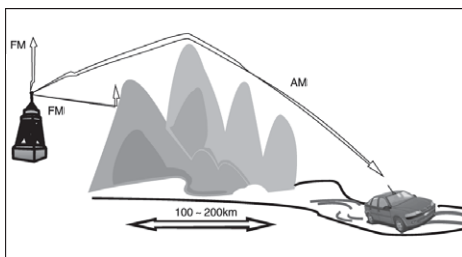
8. 請勿使用直徑為8cm的光碟或異形光碟。

1.3 收音操作注意事項

注意：請仔細閱讀以下內容，以便您能通過汽車音響系統獲得最佳的收音效果。在收音過程中，請將接收頻率設定在信號最強的電臺上，否則聲音可能會失真並出現雜音。在收音接收過程中，以下幾點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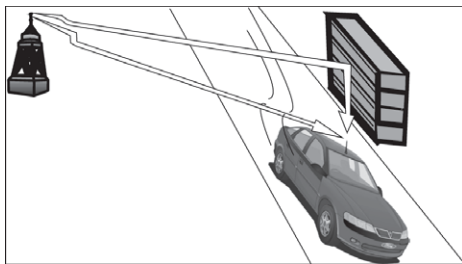
1. FM信號

FM信號類似於光線不會轉彎但會反射，它不同於AM信號，不能在地平面上遠距離傳播。所以FM電臺信號接收距離沒有AM電臺接收距離遠，大氣狀況也會影響FM信號的接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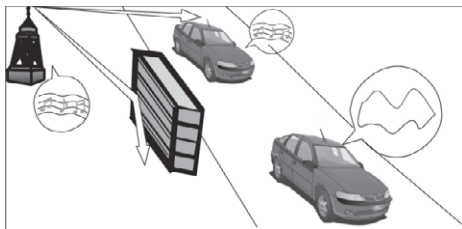
2. 多程信號雜音

因為障礙物會反射FM信號，所以有可能同時接收到直射信號和反射信號，會造成輕微的接收延時。且有可能聽到斷音或失真，這種現象可能發生在電臺發射站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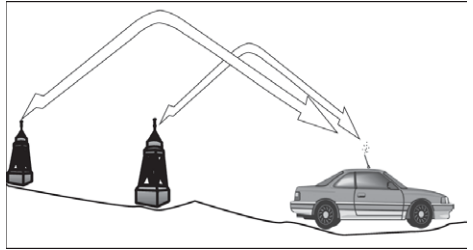
3. 抖動/跳躍雜音

由於FM信號以直線傳播，當傳播至山谷、兩座高樓之間，或是遇到其它障礙物時，信號會變得較弱。當汽車行經這些地區時，可能會收聽到一些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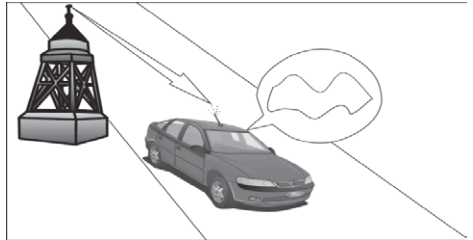
4. AM電臺特性

AM信號會繞過建築物、高山等物體並從空中電離層反射回地面，所以AM信號比FM信號傳播距離遠。導致有時候可能會在同一頻率同時收聽到兩個電臺信號發出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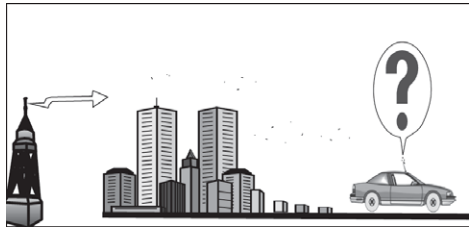
5. 強訊號雜音

當汽車行駛接近發射塔時，此時電臺信號變得非常強。也可能聽到雜音或出現聲音中斷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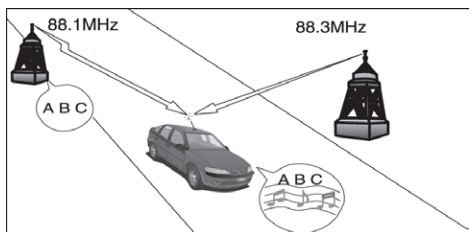
6. 弱訊號雜音

當汽車行駛到郊區，因為距離發射站較遠而使電臺信號變得較弱。在這些地區可能會出現聲音中斷，雜音等情況。



7. 電臺偏移雜音

當汽車行駛靠近兩個頻率很接近且信號強的廣播電臺發射塔時，原來收聽的電臺可能暫時消失而收聽到第二個電臺，此時由於干擾也可能有一些雜音。



1.4 USB播放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大廠的USB設備。
2. 建議在USB設備內只放MP3/WMA格式的音樂檔。

1.5 手機注意事項

建議使用大廠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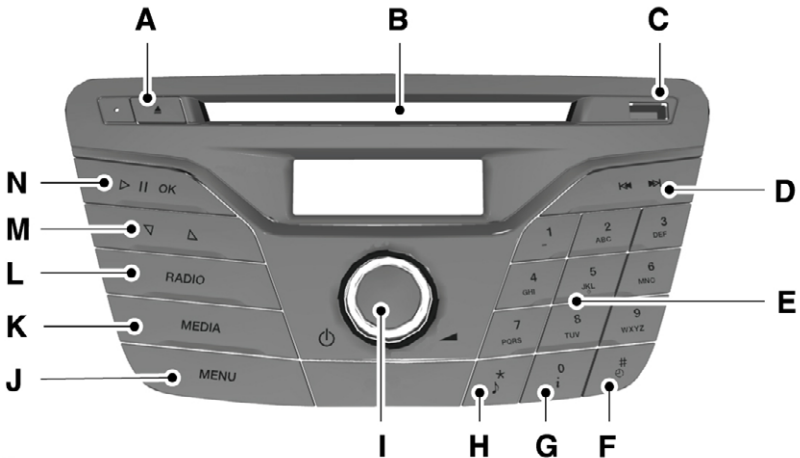
2.音響的功能

警告

 駕駛時分心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撞車及受傷。強烈建議您以格外謹慎的態度，使用任何會導致您無法專注於路況的裝置。您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地操控車輛。建議行車時勿使用任何手持裝置，並且盡可能使用聲控系統。請務必了解所有與行車時使用電子裝置相關的當地適用法規。

2.1 音響的基本功能

2.1.1 音響的控制台



E144488

- A 退出：按下即可將CD退出。
- B CD槽：可插入CD。
- C USB插槽：插入相容的外部裝置或是隨身碟，以播放儲存在內的音樂。

音響使用手冊

- D 尋找、向前/向後快轉：在收音機模式下，選取頻帶並按下此按鈕。系統會停在其於所選方向找到的第一個電台。按住按鈕可快速移動，放開可停在下一個/上一個可收聽電台。在音樂模式中，按下此按鈕可至下一首/上一首曲目，按住按鈕可快速向前/向後快轉目前曲目。
- E 數字鍵盤：按下按鈕即可叫出之前儲存的收音機電台。
- F 時鐘：按下此按鈕可選擇時鐘設定。
- G 資訊：按下此按鈕可存取其他更多資訊。
- H 聲音：按下按鈕可調整聲音。
- I 開啟/關閉及音量：按下按鈕即可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轉動旋鈕可以調整音量。
- J 選單：按下此按鈕後，系統會依據所選的模式讓您存取不同的音響系統功能。
- K MEDIA：按下按鈕可開啟媒體來源選單。可按壓此按鈕多次，以切換至CD、USB、iPod、或AUX輸入。按下「OK」選擇音源。
- L RADIO：按下此按鈕可選擇不同的收音機頻帶。按下可取消選單或是清單瀏覽功能。
- M 游標往上與往下：按下此按鈕可捲動螢幕上的選項。在收音機模式下，按下此按鈕可手動調頻。
- N OK、播放與暫停：按下此按鈕可確認螢幕上的選擇。按下此按鈕可播放或是暫停正在播放的相容外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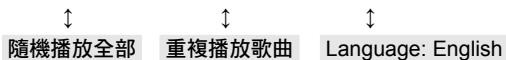
音響使用手冊

2.1.1 MENU鍵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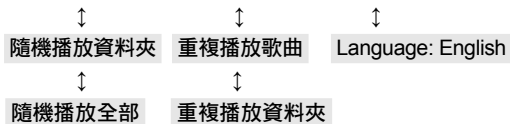
在不同的模式下，本音響具有不同的功能表結構，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MENU鍵進入各項主功能表，然後再通過按上/下選擇鍵進入下級子功能表。如需執行相關功能表的功能，請按OK鍵。

調頻/調幅收音模式：語言:中文↔Language: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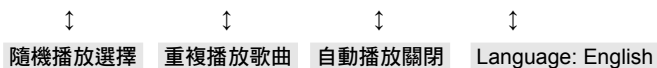
CD模式（普通CD）：曲目列表→隨機播放關閉→重複播放關閉→語言: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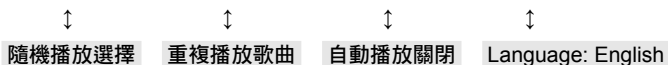
CD模式（MP3/WMA-CD）：曲目列表→隨機播放關閉→重複播放關閉→語言:中文



USB模式：瀏覽USB→隨機播放關閉→重複播放關閉→自動播放開啟→語言:中文



iPod模式：播放全部→播放清單→藝術家→專輯→曲目列表→流派→作曲家→（接作曲家）隨機播放關閉→重複播放關閉→自動播放開啟→語言:中文



AUX線路輸入模式：無選單

2.1.3 開機控制

您可以通過按下面板上的電源開/關鍵開機：



按電源開/關鍵

開機後音響進入歡迎介面(持續時間大約為2秒，隨後進入相關工作模式)：



2.1.4 關機控制

您可以通過按下面板上的電源開/關鍵關機：



按電源開/關鍵

關機後音響將會進入日期顯示介面：



2.1.5 音量控制

您可以通過旋轉電源開/關鍵來調整音量。



旋轉音量調節旋鈕

順時針旋轉音量調節旋鈕為增大音量，逆時針旋轉為降低音量。藍牙免提電話模式（通話過程中）最大音量為24，其它模式最大音量為30。



2.2 調頻/調幅收音功能

按下RADIO 鍵後，音響將會進入收音模式。



2.2.1 收音波段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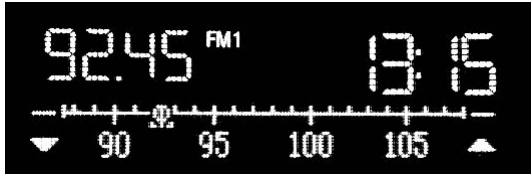
反復短按RADIO鍵，音響會在 FM1-FM2-AM-FM1之間迴圈切換(FM:調頻波段；AM:調幅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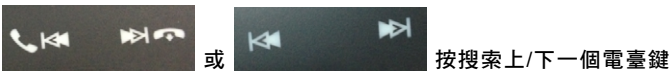
2.2.2 手動及自動搜尋

您可以通過按上/下選擇鍵進行收音的手動搜尋。



在手動搜尋過程中，您反復短按上/下選擇鍵，收音的頻率會逐步增加/減少。若您長按住上/下選擇鍵，收音的頻率會連續增加/減少，當您停按上/下選擇鍵後，音響會在停留在最後的頻率上。FM/AM手動搜尋的步進頻率分別為50KHz/1KHz。

您可以通過按搜索上/下一個電臺鍵進行電臺的自動搜尋。



在自動搜尋過程中，您短按一次搜索上/下一個電臺鍵，收音的頻率會自動逐步減少/增加，音響最終會停留在上一個/下一個有效的電臺頻率上。

若您長按住搜索上/下一個電臺鍵，收音的頻率會持續逐步減少/增加，當您停按搜索上/下一個電臺鍵後，音響會在最後的頻率基礎上繼續自動減少/增加收音頻率，直到停留在上一個/下一個有效的電臺頻率上。FM/AM自動搜尋的步進頻率分別為50KHz/9KHz。

2.2.3 電臺的預設與調取

預設電臺：

在收音模式下，您可以通過長按住數位鍵0-9（0對應10），將音響當前顯示的電臺頻率存儲到當前波段下所對應的數位鍵中。



若您在進度條向右行進過程中提前釋放所按數位鍵，音響會取消當前電臺頻率的存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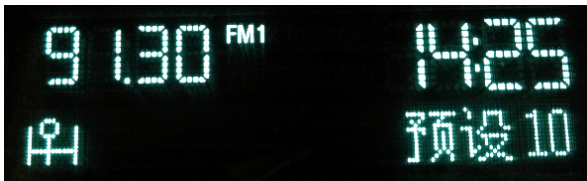


當存儲完成以後，音響會顯示相關預設電臺已存儲。



調取預設電臺：

在收音模式下，您可以通過短按數位鍵盤上的0-9（0對應10）來調取當前波段下相關數字鍵所對應的預設電臺。



2.3 CD播放功能

2.3.1 播放及暫停

您可以通過將CD碟插入音響控制台上的碟片出/入口來進行CD音樂的播放。CD碟插入後，音響會顯示碟片載入中：



當CD完全進入音響後，音響會顯示讀碟中：



讀碟完成後，音響會自動切換到CD播放介面：



在CD播放模式下，您可以通過按播放/暫停鍵來暫停CD播放，當再次按播放/暫停鍵時，CD將會繼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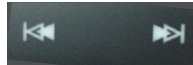


2.3.2 曲目切換及直接選曲

您可以通過短按上/下一曲鍵



或



，來進行CD曲目的上/下切換。

若當前曲目的播放時間超過3秒，按上一曲鍵，音響會從當前曲目的曲頭處開始播放。

若當前曲目的播放時間在3秒內，按上一曲鍵，音響會從上一曲目的曲頭處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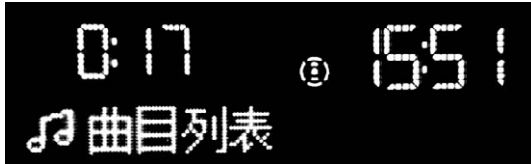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過按數位鍵0~9，直接選擇並播放相應曲目。當輸入數位大於最大曲目編號時，音響將跳轉並播放最後一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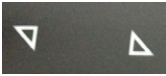


2.3.3 曲目瀏覽

您可以通過短按MENU鍵進入曲目清單功能表，然後再選擇相關資料夾及所需要播放的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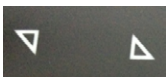
 短按MENU鍵，音響進入曲目清單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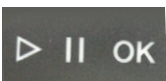
 按上/下選擇鍵，查看及切換資料夾



 按OK鍵，選定並進入相關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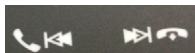
 按上/下選擇鍵，瀏覽相應曲目



 再次按OK鍵，播放選中的曲目



2.3.4 快進/快退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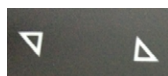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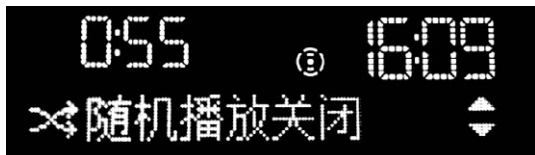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過長按快進/快退鍵實現當前播放CD歌曲的快進/快退功能，快進/快退的最高速度為20倍速（20x）。當快進/快退到歌曲的結尾/開頭時，音響將會從下一曲開頭/上一曲結尾處繼續快進/快退。

2.3.5 隨機播放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兩次MENU鍵進入隨機播放功能表，然後再按上/下選擇鍵和OK鍵選擇打開/關閉隨機播放功能。



連續短按MENU鍵兩次，進入隨機播放關閉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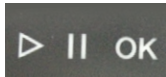
按上/下選擇鍵，進入隨機播放全部功能表



按OK鍵，隨機播放CD碟內的所有曲目



如果CD碟內包含音樂資料夾，則隨機播放功能表中會增加隨機播放資料夾選項



按OK鍵，隨機播放當前資料夾內的全部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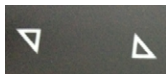


2.3.6 重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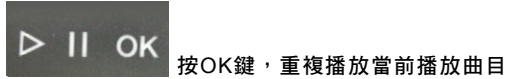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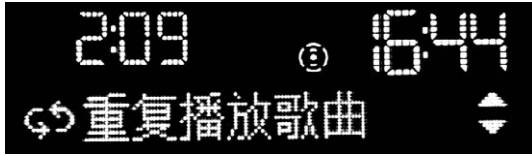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三次MENU鍵進入重複播放功能表，然後再按上/下選擇鍵和OK鍵選擇打開/關閉重複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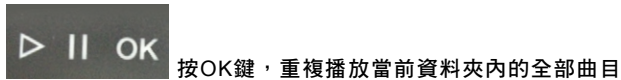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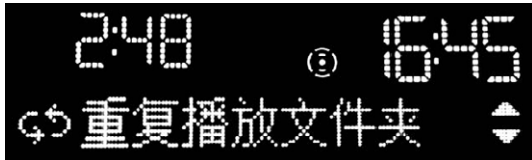
連續短按MENU鍵三次，進入重複播放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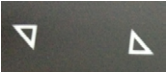
按上/下選擇鍵，進入重複播放歌曲功能表



如果CD碟內包含音樂資料夾，則重複播放選單中會增加重複播放資料夾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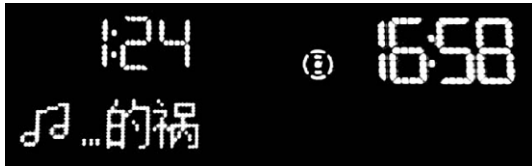


2.3.7 歌曲資訊顯示

播放MP3/WMA碟片時，您可以通過連續按上/下選擇鍵 ，來查看當前播放曲目的資訊，內容包括：藝術家/專輯/標題或歌名。當資訊較長時音響會顯示省略號…：



此時可以通過短按資訊鍵 來顯示後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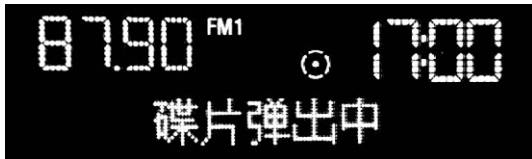


2.3.8 CD退碟

按下退碟鍵，音響會將CD碟片退出，並提示您取出碟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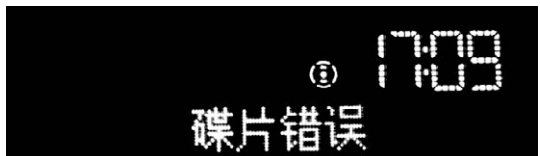


按退碟鍵



2.3.9 CD的特殊狀態

當您插入的碟片不能被正常讀取時（如CD品質太差、VCD/DVD碟片、CD碟放反等等），音響會提示錯誤並自動退出碟片。



2.4 USB功能

本音響可以播放USB設備內存儲的MP3/WMA音樂，支援M3U和WPL的MP3播放清單格式。

本音響支援的MP3/WMA音樂檔位元速率和採樣頻率如下：

- 位元速率(kbps)：32，40，48，56，64，80，96，112，128，160，192，224，256，320
- 採樣頻率(kHz)：32，44.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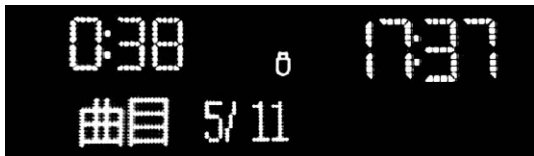
本音響支援通過USB埠對手機進行充電。

2.4.1 播放及暫停

您可以通過將存有MP3/WMA歌曲的USB存放裝置插入音響控制台上的USB埠來進行USB音樂的播放。



USB存放裝置初始化完成之後，音響會自動切換到USB播放介面（當自動播放設置為開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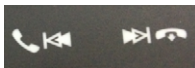


在USB播放模式下，您可以通過按播放/暫停鍵來暫停USB播放，當再次按播放/暫停鍵時，USB將會繼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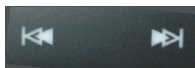


2.4.2 曲目切換及直接選曲

您可以通過短按上/下一曲鍵



或



，來進行USB曲目的上/下切換。

若當前曲目的播放時間超過3秒，按上一曲鍵，音響會從當前曲目的曲頭處開始播放。

若當前曲目的播放時間在3秒內，按上一曲鍵，音響會從上一曲目的曲頭處開始播放。

您可以通過按數位鍵0~9，直接選擇並播放相應曲目。當輸入數位大於最大曲目編號時，音響將跳轉並播放最後一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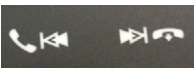
2.4.3 曲目瀏覽

您可以通過短按MENU鍵進入瀏覽USB功能表，然後再通過上/下選擇鍵和OK鍵選擇資料夾及資料夾內所需要播放的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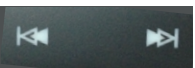


2.4.4 快進/快退

您可以通過長按快進/快退鍵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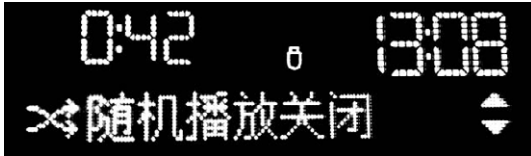


實現歌曲的快進/快退功能，快進/快退的最高速度為20倍速（20x）。當快進/快退到歌曲的結尾/開頭時，音響將會從下一曲開頭/上一曲結尾處繼續快進/快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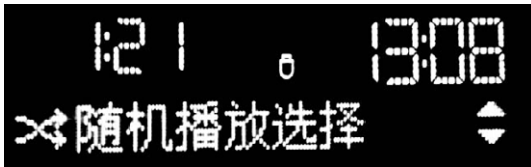
2.4.5 隨機播放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兩次MENU鍵進入隨機播放功能表，然後再按上/下選擇鍵和OK鍵選擇打開/關閉隨機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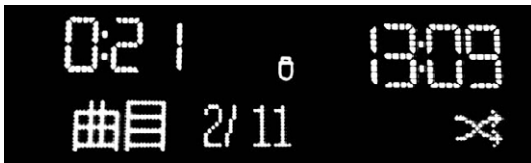
MENU 連續短按MENU鍵兩次，音響進入隨機播放關閉功能表



▽ ▲ 按上/下選擇鍵，進入隨機播放選擇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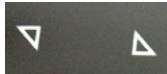
▷ || OK 按OK鍵，隨機播放當前選項中的全部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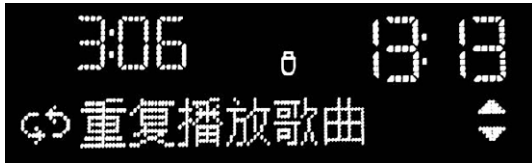
2.4.6 重複播放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三次MENU鍵進入重複播放功能表，然後再按上/下選擇鍵和OK鍵選擇打開/關閉重複播放功能。

MENU 連續短按MENU鍵三次，進入重複播放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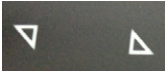
按上/下選擇鍵，進入重複播放歌曲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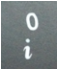


按OK鍵，重複播放當前播放的曲目



2.4.7 歌曲資訊顯示

USB播放時，您可以通過連續按上/下選擇鍵 ，來查看當前播放曲目的資訊，內容包括：藝術家/專輯/標題或歌名/流派。當資訊較長時音響會顯示省略

號…，此時可通過連續按資訊鍵  來顯示後續內容，相關圖片請參考2.3.7。

2.4.8 USB的特殊狀態

當USB存放裝置內無可播放音樂檔時，音響會提示USB設備中無有效檔。



某些USB設備可能無法被支援，音響會提示不支援USB設備。



2.5 iPod功能

本音響支援iPod設備的音樂播放、控制和充電。

備註：本音響不支援對iPad設備進行充電。

2.5.1 播放及暫停

您可以通過將iPod資料線一端的USB插頭插入音響控制台上的USB埠來進行iPod音樂的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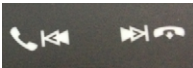

iPod初始化完成後，音響會自動切換到iPod播放介面（當自動播放設置為開啟時）：



在iPod播放模式下，您可以通過按播放/暫停鍵來暫停iPod播放，當再次按播放/暫停鍵時，iPod將會繼續播放。



2.5.2 曲目切換及直接選曲

您可以通過短按上/下一曲鍵  或 ，來進行 iPod 曲目的上/下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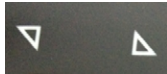
若當前曲目的播放時間超過3秒，按上一曲鍵，音響會從當前曲目的曲頭處開始播放。
若當前曲目的播放時間在3秒內，按上一曲鍵，音響會從上一曲目的曲頭處開始播放。
您可以通過按數位鍵0~9，直接選擇並播放相應曲目。當輸入數位大於最大曲目編號時，音響將跳轉並播放最後一曲。



2.5.3 曲目瀏覽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MENU鍵，直至出現曲目清單功能表，然後再選擇所需要播放的曲目。





按上/下選擇鍵，查看及切換曲目



按OK鍵，播放選中的曲目



您還可以通過連續短按相應次數的MENU鍵，進入播放清單、藝術家、專輯、流派、作曲家、有聲讀物或播客功能表，然後再通過上/下選擇鍵和OK鍵篩選所需要播放的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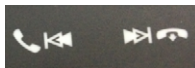




備註：部分老款 iPod 可能沒有作曲家和有声讀物選單；iPhone 可能沒有有声讀物和播客選單。

2.5.4 快進/快退

您可以通過長按快進/快退鍵



或



實現當前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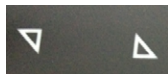
iPod 歌曲的快進/快退功能，快進/快退的最高速度為 20 倍速（20x）。當快進/快退到歌曲的結尾/開頭時，音響將會從下一曲開頭/上一曲結尾處繼續快進/快退。

2.5.5 隨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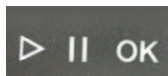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 MENU 鍵，直至出現隨機播放功能表，然後再按上/下選擇鍵和 OK 鍵選擇打開/關閉隨機播放功能。



連續短按 MENU 鍵，直至出現隨機播放關閉功能表



按上/下選擇鍵，進入隨機播放選擇功能表



按OK鍵，隨機播放當前選項中的全部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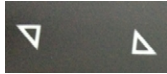
2.5.6 重複播放

您可以通過連續短按MENU鍵，直至出現重複播放功能表，然後再按上/下選擇鍵和OK鍵選擇打開/關閉重複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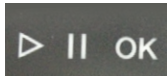


連續短按MENU鍵，直至出現重複播放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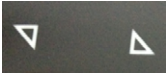
按上/下選擇鍵，進入重複播放歌曲功能表




按OK鍵，重複播放當前播放曲目



2.5.7 歌曲資訊顯示

iPod播放時，您可以通過連續按上/下選擇鍵 ，來查看當前播放曲目的資訊，內容包括：藝術家/專輯/標題或歌名/流派。當資訊較長時音響會顯示省略

號…，此時可通過連續按資訊鍵  來顯示後續內容，相關圖片請參考2.3.7。

2.5.8 iPod的特殊狀態

當iPod內無可播放音樂檔時，音響會提示iPod設備中無有效曲目。



2.6 AUX線路輸入功能

您可以將音訊線一端的插頭插入音響面板上的線路輸入介面(音訊線另一端的插頭連接外部音源)，然後按MEDIA鍵來使用外部音源的擴音功能。



3.音響的其它功能

3.1 方向盤控制鍵

在配置了方向盤控制鍵的車型上，您可以通過方向盤控制鍵上的按鍵切換音響的工作模式、調節音量、自動搜索電臺、切換預存電臺、前/後換曲、快進/快退、接聽/掛斷電話。

備註：方向盤控制鍵上的接聽鍵無法用於撥打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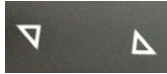


3.2 時鐘與日期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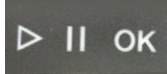
在非藍牙電話模式下按一次與兩次時鐘、日期設置鍵，音響會分別進入時鐘與日期設置介面。

時鐘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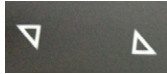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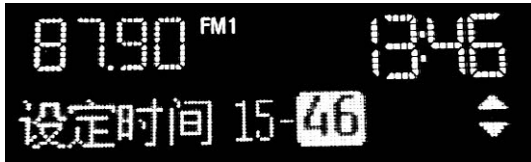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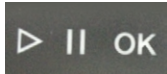
反復按上/下選擇鍵，調節小時數



小時數調好後按OK鍵確認，遊標會自動移動到分鐘數上



再次反復按上/下選擇鍵，調節分鐘數



分鐘數調好後按OK鍵，時鐘調節完成，自動退出時鐘設置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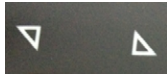
備註：非藍牙電話模式下按三次時鐘、日期設置鍵會進入24小時制/12小時制設置介面，您可以按上/下選擇鍵進行切換（開啟/關閉24小時制），最後再按OK鍵確認。此處內容從略。

日期設置：



連續按時鐘、日期設置鍵兩次，進入日期設置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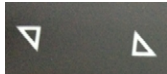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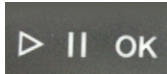
反復按上/下選擇鍵，調節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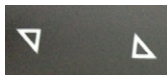
年數調好後按OK鍵確認，遊標會自動移動到月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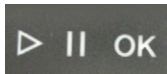
再次反復按上/下選擇鍵，調節月數



月數調好後按OK鍵確認，遊標會自動移動到日數上



再次反復按上/下選擇鍵，調節日數



日數調好後按OK鍵，日期調節完成，自動退出日期設置介面。在關機或將車鑰匙擰到0檔位元時音響會顯示當前日期，您也可以在日期設置介面中查看日期。



3.3 音效調節

在非藍牙電話模式下，您可以設定自己所喜歡的音響效果。反復按下音效調節鍵，音響會在低音-高音-左右-前後選單之間切換。



反復按音效調節鍵，依次出現低音-高音-左右-前後選單



調節器向左移動為衰減低音，向右移動為增強低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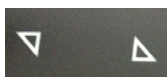
調節器向左移動為衰減高音，向右移動為增強高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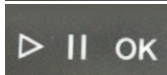
調節器向左移動為降低右喇叭音量，向右移動為降低左喇叭音量



調節器向左移動為降低後喇叭音量，向右移動為降低前喇叭音量



反復按上/下選擇鍵調節對應選項的值，調節器會向左或向右逐漸增多



設定完成後按OK鍵，自動退出音效調節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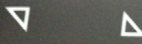
3.4 語言設置

在非AUX線路輸入模式下連續短按MENU鍵，直至出現語言設置功能表，此時您可以通過按上/下選擇鍵和OK鍵將音響功能表設置成中文或者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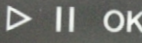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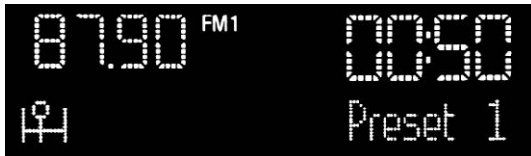
連續短按MENU鍵，直至出現語言設置功能表



按上/下選擇鍵，出現英文選項



按OK鍵確認，自動退出語言設置介面



4.音響的常見問題

當您感覺本音響有故障，打算去福特授權經銷商維修之前，請按下表的相關檢查，這將有助於您自行排除音響的部分故障。

| 故障現象 | 故障可能的原因及解決辦法 |
|------------|--|
| 主機無電源(不開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查汽車電瓶電壓是否正常。正常電瓶電壓應該在12V-16V之間，如低於或高於此電壓，主機將無法正常工作。 2. 如汽車電瓶電壓正常，請檢查車上的音響專用保險片是否已經熔斷，音響的電源插頭是否鬆動、脫落。 3. 請檢查車上的音響電源電纜是否有斷路、短路等情況。 4. 如以上都已檢查並確認無異常，可判斷為音響自身有故障。 |
| 部分揚聲器無聲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響的左右（Balance），前後（Fader）是否設置正確。建議全部設置到中間數值，具體請查看本手冊音訊設置部分。 2. 請檢查揚聲器電纜是否斷路、短路，揚聲器插頭是否鬆動，揚聲器自身是否已經損壞。 |
| 收音有雜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音響右後方的天線插頭是否鬆動、脫落。 2. 汽車是否處於偏遠地帶，電臺信號較差。 3. 搜尋頻率是否不準確，請重新手動或自動搜尋。 4. 汽車當前是否處於強電磁干擾區或者發射塔附近。 |
| CD不進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機芯內是否有異物或者碟片。 2. CD碟片是否已經變形。 3. 音響面板是否已經變形或移位。 |
| 讀CD有雜音/無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查CD碟片是否有劃痕、髒物並確認碟片類型是否不正確（如VCD）。 2. 請檢查CD碟片是否存在變形。 |
| CD不讀碟/無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使用的是否是12cm的優質CD碟片。 2. 確認CD碟片是否放反。 3. 確認CD碟片是否已嚴重損壞，如劃傷、磨傷、有髒物等。 4. 檢查CD碟片的內孔是否有毛刺，不平整等。 5. CD使用時間過長或環境溫度過高，造成CD光頭溫度過高而使讀碟能力下降。此時應關機或降低音量，待音響溫度下降後再使用。 6. 車內濕度過大，CD光頭結露，此時應通電一段時間，露水蒸發後再用。 7. 是否使用了VCD、DVD碟等本音響不支援的碟片。 8. 汽車使用時間過長或長期處於多塵空氣中，造成音響CD光頭進灰而不讀碟。此時應到福特授權經銷商處進行維修。 |


音響使用手冊

| | |
|----------------------|---|
| CD不出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芯內是否有異物卡住了CD碟片。2. CD碟片是否變形。3. 音響面板變形或移位。 |
| 音量開不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揚聲器輸出線與地是否短路。2. 檢查音響溫度是否過高。本音響具有溫度過高自動降低輸出功率的保護功能。此時應關機，待溫度下降後再使用。 |
| USB或iPod設備 不能被識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插USB/iPod設備的USB資料線。2. 檢查USB/iPod的資料線或設備本身是否已經損壞。3. 按FAT32格式化USB設備，然後只裝載MP3/WMA音樂檔。4. 到Apple網站升級iPod的軟體。5. USB/iPod設備與音響不相容，請換用其它型號/規格的USB/iPod設備。 |
| USB或iPod設備 初始化時間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刪除USB設備中除MP3/WMA音樂檔之外的其它檔。2. 減少USB/iPod設備中音樂檔的數量，建議不要超過1000首。3. 使用品牌USB設備。 |
| 手機不能被綁定 或連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手機端藍牙功能未開啟或手機距離過遠、藍牙信號被障礙物嚴重阻擋。2. 手機被音響刪除或音響被手機忽略、取消配對後都需要重新進行綁定才能再連接。對於iPhone您，如果是手機被音響刪除，通過手機重新綁定音響時，可能需要在手機上忽略一次音響(FORD AUDIO)；而通過音響重新綁定手機，出現輸入PIN碼介面後可能需要再按一次OK鍵。3. 到相關手機品牌的官方網站去升級手機的作業系統軟體。4. 手機藍牙系統與音響藍牙模組不相容。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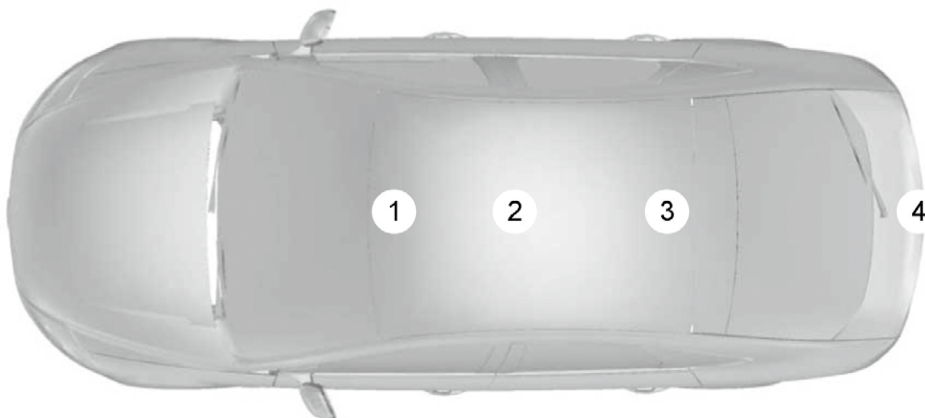
電磁相容性

警告

 您的車輛已通過電磁相容性法規 (72/245/EEC、UN ECE 第10 條規定或其他當地適用的法令規定) 的測試及認證。您有責任去確認所安裝的任何配備皆能遵守當地適用的法規。並且將所有配備交由授權經銷商進行安裝。

警告

-  車輛僅可安裝符合下表所示參數的無線電頻率傳送器設備 (例如行動電話、業餘無線電傳送器)。此外並無任何安裝或使用上的特殊規定或條件。
-  請勿將收發裝置、麥克風、喇叭或任何其他物品固定在輔助氣囊作動的範圍內。
-  請勿將天線線組固定在車上原有的線組、燃油管及煞車油管上。
-  天線、電源線與任何電子模組及氣囊的距離至少要有10 cm。



E85998

| MHz頻段 | 最大輸出功率(RMS峰值) | 天線位置 |
|---------|---------------|-------|
| 1-30 | 50W | 3,4 |
| 30-54 | 50W | 1,2,3 |
| 68-87.5 | 50W | 1,2,3 |
| 142-176 | 50W | 1,2,3 |
| 380-512 | 50W | 1,2,3 |
| 806-940 | 10W | 1,2,3 |

附錄

| MHz頻段 | 最大輸出功率(RMS峰值) | 天線位置 |
|-----------|---------------|-------|
| 1200-1400 | 10W | 1,2,3 |
| 1710-1885 | 10W | 1,2,3 |
| 1885-2025 | 10W | 1,2,3 |

注意: 安裝無線電發射器後，不論是待機還是傳送模式，皆請確認其是否會與車上所有的電器配備互相干擾。

請在下列情況下檢查所有電器配備：

- 點火開關開啟。
- 引擎運轉。
- 以不同車速進行道路測試。

請確認車內所安裝之發射器所產生的磁場，未超過人體暴露於其中的相關規定。

注意: 依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請注意含金屬成分的隔熱紙會反射訊號及波率，對於配備印刷天線玻璃的車輛，會有訊號接收率降低的影響。

福特RoHS網頁

<http://www.ford.com.tw/RoHSreport/>



LKHD890001AA
SEP 2017